



股票代號:3027

一〇七年度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billion.com>

一、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簡家禾
電話：(02)2914-5665
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未設置

職 稱：太陽光電服務 協理
E-mail：benjian@billion.com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 8 樓	(02)2914-5665
新 店 廠：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8 樓	(02)2914-5665
新竹實驗室：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20 號 6 樓之 6	(03)575-326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處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招美、張耿禧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www.billi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况.....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結構.....	10
(二)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12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2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利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1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5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28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0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33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4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34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7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7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其主要內容.....	39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39
(十四)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	3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最近一年內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4
(一)股本來源	44
(二)股東結構	45
(三)股權分散情形	45
(四)前十大股東名單	4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47
(六)公司股利政策執行情形	4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9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一)業務範圍	51
(二)產業概況	52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57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一)市場分析	59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2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66
(四)最近兩年度主要銷售供應商資料及銷售客戶資料	67
(五)最近兩年度之生產量值表	69
(六)最近兩年度之銷售量值表	6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人員資料	70
四、環保支出情形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73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3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7
(三)會計師查核情形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8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8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8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2
一、財務狀況.....	82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82
二、經營結果.....	83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83
(二)經營毛利變動分析表.....	83
三、現金流量.....	84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84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85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85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86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86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6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6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6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86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87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87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87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87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7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捌、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一)組織圖及持股說明.....	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9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0
附錄二：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1
附錄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171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 107 年度營業結果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107 年盛達持續進行公司的轉型，除了 Power supply, LED driver 與 4G LTE V/ADSL2+路由器等既有的產品線維持成長，轉型衍生的 M2M (Machine to Machine)及智慧能源管理的新產品線陸續在國內外市場有所突破並獲得肯定。盛達在 106 年亦正式開始投入再生能源領域，分別成立盛陽綠能及盛齊綠能兩家子公司，由盛陽綠能進行太陽能電廠之建置及持有，盛齊綠能進行太陽能電廠之專業設備及服務提供，正式切入台灣政府全力發展之綠能領域。

在既有的產品線方面，107 年 Power supply & LED driver 的一線客戶已陸續出貨相對 106 年業績有正向的貢獻。

在新的 M2M 產品線中，延續之前 BiPAC 4500VNPZ，M100 和 M500 獲得美國電信公司 AT&T 的認證，M100 獲得美國電信公司 Verizon，T-Mobile 與 Sprint 的認證。107 年度，MX-100U 獲得 Verizon 認證；MX-230 獲得 Verizon 的 Cat. M1 認證；4700AZ 和 MX-210NP 分別獲得 Sprint 和 AT&T 的認證。

這些路由器專為高可用性、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的 LTE 無線寬頻連接所設計，為關鍵性任務(mission critical)的客戶需求提供可靠及安全的網路傳輸連線。為了因應新的網通技術以符合市場的需求，盛達也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新的機種，包含下一代 LTE 產品 4520VAOZ、MX-1200、M600、M120N，以及新一代光纖 P2P 產品 9900VA。

美國主要電信公司的認證肯定了盛達致力於發展 LTE 於不同的垂直市場應用的一貫專注態度，現在盛達的北美客戶可以藉由這些產品所建立的平台來降低企業的總成本和簡化網路部署，進而提高營運效率和獲利能力。除了北美市場，M500 LTE 多載波路由器也在亞洲攻入智慧公車的市場，預期在 108 年度會有更好的成果。

盛達於 106 年度正式開展綠能轉型計畫後，配合行政院之太陽光電兩年推動計畫，掌握太陽光電電費躉購契機，在太陽能電廠之開發持有及提供太陽光電專業設備及服務此兩個方向齊頭並進。

透過轉投資盛陽綠能，進行太陽能電廠之投資建置專案，至 107 年底為止，盛達集團已完成 16 個電廠，共 4,363kWp 之掛表作業，與台電簽約完成 20 年之躉售電費方案，並使用自有之監控及維運方案，此部分電廠建置除累積自身建置經驗及實績外，預期在未來二十年間亦將取得一定之固定投資收益。

透過轉投資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太陽能電廠之設備銷售及服務提供。設備部分包含自行開發之 Pixel View 太陽能監控系統，使用自行開發之 6300NXL/6300NZL 智慧型路由器及 SG70 等環境監控設備提供專業監控軟硬體服務，已取得國內數家主要太陽能電場投資商之全面採用，達成 180MW 之電廠管理容量，並朝向內容深化分析及導入 AI 人工智能管理

方向前進。在變流專業設備代理部分，取得以色列 Solaredge 變流優化設備之台灣地區代理權，進行設備推廣及銷售，並完成超過 50MW 之設備銷售及安裝外，亦持續透過參展及大型標案支援，已成為 Solaredge 亞太地區最大代理商及最大安裝案廠。除 Solaredge 外，在 107 年亦成功取得另一知名大廠 Sungrow 之台灣區代理權，並開展大型地面電廠之集中式變流業務，已成功在台灣建立專業銷售及售後服務管道。專業服務部分，亦已建置完成太陽能電廠專業監控及維運團隊，並與國營事業與數家專業太陽能電廠簽訂長期監控與維運合約，無論是變流設備或維運服務，皆已在市場上建立知名度及專業性，未來方向將持續開發監控系統之深度及進一步擴大市佔率。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92,160 仟元，毛利率 32%，稅後每股淨利為新台幣 1.67 元。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較 106 年度增加 159,822 仟元(增加 2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概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差異%
營業收入淨額	792,160	632,338	159,822	25.27
營業毛利	254,607	200,830	53,777	26.78
營業淨損	(28,511)	(223,883)	195,372	-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48,333)	(190,698)	142,365	-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212,609	(39,051)	251,660	-
本年度淨利(損)	164,276	(229,749)	394,025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32.49	38.8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3.90	246.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8	-9.49
	權益報酬率(%)	11.83	-16.02
	純益率(%)	20.74	-36.33
	每股盈餘(元)	1.67	-2.3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M2M 產品
2. 4G & 5G LTE 產品
3. 工控、車用、醫療用的電源
4. 再生能源專用監控系統軟體及硬體，可整合 DC/AC/Micro Grid 需求

二、108 年營業計劃

(一)營業方針

1. 持續推廣盛達通訊品牌，增加品牌的知名度。
2. 積極的投入資源，增加與電信商的關係與互動，並爭取更多的訂單。
3. 配合一線客戶電源產品的需求做適時與適度的開發。
4. Power adapter 標準品持續建立與銷售。
5. 持續深入太陽能市場，對 EPC 及投資者進行專業設備及服務提供
6. 持續開發及投資自有再生能源電廠。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整體競爭力。
2. 建立再生能源設備專業代理線，進一步尋求更多更專業之變流設備、監控設備及儲能設備等先進設備之代理與銷售，亦壯大自身產品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經營品牌，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新市場。
2. 持續開發電源的一線客戶擴大經濟規模。
3. 掌握電業法修法契機，切入能源產業，發展再生能源，儲能，及電力轉供轉售、AI 人工智慧分析等專業領域產品及服務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再生能源部分，政府正大力推廣並透過法規強制安裝再生能源設備，預期未來安裝量將大增，市場對優質產品及服務需求殷切，市場上提供此類產品或服務廠商目前以 EPC 廠商為主，缺乏專業獨立服務商，因此正是投入此領域之最佳時機，盛達也將抓緊此時機全力發展與投入綠能領域。

董 事 長 陳忠廷



敬上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2 年 3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3 月 26 日，以健全財務為基礎，憑著穩健踏實的作風，不斷創新產品，信守品質政策，目前主要產銷電源變壓器、電源供應器、ISDN 數據機，寬頻 ADSL 數據機、ADSL 路由器、SSL VPN 安全閘道器等產品，在業界備受肯定。

公司未來經營目標，在現有穩定基礎上立足台灣，擴充海外營業及生產據點，以邁向全球產銷為營運目標。

本公司大事如下：

◆ 民國 62 年	公司成立，登記資本額新台幣陸佰萬元，初期以產銷電源變壓器為主。
◆ 民國 65 年	美國 UL Family 登錄合格(UL File No, E59748)，當時國內絕無僅有。
◆ 民國 81 年	設立通訊事業處。
◆ 民國 83 年	成立新竹通訊研發實驗室。
◆ 民國 86 年	正式投資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EG-Billion)，持有該公司 100% 之股權。
◆ 民國 86 年	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並同時補辦公開發行。 投資巴拿馬 BILLION HOLDINGS INC.，持有該公司 100% 股權。
◆ 民國 89 年 1 月	正式掛牌，通過核准上櫃。
◆ 民國 89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
◆ 民國 91 年 3 月	於德國 CeBIT 展中推出無線寬頻防火牆閘道器。
◆ 民國 91 年 8 月	上櫃轉上市成功。
◆ 民國 92 年 3 月	於德國 CeBIT2003 展推出具防火牆、VPN 功能之 Wireless ADSL Router。
◆ 民國 92 年 5 月	大陸盛恆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新廠破土動工。
◆ 民國 92 年 10 月	投資 BILLIONTEK CORP.，持有該公司 100% 股權。
◆ 民國 92 年 12 月	推出具有 QoS 與 WPA 功能之 802.11g ADSL 路由器。
◆ 民國 93 年 1 月	更換公司之 LOGO 與企業識別，以動能、專注與紀律為核心精神與核心價值。
◆ 民國 93 年 3 月	推出 myGuard ADSL 路由器系列，具防毒與防垃圾郵件功能。
◆ 民國 93 年 12 月	經由 BILLIONTEK CORP. 再投資大陸地區盛恆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民國 93 年 12 月	投資設立美國 BEC Technologies Inc.，主要從事 ADSL 相關產品之買賣。
◆ 民國 94 年 3 月	董事會通過與哲銓科技(股)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以哲銓科技 3.9 股換發本公司 1 股。
◆ 民國 94 年 8 月	推出專業高階網路安全路由器 BiGuard 系列，以 SOHO、

	中小企業用戶(SME)市場為主。
◆ 民國 95 年 2 月	接獲來自北美電信公司及北歐電信公司用於 IP-TV 服務所需之寬頻視訊路由器訂單。
◆ 民國 95 年 6 月	ADSL2+數據機/路由器在澳洲領先其他國際品牌贏得冠軍獎『Editor's choice』。
◆ 民國 95 年 7 月	寬頻通訊產品 VoIP 無線 ADSL2+防火牆路由器在台北電腦展中榮獲德國 PC Professionell 頒發『Computex 2006 Award』。
◆ 民國 95 年 8 月	領先同業推出 ADSL 2+ Coax/Phoneline IPTV 開道器。
◆ 民國 95 年 8 月	使用於高階音響、無線擴大器的電源供應器，取得美國大廠的訂單。
◆ 民國 95 年 12 月	無線路由器的產品在澳洲獲得『Wireless Router Award』最佳品牌殊榮。
◆ 民國 95 年 12 月	業界第一款整合 SSL VPN、路由器、防火牆三合一，BiGuard S10 SSL VPN 開道器開始出貨，並獲得英國 PC Pro 雜誌和 Trusted Reviews 網站的『最佳推薦獎』。
◆ 民國 96 年 5 月	自有品牌 BILLION 網路通訊產品寬頻路由器在 2007 年澳洲 CeBIT 展榮獲最受歡迎的寬頻路由器品牌。
◆ 民國 96 年 6 月	股東會通過為開拓大陸地區業務、增強研發實力，經由境外公司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 轉投資設立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民國 96 年 6 月	電源新產品用於 IPOD 基座音響的電源供應器開始出貨。
◆ 民國 97 年 2 月	推出全新設計，備雙 WAN 介面、支援 VPN 加密、可支援 3G 無線 USB 網卡的 3G/ADSL2+路由器系列產品。
◆ 民國 97 年 3 月	自有品牌 BILLION 網路通訊產品 BiGuard S6000 Gigabit 雙 WAN SSL / IPSec VPN 安全開道器，榮獲國內最大官營金融機構，臺灣銀行中信局的審核通過，成為合格之網路設備供應商。
◆ 民國 97 年 10 月	3.5G 無線路由器系列，榮獲澳洲、英國、瑞典等 IT 媒體評比讚賞。
◆ 民國 98 年 3 月	自有品牌 BILLION 網路通訊寬頻數據機，在澳洲連續三年蟬聯澳洲「最受歡迎的寬頻數據機品牌」。安全開道器 BiGuard S3000 SSL VPN 在英國知名 IT 專業雜誌 PC PRO 測試評比中，獲得「最佳推薦」產品。
◆ 民國 98 年 6 月	台北國際電腦展展出一系列最新的產品與網路解決方案，包括「光纖 GPON/FTTx/VDSL2 系列產品」、「無線寬頻 3G/HSPA 路由器系列產品」、「電力線網路傳輸結合 802.11n AP」與「SSL VPN 中小企業網路安全解決方案」。
◆ 民國 98 年 8 月	全新研發支援網路伺服器功能的 3.75G/HSUPA 寬頻路由器，及業界首創無線 802.11n 電力線乙太網路橋接器，成功的跨入中國家電市場。
◆ 民國 98 年 10 月	自有品牌路由器再獲澳洲、英國專業媒體推崇為；最佳評選、最佳採購、極致選擇之通訊產品。
◆ 民國 98 年 11 月	GPON 光纖產品已透過北美策略夥伴成功接獲訂單；並與歐洲電信設備商在東南亞等地進行測點。

◆ 民國 98 年 12 月	佈局智慧型電網 Smart Grid 市場，旗下電源事業處更名為電源暨能源管理事業處(PEM Division)。
◆ 民國 99 年 3 月	德國漢諾威展覽中，展出一系列創新產品，包括：「光纖到府 FTTx 系列產品」、「智慧型電網(Smart Grid)系列產品」、「DS2 電力線網路傳輸系列產品」、「多功能 3.75G / HSUPA 無線路由器」。
◆ 民國 99 年 4 月	盛達電業發表台灣第一套寬頻電力線通信(BPL) AMI 智能電網系列方案。
◆ 民國 99 年 9 月	盛達電業自有品牌網通產品英澳地區再獲殊榮，3.75G 無線寬頻路由器和高速無線 ADSL2 路由器分別獲「最佳企業採購」和「編輯推薦」獎。
◆ 民國 99 年 10 月	加拿大成立孫公司－BEC Smart Energy Solutions Inc. 主要針對北美及中南美地區智慧型電網及能源管理服務。
	盛達電業首次參加台北世貿中心舉行的「國際性三合一綠色能源展－台灣國際太陽光電論壇暨展覽會(PV TAIWAN)、台灣國際綠色產業展(TIGIS)及亞太電協電力產業展覽(CEPSI)」，並針對電力及分散式能源公司、電動車充電站營運商、政府單位等發展出完整系列之智能電網及智慧型路燈解決方案。
◆ 民國 99 年 12 月	盛達電業首度在中國大陸佔地面積 63,000 平方公尺的東莞廠區做為智慧型路燈管理服務的測試地點，成功地安裝及架設 38 盞路燈，並搭配 LCMS(智慧型路燈管理系統)及 So-Max(無線微波自組網) 技術來實現每 10 分鐘對每盞 LED 路燈進行全自動點檢，成果非常滿意，下一步將進行更大規模的展示。
◆ 民國 100 年 2 月	盛達電業於 2011 德國漢諾威 CeBIT 電腦展展出應用於最後一哩>Last mile)的寬頻電力線存取(BPL Access)和同軸電纜乙太網路(Ethernet over Coax, EoC)頭端和終端設備，提供電力公司、電信運營商、廣電業者多網合一的高速寬頻應用方案。
◆ 民國 100 年 3 月	德國在其政府多年能源補助政策下，成為全球最大的太陽能市場，為掌握商機盛達電業首度參加單數年盛大舉辦的 2011 德國 Hannover Messe 漢諾威工業展，並在能源主題館也針對分散式能源公司(包括太陽能/風力)展示利用 PLC 及 ZigBee 等技術提供多種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且在現場也展示了中國的東莞園區已試點成功的無線微波智慧型路燈管理系統服務應用概念，成功地吸引到 49 國相關產業客戶的參訪及詢問。
◆ 民國 100 年 4 月	自有品牌 BILLION 網路通訊寬頻數據機，在澳洲連續五年蟬連「最受歡迎的寬頻數據機品牌」。無線路由器的產品也榮獲澳洲媒體『Best of 2011』最佳產品殊榮。
◆ 民國 100 年 12 月	盛達電業專為家庭節能需求所設計的電力線乙太網路橋接器 Billion SG2097 取得台灣新型專利(專利號:M418481)。Billion SG2097 乙太網路橋接器搭載智慧節能功能，透過內建電力量測功能，遠端監控家庭電器用電情形，有效改善家庭電源管理的效率。

◆ 民國 101 年 2 月	盛達電業首次參展杜拜國際電子電機暨照明工業展「Middle East Electricity 2012」，以三大主題「Smart Grid, Smart Energy, Smart Lighting」為概念，展出運用寬頻電力線(Broadband Powerline), WiFi-Mesh, ZigBee 等通訊技術的智慧電網與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 民國 101 年 2 月	盛達電業與專業科技代理商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合作，聯手拓展大陸新興的 LED 照明市場，將盛達高性能 LED 驅動器(LED Driver)產品系列，全面推向大陸 LED 照明市場，加速 LED 照明產品的市場應用推廣。
◆ 民國 101 年 3 月	於德國漢諾威電腦展(CeBIT 2012)展示支援最新 Wi-Fi Dual Band、FTTX、LTE 系列產品，展現創新研發之品牌精神。會中同時展出智慧型電網基礎建設、智慧家庭節能管理、智慧路燈管理、同軸電纜乙太網路與寬頻電力線網路接取解決方案。
◆ 民國 101 年 5 月	推出高壓大串聯 LED 驅動器系列，符合「全臺設置 LED 路燈計畫之 CNS 15233 發光二極體道路照明燈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技術規範。
◆ 民國 101 年 5 月	以「Smart Networking、Smart Grid、Smart Energy、Smart Lighting」為主題，於台北國際電腦展覽會(Computex)發表網通新品及智慧節能解決方案。
◆ 民國 101 年 7 月	協同系統整合商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台電低壓智慧型電網 AMI 系統測試案，順利通過測試並贏得台電採購標案。
◆ 民國 101 年 8 月	參展第十一屆中國(廣州)國際資訊產業周，展示綠能節能與物聯網解決方案，包括智慧電網基礎設施、太陽能暨風能管理、智慧家庭節能管理，及智慧路燈照明管理等四大產品解決方案。
◆ 民國 101 年 8 月	無線智能能源管理閘道器 Billion SG6200NXL 通過 ZigBee Alliance 的 Smart Energy Profile (SEP) 標準規範，成為全台第一家獲得 ZigBee SEP 認證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
◆ 民國 101 年 11 月	與澳洲 Power Tracker 公司成為策略合作夥伴，攜手為澳洲家用市場提供智慧能源管理及家用太陽能系統管理解決方案。
◆ 民國 101 年 12 月	全新升級智能路燈控制管理系統解決方案(Intelligent Streetlight Control and Management System, LCMS)，瞄準全球路燈換裝市場商機。
◆ 民國 102 年 1 月	發表新款 G.hn 電力線乙太網路橋接器 BiPAC 2094 R3，內建獲得 HomeGrid Forum 認證之 Marvell ITU-T G.hn 標準收發器晶片組。
◆ 民國 102 年 3 月	於德國漢諾威電腦展(CeBIT 2013)展出 LTE 行動寬頻路由器、G.hn 電力線乙太網路橋接器、寬頻電力線存取、家庭自動化暨智慧能源、智能電網、智能照明等解決方案。
◆ 民國 102 年 8 月	Triple-WAN ADSL2+ Wireless-N 路由器 BiPAC 7800NXL 榮獲多家知名澳洲雜誌的三大獎項：「APC 最佳推薦獎」(APC Highly Recommended Award)、「聰明採購獎」(Smart Buy Award)，以及「最高獎項」(Hyper Rubber Stamp of Approval)。

◆ 民國 102 年 9 月	瞄準能源技術服務公司業者 (Energy Service Company ; ESCO) 及照明營運商, 宣佈推出新型 LCMS (Intelligent Lighting Control and Management System) 智能照明調控系統。
◆ 民國 102 年 10 月	盛達無線路由器產品在英國 PC Pro 雜誌的「無線路由器」項目中榮獲「最佳品牌獎」(Excellence Award)。
◆ 民國 102 年 11 月	盛達電業與南非 BC System Integrator 締結夥伴關係, 推出智能管理解決方案, 即時監控與管理電力使用量, 以因應商業、廠房與社區的使用者與管委會對於電力監控的需求。
◆ 民國 103 年 1 月	宣佈 HomePlug AV 500 電力線乙太網路橋接器 BiPAC P108 (BiPAC 2075 雙包裝) 榮獲澳洲雜誌的「APC 最佳推薦獎」(APC Highly Recommended Award)。
◆ 民國 103 年 3 月	美國分公司 BEC Technologies 與全球領先的 LTE 解決方案供應商 Altair 半導體公司攜手合作拓展北美無線寬頻 4G / LTE 通訊市場。
◆ 民國 103 年 6 月	盛達電業 Wireless ADSL2+ Router 系列產品 BiPAC 8800AXL 榮獲澳洲專業雜誌 PC PowerPlay「聰明採購獎」(Smart Buy Award)。
◆ 民國 104 年 9 月	盛達電業 4G LTE 工控路由器和智慧街燈管理系統 LCMS 榮獲 2015 年台北國際電子展科技創新獎。
◆ 民國 104 年 10 月	盛達電業參與經濟部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明日電站」(Eco-Power Station) 打造永續型綠能獨立發電系統的自行車租賃站預計 2016 年起與美國 Bike & Roll 腳踏車租賃公司合作, 於紐澤西州立自由公園(Liberty State Park) 進行試點運轉, 透過此試點計畫充分展現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實力。
◆ 民國 105 年 1 月	盛達電業, 為全球 M2M 和 4G LTE 無線寬頻 CPE 的台灣供應商, 與一家東南亞的主要電信商合作並達成一個協議, 開始建置該公司的戶外 4G LTE CPE 到先前沒有網路覆蓋的偏遠地理區域。這個部建戶外 4G LTE 的 CPE 的計劃將於 2016 年的第一季度展開並一直持續到 2016 年年底。
◆ 民國 105 年 6 月	盛達電業, 在亞洲環太平洋區領先的智慧城市以及物聯網解決方案供應商, 與 Intraix, 新加坡科技新創公司並致力於發展智慧家庭管理應用, 合作並且協助 NEA (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加速國家政策利用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去限制家庭電器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 民國 105 年 11 月	盛達電業, M2M 及企業網通解決方案的領先提供商, 宣布新系列的 M2M 路由器包含 M100, BiPAC 7820NZ, BiPAC 8920NZ, 支援雙 WAN 強力故障切換/故障恢復和 VPN 加密功能, 保持數據傳輸的穩定及安全性, 可以應用於 Kiosk, Pos, 零售店, 及 ATM 等。
◆ 民國 105 年 12 月	盛達與台灣兩家知名 LED 燈具廠商合作, 分別在台北市南港區及花蓮縣富里鄉的鄉鎮市公所更換超過 100 盞的 LED 燈, 並導入盛達智慧室內燈控管理系統-Inlight。成功整合感應

	器、盛達通訊設備、數據分析及雲端管理，盛達物聯網室內燈控解決方案有效地降低電力消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借由自動化的結合，盛達提升了整體辦公環境的舒適度，並幫助鄉鎮市公所減少 20% 能源浪費。
◆ 民國 105 年 12 月	智慧能源和街燈管理系統立基 盛達攜手資策會成功進軍物聯網，在經濟部技術處支持下，資策會智慧網通系統研究所(智通所)，於 12 月 6 日舉辦「推動物聯網生態，共創多元商機研討會」，盛達於會中扮演全球網通設備供應商角色，針對智慧能源管理與街道燈控系統的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發展趨勢、設備快速聯網加值垂直產業服務、與物聯網技術導入於住宅、工廠、大樓、連鎖店、太陽能、街燈、城市等，從產業、技術、行銷、與應用等各個層面深入探討剖析。
◆ 民國 106 年 1 月	盛達電業智慧路燈管理解決方案-Billion LCMS 獲得第 25 屆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舉辦的 2017 台灣精品獎肯定。盛達 LCMS 整合結合寬頻電力線傳輸/寬頻無線/行動寬頻等三種寬頻通訊技術及盛達後台雲端管理系統，並搭配多種智慧城市應用例如溫濕度感應器、公共標識、安全監控等，全面智慧提升燈控管理。
◆ 民國 106 年 10 月	盛達 LCMS-智慧雲端寬頻路燈節能控制方案榮獲由工研院主辦的 2017 創新智慧應用大賽"企業卓越創慧獎"，並由 LCMS 工程經理在台北國際電子展的開幕典禮上台領獎。此外，LCMS 更在台北國際電子展 Taitronic 中展出，吸引系統整合商及政府單位等專業人士到場。
◆ 民國 107 年 03 月	盛達電業與加拿大的無線和網路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推出 ADSL / VDSL 路由器系列 - BiPAC 8700NEXL R3 和 8700VNXL 。BiPAC 8700 系列已通過加拿大貝爾電信公司的 VDSL 數據機測試，並成功獲得認證。
◆ 民國 107 年 10 月	盛達電業 BiPAC 8200AXL-1200 成功整合多間全球 IoT&M2M 無線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高速模組 (CAT11 及 CAT12)，下載速率可達 600Mbps。亦可透過 USB 接口來整合特定傳輸器並利用非授權頻譜 5GHz，就可以擁有如 4G LTE 般的效能。
◆ 民國 107 年 11 月	完成出售子公司盛恆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70% 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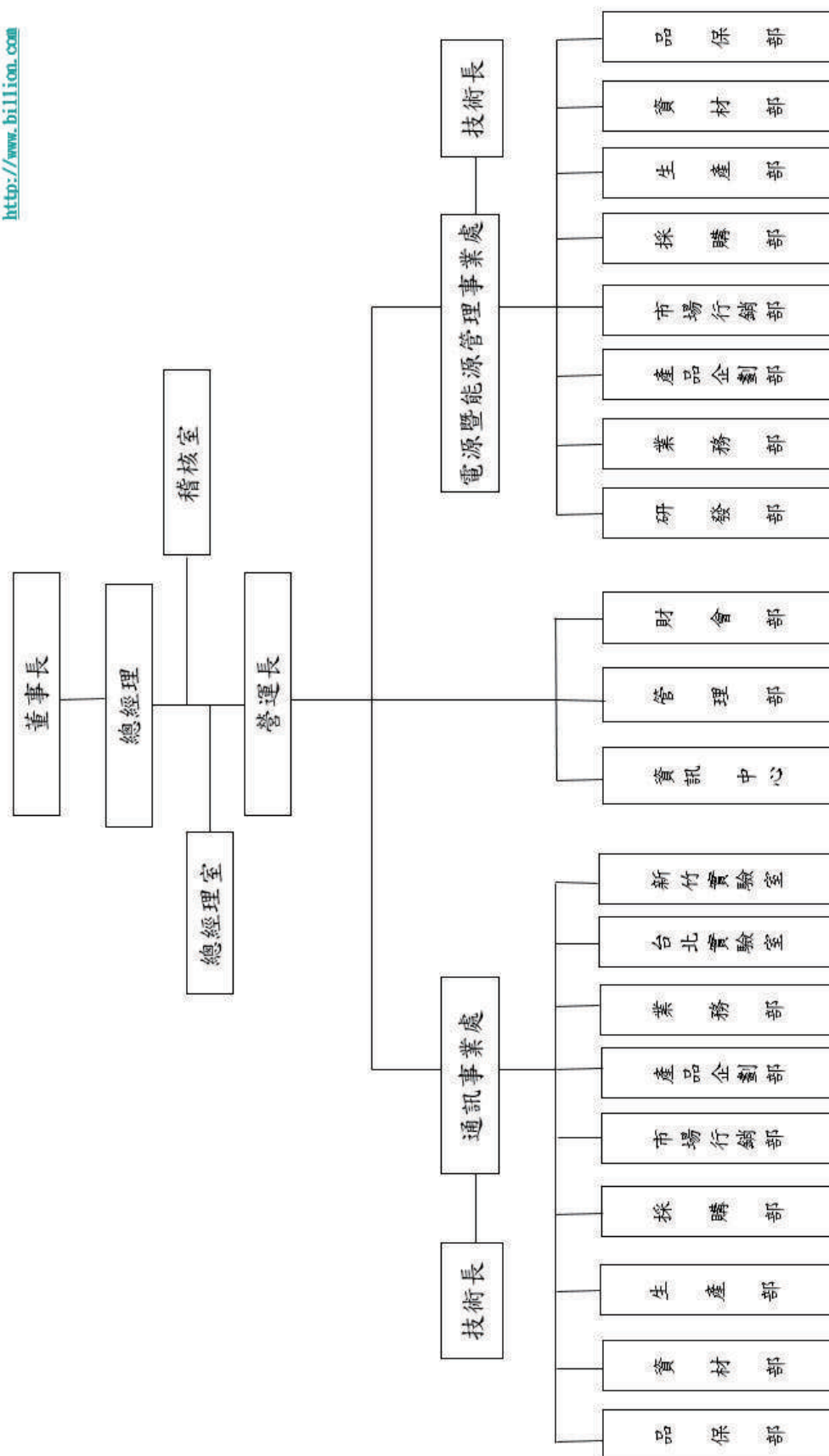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 1.組織系統圖



慶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2號8樓
 TEL: +886-2-2914-5665
 FAX: +886-2-2918-2895
<http://www.billion.com>

組織圖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室	執行協調專案計劃，協助各事業處、部門建立或改善營運計劃。
稽 核 室	評估與追蹤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管 理 部	管理制度建立與執行。 股東關係與股務作業。 人力資源、勞資關係、教育訓練等規劃管理。 員工績效考核。 庶務行政及固定資產管理。
資 訊 中 心	資訊系統規劃與整合。 網路通訊聯結與管理。
財 會 部	資金調度。 投資與財務規劃。 會計、財務等事項。
電源暨能源管理 事業處	負責規劃、執行電源暨能源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負責規劃、執行電源暨能源產品生產及品質方針。 負責電源暨能源產品原物料之採購政策及倉儲管理。
通訊事業處	負責規劃、執行通訊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負責規劃、執行通訊產品生產及品質方針。 負責通訊產品原物料之採購政策及倉儲管理。 負責規劃及擴展全球銷售方針。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董事、監察人資料

108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或駐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忠廷	男	107.06.05	3年	86.11.05	15,745,971	15.89%	15,286,971	15.46%	1,618,917	1.64%	-	-	美國密西沙加大學碩士 IBM台灣軟體工程師	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董事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協理	張莉莉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旭峰	男	107.06.05	3年	86.11.05	1,101,114	1.11%	1,101,114	1.11%	22,181	0.02%	-	-	清華大學計算機所碩士 工研院電通所課長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簡士哲	男	107.06.05	3年	86.11.05	1,028,350	1.04%	1,028,350	1.04%	6,144	0.01%	-	-	中華工專電機科 大同公司工程師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均旺投資有限公司	-	107.06.05	3年	106.06.07	68,247	0.07%	68,247	0.07%	-	-	-	-	-	無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翁聖賢	男	-	-	-	0	-	0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溫斯頓本國及外國法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	宏駿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勇諺	男	107.06.05	3年	101.06.27	0	-	0	-	-	-	-	-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財務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助理教授	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俊耀	男	107.06.05	3年	101.06.27	0	-	0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所博士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	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溫生台	男	107.06.05	3年	107.06.05	0	-	0	-	-	-	-	-	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企業碩士 源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執行長	-	-	-

註1：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均旺投資有限公司	張莉莉	38%
	陳忠廷	31%
	陳均昇	31%

註：上述資料皆由各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3.法人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年4月16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忠廷			✓					✓	✓	✓		✓	✓	0
鄭旭峰			✓				✓	✓	✓	✓	✓	✓	✓	0
簡士哲			✓				✓	✓	✓	✓	✓	✓	✓	0
均旺投資有 限公司法人 代表翁聖賢		✓		✓	✓	✓	✓	✓	✓	✓	✓	✓	✓	0
陳勇諺	✓			✓	✓	✓	✓	✓	✓	✓	✓	✓	✓	0
李俊耀	✓			✓	✓	✓	✓	✓	✓	✓	✓	✓	✓	0
溫生台			✓	✓	✓	✓	✓	✓	✓	✓	✓	✓	✓	3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16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弘政	男	92.03.03	1,059	-	-	-	-	-	交大計算機工程系及研究所 工研院電通所	無	-	-	-
營運長	中華民國	鄭旭峰	男	90.07.06	1,101,114	1.11%	22,181	0.02%	-	-	清華大學計管所碩士 工研院電通所課長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處長	中華民國	邱舍利	男	94.07.22	7,512	0.01%	-	-	-	-	台北工專 美格科技資深工程師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莉莉	女	90.07.06	1,618,917	1.64%	15,286,971	15.46%	-	-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碩士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蘇英慧	女	106.11.13	0	-	-	-	-	-	中興大學碩士 勤業眾信副理組	無	-	-	-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陳忠廷	222		0	0	700	213			2,122	6,091	0	0	56	0	2.01	4.42	0
董事	鄭旭峰																	
董事	簡士哲																	
董事	均旺 投資有 限公司 法人代 表翁聖 賢	222		0	0	700	213					0	0	56	0	2.01	4.42	0
獨立董事	陳勇諤																	
獨立董事	李俊耀																	
獨立董事	溫生台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陳忠廷、鄭旭峰、簡士哲、陳俊耀、溫生台、均旺投資法人代表翁聖賢等 7 人	陳忠廷、鄭旭峰、簡士哲、陳俊耀、溫生台、均旺投資法人代表翁聖賢等 7 人	鄭旭峰、簡士哲、陳俊耀、溫生台、均旺投資法人代表翁聖賢等 6 人	鄭旭峰、陳俊耀、李俊賢、溫生台、均旺投資法人代表翁聖賢等 5 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陳忠廷 1 人	陳忠廷、簡士哲等 2 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填列公司董事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係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報酬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 察 人 酬 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佔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8)		D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4)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監察人	天鳳投資 法人代表 ：賴志良	0	0	0	0	7	7	0.0042	0.0042	0
監察人	張和棟	0	0	0	0	0	0	0	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天鳳投資法人代表：賴志良、 張和棟等 2 人	天鳳投資法人代表：賴志良、 張和棟等 2 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陳忠廷	3,562	7,448	0	0	345	613	0	0	0	0	2.37	4.89	0
營 運 長	鄭旭峰													
副總經理	簡士哲													
副總經理	陳弘政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鄭旭峰、簡士哲、陳弘政	鄭旭峰、陳弘政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陳忠廷	陳忠廷、簡士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表 4。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陳忠廷	0	0	0	0
	營 運 長	鄭旭峰				
	副總經理	簡士哲				
	副總經理	陳弘政				
	處 長	邱舍利				
	協 理	張莉莉				
	會計主管	蘇英慧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已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分別比較說明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	-1.69%	-2.75%	1.29%	3.81%	2.98	6.56
監察人	NA	NA	NA	NA	NA	NA
總經理/副總經理	-2.37%	-3.31%	1.08%	1.08%	3.45	4.39

2.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B. 兼任員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依據本公司薪資給付標準給予，屬薪資給付，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無關聯性。

C. 未來風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美金 500 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陳忠廷	9	0	100%	連任
董 事	鄭旭峰	9	0	100%	連任
董 事	簡士哲	0	3	0%	連任
董 事	陳柏如	0	0	0%	107/6/4 解任
董 事	均旺投資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翁聖賢	9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勇諺	9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俊耀	9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谷同	2	0	100%	107/6/5 新任 107/8/8 辭任
獨立董事	溫生台	4	1	66%	107/6/5 新任
監察人	天鳳投資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賴志良	1	0	33%	107/6/4 解任
監察人	張和棟	0	0	0%	107/6/4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 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3.14 第 15 屆第 19 次	通過公司出具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4.20 第 15 屆第 20 次	通過為子公司盛陽綠能提供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5.09 第 15 屆第 21 次	暫緩本公司為充實更健全的经营，擬進行公司組織調整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6.15 第 16 屆第 2 次	通過本公司為充實更健全的经营，擬進行公司組織調整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8.13 第 16 屆第 3 次	通過修正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更換財務主管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第 9 次買回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庫藏股擬註銷股本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9.28 第 16 屆第 4 次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陳勇諺、李俊耀、溫生台獨立董事及翁聖賢董事，建議審查報告缺失說明加註“部份”等字樣，以免投資人誤以為公司內控上有嚴重缺失。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 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9.28 第 16 屆第 4 次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柯會計師，同意董事們的建議，修正審查報告第三段最後敘述為「..... (一)對 <u>部份</u> 重要合約管理(審查、簽訂、執行、變更及解除)未訂定相關 <u>完整</u> 控管機制。(二)子公司新業務型態之交易模式未建立完整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107.11.09 第 16 屆第 5 次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2.20 第 16 屆第 6 次	通過註銷子公司『旭禾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取消本公司代子公司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2,400 萬元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子公司『Billiontek Corp.』減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
第 15 屆第 20 次董事會 (107/04/20)	為子公司盛陽綠能提供背書保證案	本案董事長與鄭旭峰董是因同時擔任被保證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故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由董事長指派陳勇諺獨立董事擔任臨時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 16 屆第 3 次董事會 (107/08/13)	修正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案	本案董事長與鄭旭峰董是因同時擔任被保證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故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由董事長指派陳勇諺獨立董事擔任臨時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 16 屆第 6 次董事會 (107/12/20)	取消本公司代子公司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2,400 萬元案	本案董事長與鄭旭峰董是因同時擔任被保證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故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由董事長指派陳勇諺獨立董事擔任臨時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107年6月5日正式成立，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1次，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迄今，開會期間時邀請簽證會計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備詢參與討論，運作情形順暢。
- 2、本公司第1屆薪資報酬委員會101年3月9日正式成立，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屆薪資報酬委員會101年8月28日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第3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經104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委任。第4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經107年6月5日董事會決議委任，由3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參與討論，運作情形順暢。
- 3、本公司於107年購買董事責任險條款。
- 4、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請參見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1屆審計委員會於107年6月5日正式成立，初由4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選林谷同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同年8月林谷同獨立董事辭任，改推選陳勇諺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目前審計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1次，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獨立董事	陳勇諺	5	0	100%	107/6/5 新任
獨立董事	李俊耀	5	0	100%	107/6/5 新任
獨立董事	林谷同	2	0	100%	107/6/5 新任 107/8/8 辭任
獨立董事	溫生台	3	1	60%	107/6/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 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6.15 第 1 屆第 2 次	通過本公司為充實更健全的經營，擬進行公司組織調整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8.13 第 1 屆第 3 次	通過更換財務主管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1.09 第 1 屆第 4 次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2.20 第 1 屆第 5 次	通過討論本公司 108 年預算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內部稽核計劃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註銷子公司『旭禾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子公司『Billiontek Corp.』減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本年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且各審計委員於會議中均充分表達其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二)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將邀請會計師、稽核主管列席並視需要亦邀請相關主管列席。

(三)內部稽核主管根據年度稽核計劃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或稽核不定期召開之溝通會議，其溝通情形請參見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功能性委員。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7年6月5日改選董事，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107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天鳳投資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賴志良	1	14%	107/6/4 解任
監察人	張和棟	0	0%	107/6/4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連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守則」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等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管理主要股東之持股，公司並隨時掌握董監事和經理人以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及相關企業已依法令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據以執行。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處理作業程序』，避免相關情形發生。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董事會依成員組成擬定各項方針並據以執行。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若有實務需求將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尚未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與成員適任性。	評估中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且公司會計師非本公司關係人故符合其獨立性。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	✓		管理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於公司網站設置連絡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股東會事務委由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	✓		公司設置網站定期揭露財務、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設立中英文網站 www.billion.com 2.依工作執掌，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3.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 4.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均放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觀看了解。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運作相關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公司尚未於網站上提供英文版財務報表等資料，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尚未製作英文版資訊，前述等項目均提出討論評估中。					
◎107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忠廷	107/11/9	證基會	(1)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2)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小時 3小時
董事	鄭旭峰	107/11/9	證基會	(1)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2)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小時 3小時
董事	簡士哲	107/11/9	證基會	(1)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2)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小時 3小時
董事	翁聖賢	107/11/9	證基會	(1)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2)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小時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勇諺	107/11/9	證基會	(1)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2)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小時 3小時
獨立董事	李俊耀	107/11/9	證基會	(1)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2)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小時 3小時
獨立董事	溫生台	107/3/5	證交所	電子投票百分百暨公司價值提升論壇	6小時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薪酬報酬員會者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1)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相 關料公 大專 校講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與 其業務 需求家 國試領 書門及 之職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勇諺	✓			✓	✓	✓	✓	✓	✓	✓	✓	0	連任
獨立 董事	李俊耀	✓			✓	✓	✓	✓	✓	✓	✓	✓	0	連任
獨立 董事	溫生台			✓	✓	✓	✓	✓	✓	✓	✓	✓	3	107/6/5 新任
其他	彭作政			✓	✓	✓	✓	✓	✓	✓	✓	✓	0	107/6/4 解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責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 一、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二、評估與核定董事之薪酬水準。
- 三、評估與核定協理級(含)以上主管之薪酬水準。
- 四、其他與薪酬有關及員工獎勵制度制定。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5日至110年6月4日，最近年度(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陳勇諺	3	0	100%	連任
委員	李俊耀	3	0	100%	連任
委員	溫生台	2	0	67%	107/6/5 新任
委員	彭作政	0	0	0%	107/6/4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與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定期辦理社會責任相關訓練。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管理部，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公司設立明確獎懲制度與薪資報酬政策，致力照顧員工，落實社會責任。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於清理與廢棄物之處置，依法逐月向新北市環保局網路申報廢棄物清理情形，同時改善作業場所的環境衛生，達到廢棄物資源化、無害化、經濟化，且持續的改善環境績效落實資源回收之再利用。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致力於推行各項 ISO 國際標準組織管理系統制度，2007 年藉由 ISO 14000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來進行環境績效改善，並透過 PDCA 的管理循環流程達到持續改善的效果與目的。 有鑑於環境議題的持續發酵，於同年取得IECQ QC080000無危害物質管理系統驗證，承諾符合歐盟法規及顧客需求對於產品面與生產製造者的責任要求。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設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急救及輻射防護人員，專職環境保護與勞工安全衛生之推動與廢棄物管理之申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與人權公約，均依規定辦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管理部負責員工申訴事項，並妥適處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主管定期與員工雙向溝通，建立良性互動。公司營運有重大變動時，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知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與制訂考核晉升制度，協助員工職涯發展。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重視客戶售後服務，有多項客訴管道和客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維護消費者權益。	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訂定有契約以評估供應商過去和未來無影響環境與社會	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不使用環境禁限用物質聲明書、環境禁限用物質管制表等以要求供應商不可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不得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推廣並落實環保概念。 2.重視社會關懷，適時幫助社會弱勢團體。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公司明訂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遵守相關規章與政府法令規定。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公司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等，亦符合公司所在地相關其他法令。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公司明訂防範方案，並分析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公司審慎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明訂誠信行為條款載於簽訂契約中。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公司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確實執行。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建立有效的會計與內控制度，並由稽核單位與會計師定期查核。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公司與主管藉由教育訓練與會議宣導，闡述傳達誠信經營之精神。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管理部訂定檢舉制度，並提供分機與信箱專責受理檢舉事項。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公司訂定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對檢舉人身分與內容保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對檢舉人身分保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業已訂定(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

1. 公司章程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 股東會議事規則
4. 董事會議規程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7.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 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
9. 誠信經營守則
10. 道德行為準則
11.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章
12.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上述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方式：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項下下載，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billion.com.tw>)「投資人專區」項下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說明書：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3 月 21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併此聲明。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忠廷

總經理：陳忠廷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合約管理作業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僅審查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合約管理作業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不包含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非屬專案範圍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範圍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本會計師係依照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0249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特定範圍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特定範圍之內部控制制度、測試及評估特定範圍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合約管理作業與外部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係指使該內部控制制度有一個或多個內部控制缺失，不能合理確保公司業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啓動、核准、紀錄、處理、或報導交易事項，或使公司對外財務報表重大誤述無法被預防或偵測之可能性超過極少可能；與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則指該內部控制制度不能合理確保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重大資產即告取得、使用及處分之情事可及時防止或查出之情況。本會計師之審查發現，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特定範圍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存有下列重大缺失：(一)對部份重要合約管理(審查、簽訂、執行、變更及解除)未訂定相關完整控管機制。(二)子公司新業務型態之交易模式未建立完整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特定範圍之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由於上述重大缺失影響控制目標之達成，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合約管理作業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維持有效性。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禎



會計師

林惠芬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與買方簽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之土地及建物)買賣契約書，因故遲至 106 年 5 月 11 日提董事會追認，未符公司所訂前開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決始得為之規定，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金管會 107 年 6 月 13 日來函裁罰新台幣 24 萬元。

改善情形：公司已修改投資及處分之交易申請單(或簽呈)增加董事會欄位，要求執行單位落實執行。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7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7 年 6 月 5 日	1.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2.承認 106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承認 106 年虧損撥補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0.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有效活化資產，擬出售部分盛恒達(東莞)股權 11.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選舉案 12.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107/1/1~108/5/31 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7 年 3 月 14 日	1.報告證交所實審缺失改善情形 2.報告對中國普天集團應收帳款執行保全措施 3.報告本公司 IFRS 初步評估結果 4.報告本公司董監責任保險案 5.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7.通過出具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通過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選舉案 10.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1.取消增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4.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16.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7.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18.通過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案 19.通過召開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案 20.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投資子公司旭禾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21.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投資子公司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22.通過本公司擬處分部分不動產案 23.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保證取消案 24.通過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有效活化資產，擬出售部分盛恒達(東莞)股權 25.通過本公司擬出售子公司 BEC Technologis 股份給 BEC Technologies 員工案
107 年 4 月 20 日	1.報告證交所實審缺失改善情形 2.通過本公司 106Q3 財報更補正案 3.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電廠業務融資需求提供保證案 4.通過審查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7 年 5 月 9 日	1.報告證交所實審缺失改善情形 2.報告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3.暫緩本公司為充實更健全的經營，擬進行公司組織調整案
107 年 6 月 5 日	1.選舉董事長案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
107 年 6 月 15 日	1.報告證交所實審缺失改善情形 2.通過本公司為充實更健全的經營，擬進行公司組織調整案 3.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擬向各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
107 年 8 月 13 日	1.報告證交所實審缺失改善情形 2.報告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3.報告 IFRS 租賃導入計畫 4.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 5.通過修正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案 6.通過增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案 7.通過更換財務主管案 8.通過本公司第 9 次買回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庫藏股擬註銷股本案
107 年 9 月 28 日	1.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107 年 11 月 9 日	1.報告證交所實審缺失改善情形 2.報告本公司 107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3.報告 IFRS 租賃導入計畫 4.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擬向合作金庫館前分行申請額度展期 5.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擬向華南銀行新店分行申請額度展期 6.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擬向彰化銀行北新分行簽訂授信額度 7.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部分條文案
107 年 12 月 20 日	1.報告證交所實審缺失改善情形 2.報告 IFRS 租賃導入計畫 3.通過本公司 108 年預算案 4.通過本公司 108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5.通過註銷子公司『旭禾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6.通過取消本公司代子公司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2,400 萬元案 7.通過修正本公司擬出售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股份給 BEC Technologies Inc. 員工案 8.通過高階主管績效獎金案 9.通過本公司出售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給本公司員工案 10.通過子公司『Billiontek Corp.』減資案
108 年 3 月 21 日	1.報告本公司董事責任險續保情形 2.通過本公司 107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5.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11.通過召開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案 12.通過本公司辦理轉投資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13.通過委任本公司總經理案
108 年 4 月 17 日	1.報告台新銀行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案
108 年 5 月 10 日	1.報告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擬與彰化銀行簽訂授信額度案 3.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擬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簽訂授信額度案 4.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擬向京城商業銀行新申請授信額度案 5.通過子公司「Billiontek Corp.」減資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部分條文案 9.通過本公司法律案件採取必要之保全措施及法律行動案
108 年 5 月 18 日	1.通過與台新銀行爭議達成協議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林明億	106.05.11	107.8.13	個人生涯規劃

(十四)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財務會計	稽核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0	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	張耿禧	107/1/1~107/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005	1,005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790		2,79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勤業眾信	陳招美 張耿禧	2,790	-	-	-	1,005	3,795	107/1/1~107/12/31	係為103年TP專審、移轉訂價、差旅費等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無。

六、最近一年內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陳忠廷	(696,000)	0	(63,000)	0
董 事	鄭旭峰	0	0	0	0
董 事	簡士哲	0	0	0	0
董 事	均旺投資有限公司	3,510	0	0	0
	法人代表： 翁聖賢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勇諺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俊耀	0	0	0	0
獨立董事	溫生台	0	0	0	0
經理人	陳弘政	0	0	0	0
經理人	邱舍利	0	0	0	0
經理人	張莉莉	0	0	0	0
財會主管	蘇英慧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 年 4 月 16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註 1)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陳忠廷	15,286,971	15.46%	1,618,917	1.64%	-	-	張莉莉 陳均昇	配 偶 一等親	
陳素娥	3,187,000	3.22%	-	-	-	-	-	-	
張莉莉	1,618,917	1.64%	15,286,971	15.46%	-	-	陳忠廷 陳均昇	配 偶 一等親	
高揚倫	1,393,000	1.41%	-	-	-	-	-	-	
吳威憲	1,168,000	1.18%	-	-	-	-	-	-	
鄭旭峰	1,101,114	1.11%	-	-	-	-	-	-	
簡士哲	1,028,350	1.04%	-	-	-	-	-	-	
陳均昇	932,830	0.94%	-	-	-	-	陳忠廷 張莉莉	一等親 一等親	
陳正浩	910,070	0.92%	-	-	-	-			
李福田	904,725	0.92%	-	-	-	-	-	-	

註 1：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	28,542	100.00	-	-	28,542	100.00
BILLIONTEK CORP.	6,290	100.00	-	-	6,290	100.00
BEC Technologies Inc.	2,294	91.76	-	-	2,294	91.76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	1,100	100.00	-	-	1,100	100.00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715	68.60			1,715	68.60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旭禾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100	100.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08 年 4 月 16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合 計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普通股	98,856,311	51,143,689	150,000,000	已上市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62/03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設立 6,000,000	無	—
65/08	10	720,000	7,200,000	720,000	7,200,000	現增 1,200,000	無	—
71/04	10	1,080,000	10,800,000	1,080,000	10,800,000	現增 3,600,000	無	—
74/11	10	1,728,000	17,280,000	1,728,000	17,280,000	現增 6,480,000	無	七四建三字第 3897793 號
78/04	1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增 18,720,000	無	經(78)商第 122673 號
79/11	10	4,320,000	43,200,000	4,320,000	43,200,000	盈轉 7,200,000	無	經(80)商第 103655 號
81/11	10	5,040,000	50,400,000	5,040,000	50,400,000	資轉 7,200,000	無	經台商(一)發字第 126798 號
85/05	10	7,560,000	75,600,000	7,560,000	75,600,000	現增 25,200,000	無	八十五建三子字第 185796 號
86/10	10	15,120,000	151,200,000	15,120,000	151,200,000	現增 75,600,000	無	經(86)商字第 125890 號
87/04	10	30,000,000	300,000,000	19,656,000	196,560,000	盈轉 22,680,000 資轉 22,680,000	無	經(87)商字第 110480 號
88/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25,552,800	255,528,000	盈轉 51,105,600 資轉 7,862,400	無	經(88)商字第 88139623 號
89/09	10	52,800,000	528,000,000	38,813,920	388,139,200	盈轉 104,611,200 資轉 28,000,000	無	經(89)商字第 89134648 號
90/08	10	68,000,000	680,000,000	56,741,024	567,410,240	盈轉 179,271,040	無	經(90)商字第 09001269890 號
91/05	10	84,000,000	840,000,000	72,234,002	722,340,020	盈轉 154,929,780	無	(91)台財證(一)第 126448 號
92/07	10	92,000,000	920,000,000	86,197,933	861,979,330	盈轉 139,639,310	無	經授商字第 09201229300 號
93/08	10	92,000,000	920,000,000	89,591,250	895,912,500	盈轉 33,933,170	無	經授商字第 09301157220 號
94/08	10	92,000,000	920,000,000	91,514,326	915,143,260	合併 19,230,760	無	經授商字第 09401148210 號
94/08	10	107,800,000	1,078,000,000	95,950,099	959,500,990	盈轉 44,357,730	無	經授商字第 09401194840 號
95/09	10	107,800,000	1,078,000,000	96,215,341	962,153,410	盈轉 18,652,420 減資 16,000,000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216660 號
99/03	10	107,800,000	1,078,000,000	95,620,917	956,209,170	註銷 5,944,240	無	經授商字第 09901055710 號
99/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620,917	956,209,170		無	經授商字第 09901120550 號
100/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4,793,917	947,939,170	註銷 8,270,000	無	經授商字第 10001064610 號
103/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399,325	933,993,250	註銷 13,945,920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139440 號
103/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6,667,703	966,677,030	盈轉 32,683,780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197870 號
104/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7,634,380	976,343,800	盈轉 9,666,770	無	經授商字第 10401197880 號
106/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9,095,311	990,953,110	盈轉 14,509,310	無	
107/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8,856,311	988,563,110	註銷 239,000	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1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0	88	18,769	30	18,887
持 有 股 數	0	0	1,138,548	97,563,418	154,345	98,856,311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1.15%	98.69	0.1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4 月 1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2,201	465,521	0.47 %
1,000 至 5,000	4,251	8,881,740	8.98 %
5,001 至 10,000	1,101	8,085,945	8.18 %
10,001 至 15,000	467	5,490,332	5.55 %
15,001 至 20,000	185	3,380,602	3.42 %
20,001 至 30,000	273	6,522,875	6.60 %
30,001 至 40,000	98	3,375,680	3.42 %
40,001 至 50,000	75	3,394,949	3.43 %
50,001 至 100,000	127	8,812,635	8.92 %
100,001 至 200,000	63	8,471,790	8.57 %
200,001 至 400,000	25	6,858,208	6.94 %
400,001 至 600,000	4	1,957,332	1.98 %
600,001 至 800,000	4	3,023,000	3.06 %
800,001 至 1,000,000	6	5,352,350	5.41 %
1,000,001 以上	7	24,783,352	25.07 %
合 計	18,887	98,856,311	100.00 %

(四) 前十大股東名單

108 年 4 月 16 日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 忠 廷		15,286,971	15.46%
陳 素 娥		3,187,000	3.22%
張 莉 莉		1,618,917	1.64%
高 揚 倫		1,393,000	1.41%
吳 威 憲		1,168,000	1.18%
鄭 旭 峰		1,101,114	1.11%
簡 士 哲		1,028,350	1.04%
陳 均 昇		932,830	0.94%
陳 正 浩		910,070	0.92%
李 福 田		904,725	0.9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 (107 年分配)	107 年 (108 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7.40	11.55	10.90
	最 低	9.94	7.50	8.39
	平 均	12.61	9.44	9.94
每 股 淨 值 (註 1)	分 配 前	13.08	14.71	15.08
	分 配 後	-	-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98,856,311	98,856,311	98,856,311
	每 股 盈 餘	(2.31)	1.67	0.06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轉增資股 票股利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2)	(5.46)	5.94	165.67
	本利比(註 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	-	-

註 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情形填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07 年之盈餘分配尚未經 108 年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執行情形：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虧損撥補情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64,980,801)
加：IFRS 9 追溯適用影響數	48,443,518
確定福利精算利益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36,767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	(2,217,621)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18,018,137)
加：一〇七年稅後淨利	164,800,791
小 計(A)	46,782,654
減：提列法定公積(A)x10%	(4,678,26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42,104,389)
期末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107/12/31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7,023,969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46,447,629元，合計-93,471,598元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678,265元後，可供分配盈餘只剩42,104,389元，故本年度先行提列42,104,389元之特別盈餘公積，待往後年度有盈餘，再行補提差額51,367,209元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六).1. 公司股利政策之說明。

(2) 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本期並無配發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 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經108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擬議分配107年度盈餘，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

(1)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2,500,000元及董事酬勞700,000元。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與107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相同。

(2)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股票)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因虧損未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一、業務內容

(一)營業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內容包括

- (1)電子零組件及有關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 (2)電腦、電腦週邊及電腦軟體應用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 (3) xDSL、G.fast、FTTH (光纖到府) 與 3G / 4G / 5G 無線終端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
- (4)代理國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5)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特許除外)。
- (6)太陽能及能源管理部分之業務係以研究開發及生產專業太陽光電監控及能源管理系統之軟硬體為主，並代理核心專業設備如逆變器及除能設備等，並藉由以上核心設備及監控系統，承接並執行太陽能電廠之維運管理及效能分析等業務項目。並建立專業工程團隊進行太陽能電廠之安裝、維護及售後服務等事項。
- (7)太陽能電廠之投資與營運。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107 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變 壓 器	51,909	7
電 源 供 應 器	190,609	24
通 訊 產 品	384,311	48
其 他	165,331	21
合 計	792,160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電源供應器與適配器
- (2) LED 驅動器
- (3) xDSL Modem、Router、IAD
- (4) P2P (Active Ethernet) Fiber Router/Gateway
- (5) 3G HSPA/4G LTE 終端設備
- (6) Solar energy management solution
- (7)太陽能電廠能源管理系統及監控系統
- (8)逆變器及優化器產品
- (9)Energy Storage Sysyem 除能系統產品
- (10)太陽能電廠維運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研發符合 Triple Play (data、voice、video 三網合一)需求的 xDSL/G.fast 接取設備。
- (2)研發 3G/4G/5G 整合 802.11n/ac/ax WiFi、VoIP 的寬頻路由器。
- (3)研發 3G/4G/5G 的網路設備以提供 M2M/IoT 應用。
- (4)客製化電源產品。
- (5)工控與醫規電源供應器。
- (6)符合最新綠色規範的電源適配器。
- (7)研發能源管理系統之測量、顯示及控制裝置。
- (8)研發太陽能管理系統之測量、顯示及控制裝置。
- (9)水面型電廠用之浮體產品。
- (10)儲能系統之 EMS(能源管理), PCS(電力控制), BMS(電池管理)系統。
- (11)具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及資料採礦(Data Mining)之自動分析比對功能之智慧型能源監控系統。
- (12)具微電網反應及虛功調控功能之智慧型太陽能逆變器監控系統。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隨著開發中國家對於電子產品的需求急速增加，使得電源產業維持成長的方向非常明確，目前多數業界為降低成本強化競爭力，除了營運及研發重心仍在台灣外，製程的部分均移到中國大陸或東協生產，符合環保與高效能電源產品亦為現在市場的主流。另外針對節能減碳議題，在 2009 年哥本哈根氣候變遷高峰會議之後，各國為達成其減碳承諾，維持全球溫度上升不超過兩度，帶動了一波節能電源相關技術、產品及系統的強勁需求。

至於通訊方面，隨著頻寬的需求增加及各國有線/無線網路建置的急速發展，光纖到府及整合 3G/4G/5G 的路由器等能提供更高頻寬產品的需求也急速增加。

A、電源產品

電源供應器與 LED 驅動器

電源供應器的應用以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為最大宗，工業產品、醫療儀器為次之，其主要功能是提供電子產品或機器設備所需『高效率、高安全性與可靠度』的電源，近年以來由於地球暖化問題，因此環保與高效能的要求隨著歐盟與美國相關法規的導入也愈來愈高，市場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在資通訊產品持續擴張的情況下，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維持穩定成長。

LED 燈由於市場滲透率愈來愈高，因此驅動器的需求亦愈來愈多，由於符合節能省碳趨勢，壽命長又不含汞，因此市場日益擴增。

B、網路通訊產品

(1) xDSL 產品

隨著 ADSL (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技術在國內、外大規模的推廣，以及應用和服務的不斷推陳出新，ITU-T 於 xDSL 除了最新一代的 ADSL2+

技術以外，還有另外二種：

(a) VDSL2 (Very High Digital Subscriber Line2)

(b) SHDSL (Symmetric High-bitrate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VDSL2 雖然與機房的距離最短，卻是電信業者在大力推廣的 ADSL2+ 升級版服務，可使用的頻寬較 ADSL2+ 增大許多。SHDSL 是屬於「對稱型」的 DSL 連線方式，加上連線有全雙工的特性，因此適合用來取代建構成本比較高的專線。

(2) FTTH 產品

各種寬頻應用服務結合數據(Data)、語音(Voice)及視訊(Video)的三網合一服務(Triple Play)，使得頻寬需求日增的趨勢下，xDSL 服務的頻寬已無法滿足所有使用者的需要。FTTH 就是指寬頻用戶從家裡就可以直接連接到 100 Mbps 以上的光纖乙太網路，甚至可依照需求將頻寬擴充至 1 Gbps，提供傳輸率比 xDSL 更快速、頻寬更高的網路服務，將逐漸取代部份 xDSL，並有效解決 last mile 問題，同時也將數據、語音、視訊資料全部數位 IP 化，讓光纖傳輸成為生活傳播的主軸，開啟網路新世代的藍圖。為了讓光纖寬頻的運用延伸到用戶家裡，各國的電信公司紛紛投入大量的資金建設光纖網路。

(3) 3G/4G 產品

3 G HSPA 和 4G LTE 是一種行動寬頻網路，隨著全球各國及台灣的電信公司持續的在行動寬頻網路的投資及建設，行動寬頻網路的覆蓋率也逐年快速的增加，除了行動寬頻上網的需求及用戶增加外，這樣的網路也逐漸應用在定點無線寬頻接取網路(FWB)及物連網(IoT)的相關需求上。

C、太陽能產業現況與發展

台灣能源市場幾乎百分之百依靠能源進口，且在政府主張廢核並大力推動綠色能源及再生能源前提下，台灣政府對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此兩個區塊正大力投入並積極推動中，並實際透過躉購電價，綠色融資，法令支持等方式進行鼓勵及補助，因此民間投資暢旺。政府目標為至 2025 年應建置 20GW 之太陽光電，而截至 2018 年底為止，台灣僅有約 3GW 之太陽光電電廠，故尚有極大之成長空間。

因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形成台灣為目前全球少數仍有躉售電價之地區，也因此太陽光電之投資面上相當暢旺，預估未來七年，台灣之太陽光電建置將有目前數倍之成長。但目前專業設備、監控系統，及專業服務之產業鏈上，仍有相當空缺。幾乎所有投資皆集中於建廠業務(EPC)，但對於其中之專業服務及設備提供，仍有相當空缺，對太陽能電廠之投資及設備選擇也因競爭激烈及市場逐漸成熟，開始產生不同的思維，從早期的求有，求便宜，也逐漸開始重視電廠耐久性，發電量，及安全性的提升。盛齊綠能選擇之經營策略仍持續往專業設備及專業服務提供者前進，市場上充斥 EPC 及投資商，但仍缺少專業設備商及運營商，盛齊綠能鎖定中立，專業之設備及運營市場，持續進行專業設備代理開發，監控系統整合及升級，維運及工務體系之深化與完整方向前進，鎖定市場仍空缺之專業服務，持續紮根再

生能源產業，更致力於整體服務提供者之步局，以落實“專業、中立、發展、整合”之發展方針及持續更深化整體服務力道及面相，也期望在此市場持續耕耘，擴大佔有率，及創造更多股東價值。

盛達電業所投資之盛齊綠能有三大產品項目，一為專業逆變器銷售，二為整合型監控系統開發及導入，三為維運及工務系統之建立。在第一項逆變器銷售部分，盛齊協助盛達取得 Solaredge 及 Sungrow 之台灣地區代理權，並在台灣地區進行研討會，產品認證申請，產品導入銷售等作業，目前已經成為 Solaredge 在東亞地區最大代理商，也是 Sungrow 在台灣地區重要銷售管道。在設備部分更積極引進儲能產品(Energy Storage System)，包含電力轉換器，電池組及儲能櫃等，以因應未來再生能源之儲能需求。在監控系統部分，完整監控系統之組成包含硬體如智慧型閘道器 SG6300 系列，串列電表 SG32 系列及 Pixel View 雲端監控平台，SG63 系列已開發完成，進入主流裝機市場，雲端 Pixel View 4.0 系統，採用全新 Java 架構開發，已於今年 2/23 日順利上線，並已取得主要 SPV 公司之全面採用，已管理超過 200 場以上之太陽能電廠。最後在維運及工務系統部分，已也經建立完整維運 SOP 及工務派工系統，以台北、雲林雙據點方式進行整體維運及派工流程，協助逆變器、監控系統、及維運業務之執行。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電源及能源管理產品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電路板製造業 主動元件製造業 (半導體業 IC) 被動元件製造業 (電阻、電晶體等) 磁性元件製造業 (變壓器、濾波器等) 電線電纜業	變壓器與電源供應器 設計製造業	電腦資訊及週邊設備 通訊電子業 消費性電子業 醫療儀器設備 工業電子儀器設備、 軍事、航太工業設備 燈具製造商 系統整合商

B、網路通訊產品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關鍵技術研發設計 (軟、硬體) 主動元件製造業 (通訊晶片組) 被動元件製造業 (電阻、電容器等) 磁性元件製造業 (變壓器等) 電路板製造業	xDSL、G.fast、 FTTH、PLC、 3G/4G 等網路通訊產 品設計製造業	通路商 (代理商、經銷商等) 網路系統整合業 網路通訊服務業 電信公司

3、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1)產品多元化

電源供應器為電腦、家用電子用品及各種電子產品中不可或缺之電子元件，由於下游電子、電腦、通訊業的蓬勃發展勢必將電子產品推向另一個消費高峰，因此電源供應器未來的發展仍具潛力，只是應用在不同電子產品的電源供應器將朝更多元化發展。網路通訊產品方面，從早期 ISDN 產品到 xDSL 產品以及 FTTH 產品逐漸應用到現在的寬頻網路，區域、廣域無線寬頻(3G/4G/5G)等產品推陳出新，如路由器(Router)、IAD (Integrated Access Device)、閘道器(Gateway) 等功能也是不斷提昇，由於 ADSL2+ 技術也漸漸出現一些商務應用上的問題，其中包括較低的下行傳輸速率，難以滿足一些高速業務的需求；傳輸線路診斷支援能力薄弱，造成用戶端問題解決和系統維護的不便；如何維持線路品質，同時兼顧龐大寬頻業務市場的需求，新一代 VDSL2 之技術應運而生。

(2)技術提昇趨勢

維持產品競爭的不二法門，無非是不斷提昇研發技術，將產品功能不斷加強，而技術及產品功能的提昇又是靠積極培養技術人才，再研發新技術，並加強開發設計高附加價值產品之能力，以配合產品快速推陳出新的市場性以及客戶對品質高標準的期許。

(3)降低成本趨勢

國內生產電源供應器與網路接取相關產品之廠商眾多，且各家廠商均投入大量資金擴充產能，甚而將生產線逐漸移到中國大陸或東協，以便降低成本維持競爭優勢，價格持續下滑是必然的趨勢，如何降低成本維持毛利是目前電源與網路通訊產業的重要課題。

(4)能源管理相關技術投入及產品研發

針對現有石化能源的即將耗竭，以及溫室氣體排放造成的氣候異常，引起全世界的關心與注意，不管從企業社會責任角度，或是產品研發先機角度，積極投入能源管理技術產品研發，有助於公司長遠之發展與獲利，因此在再生能源類別中包含太陽能電廠建造，電力轉換器/儲能系統之硬體部分代理銷售，監控管理系統之軟體部分持續開發演進，及實際運盈之為運體系開發仍是重點，並協助盛達朝向全方位能源管理及專業系統供應商方向前進。

(5)競爭情形

A、電源及能源管理事業

(a)電源供應器與 LED 驅動器

競爭對手以台灣與中國大陸廠商為主，如全漢、光寶、台達電、飛宏、明緯、英飛特、茂碩等。

(b)再生能源軟硬體設備

逆變器市場競爭激烈，幾乎全球主要逆變器廠商和台灣本土廠商皆加入

競爭行列，如國際性之 SMA, Huawei, ABB, 本土之 Delta, PrimeVolt 等，盛達代理之 Solaredge 及 Sungrow 分別為世界營收排名第一及出貨量排名第一之逆變器品牌，帶有相當優勢，並協助此二品牌在 2018 年皆進入台灣逆變器前十大品牌。監控系統競爭同樣激烈，但本公司在軟硬體整合度和工業級規格上之優勢目前已取得監控系統之領導專業地位。

B、網路通訊事業

(a) xDSL 寬頻產品方面

寬頻產品競爭者眾，由於市場成長，只要產品有利基，仍可佔一席之地。過去幾年台灣網通廠經嚴酷之市場淘汰，接下來將面臨有線寬頻需求的飽和與無線寬頻的競爭挑戰，必須不斷推出新產品，以維持競爭優勢。

(b) FTTH 產品方面

本公司延續以往 GPON 產品的成功經驗，研發 P2P (Point-to-Point, Active Ethernet) Fiber Router/Gateway，以爭取更多 FTTH 市場機會。

(c) 3G /4G/5G 產品方面

本公司在 Router 產品已有多年設計及銷售經驗，除了一般的 3G HSPA/4G LTE Router 外，也有多項產品以整合型產品為主，除了 HSPA/LTE 網路介面外，也整合了包括 Ethernet WAN 及 xDSL 網路介面。為了和其他競爭者有更多的區隔，推出戶外型 LTE 設備，以提供長距離定點無線寬頻接取服務。

本公司新的 M2M 路由器產品線持續獲得美國各大電信公司的認證，這些路由器專為高可用性、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的無線寬頻連接所設計，為關鍵性任務(mission critical)的客戶需求提供可靠及安全的網路傳輸連線。LTE 多功能路由器提供兩個有線網路介面、電信運營商等級 Wi-Fi 和整合的內建網路電話語音(VoIP)，為固定式無線寬頻的電信用戶和企業分支機構連接提供理想的網路傳輸平台；而 LTE 工業用路由器則提供兩個有線寬頻網路介面和高度可搭配的軟體功能，目標應用包括智能電網與油井監控和資料擷取系統、量測、遠程監控、銀行自動提款機、自動販賣機和零售點的 PoS 服務系統；榮獲 2015 年台北電子展的科技創新獎的 LTE 多載波路由器，採用工業規格、電信等級 Wi-Fi 和雙卡雙無線寬頻以及企業級雲端設備管理平台，其目標應用涵蓋關鍵性任務與物流交通的車隊管理，包括巴士與高鐵之移動車廂內上網和公共安全之警車與救護車等應用。美國各大電信公司的認證肯定了盛達致力於發展 M2M 和物聯網(IoT)於不同的垂直市場應用的一貫專注態度，現在盛達的北美客戶可以藉由這些產品所建立的平台來降低企業的總成本和簡化網路部署，進而提高營運效率和獲利能力，也因此擴大盛達在北美 4G LTE 與 M2M 產品的市占率。除了北美市場，LTE 多載波路由器也陸續在亞洲攻入智慧公車的市場。因應未來 5G 的到來，也將推出 5G 的相關路由器。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研發費用	百分比%
106 年	632,338	94,262	14.91%
107 年	792,160	86,189	10.88%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 年	■ 9 月推出 VDSL2 bonding 802.11ac 雙頻無線路由器。 ■ 11 月推出 BPL (Broadband PLC)技術的路燈控制解決方案。 ■ 12 月推出路燈控制、太陽能、智慧能源等三種雲端管理解決方案。
104 年	■ 3 月推出符合水銀燈落日計畫之 LED 驅動器。 ■ 5 月 CCW 展(Critical Communications World) 推出 MX-1000 和 MX-200 等 LTE M2M 解決方案。 ■ 6 月推出符合能效 VI 的 adapter。 ■ 智慧燈控 LCMS 及工規/車載 LTE 路由器 MX-1000 獲得台北國際電子展「科技創新獎」。 ■ 12 月 MX-1000 通過 AT&T 認證。
105 年	■ 1 月推出 IEEE 802.3 at/af 35W Gigabit Ethernet PoE Injector。 ■ 3 月推出 90W 高動態輸出電流之 printer adapter。 ■ 4500VNPZ、MX-200 和 MX-1000 4G/LTE 產品獲得 AT&T、Verizon Wireless 和 T-Mobile 等北美大電信商認證。 ■ BiPAC 4500NZ 獲得 PC Pro 評為 “an affordable router with valuable 4G WAN failover and decent VPN performance”。
106 年	■ M100 陸續獲得美國電信公司 Verizon, T-Mobile 與 Sprint 的認證。 ■ M500 4G/LTE 多載波路由器攻入數個亞洲國家及地區的智慧公車市場。 ■ 推出新一代 M600 4G/LTE 多載波路由器，其目標應用為車載無線通訊，巴士、高鐵之移動車廂內上網和公共安全之警車、救護車等應用。 ■ 7 月完成客製化+24Vac & PoE 雙輸入隔離電源。
107 年	■ 盛達電業與加拿大的無線和網路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推出 ADSL / VDSL 路由器系列 - BiPAC 8700NEXL R3 和 8700VNXL。BiPAC 8700 系列已通過加拿大貝爾電信公司的 VDSL 數據機測試，並成功獲得認證。 ■ 盛達電業 BiPAC 8200AXL-1200 成功整合多間全球 IoT&M2M 無線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高速模組 (CAT11 及 CAT12)，下載速率可達 600Mbps。亦可透過 USB 接口來整合特定傳輸器並利用非授權頻譜 5GHz，就可以擁有如 4G LTE 般的效能。 ■ MX-100U 獲得 Verizon 認證; MX-230 獲得 Verizon 的 Cat. M1 認證; 4700AZ 和 MX-210NP 分別獲得 Sprint 和 AT&T 的認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 (1)將電源供應器、LED 趨動器、產品標準化、系列化，以利最短時間提供樣品爭取訂單，並於最短時間出貨。
- (2)推出功能更強之 VDSL2 寬頻產品整合 802.11n/ac 和 VoIP，繼續開拓全球市場，並藉由軟體功能及遠端管理系統，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 (3)推出整合 3G/4G 的產品，加深與運營商和系統整合商的合作關係。
- (4)積極開發大型 ODM 客戶。
- (5)積極開發行業客戶及策略合作廠商，加速業務及品牌知名度的開發。
- (6)舉辦專業研討會及路演活動增加代理產品之曝光度及專業度形象，與各大再生能源投資商或開發商建立初期設計島及合作關係。

B、生產政策：

提升電源供應器與 xDSL 及無線寬頻產品之生產線效率。

C、產品發展方向：

- (1)進行環保與高效能電源供應器與 LED 趨動器之開發與認證。
- (2)尋求策略聯盟夥伴，使電源產品更具多樣性。
- (3)持續研發 xDSL、FTTH、G.fast 等網路接取設備。
- (4)研發 3G/4G 無線寬頻與 WiFi 和 VoIP 整合之網通產品。
- (5)研發工業應用及車載應用的 4G/LTE 無線寬頻通訊路由器。
- (6)研發整合 5G FWA (定點無線寬頻) 接取設備。
- (7)針對再生能源產品持續研發軟硬體整合之整合性產品，結合逆變器，儲能系統，智慧管理系統，達成全方位再生能源電廠專業供應服務商角色。

D、加強資訊系統開發：本公司採用 ERP 系統已具有相當成效，去年亦導入電子簽核系統，將可更落實各分支據點及後勤支援管理，掌握更及時之資訊。隨著網路安全開道器新業務模式的建立，將積極建立產品升級及客戶售後服務的資訊平台。

E、健全公司體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之內控內稽制度，加強內部控管及財務體質之健全，強化營運管理能力，持續培育及招攬優秀人才，俾助公司經營績效提升。

2、長期發展計劃

- (1)與策略夥伴聯盟甚至合併以加速成長與發揮綜效。
- (2)強化技術研發及產品競爭，根留台灣。
- (3)國際化及客製化之產品及行銷。
- (4)海外運籌佈局，分散經營風險，降低營運成本。
- (5)維持穩健營收成長及毛利率，低負債比例經營。
- (6)不盲目衝刺業績與虛增營收，重實際獲利。
- (7)針對特定市場之特定技術，深耕技術研究建立具自有技術之產品，產生差異化，提高毛利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營業收入	160,354	271,107
外銷營業收入	471,984	521,053
美洲	368,095	378,281
亞洲	29,928	78,192
歐洲	48,991	40,145
其他地區	24,970	24,435
營業收入淨額	632,338	792,16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市場需求面

(1) 電源供應器是電力電子產品所必需，屬於多樣化的產品，應用範圍極廣。全球電源供應器產品的應用領域以資訊家電最多，隨著電子元件效率提昇，產品更趨小型、輕量、穩定。

(2) VDSL2/G.fast 設備需求在各國電信公司提供新一代寬頻服務 (Triple-Play Service) 下持續維持一定的動能，其中又以亞洲 (日本、韓國、台灣)，美國與歐洲市場快速起飛。VDSL2/G.fast Router 及 IAD 主流產品，Internet 高速資料語音及影音之擷取，應用為主要需求。

(3) FTTH 產品

在寬頻的頻寬需求日增的趨勢下，使用者需要的頻寬愈來愈大，FTTH 服務的頻寬才能滿足未來使用者的需求，提供更快速、頻寬更高的上網服務。除了部份國家採用 GPON/EPON 技術，也有部份國家採用 P2P (Point-to-Point, Active Ethernet) 技術。

(4) 3G/4G/5G 產品方面

因應 3G HSPA/4G LTE/5G 的網路建設逐漸普及，加上行動寬頻技術的突破，全球已有多個地區逐漸採用 3G/4G Router 做為接取及物連網之連接網路，預估每年有很高之成長率。

(5) 再生能源產品方面

因應對再生能源的需求及綠電的供應管理，台灣仍積極進行再生能源電廠建置中，此部分需求仍然強烈，本公司亦將進一步朝向專業系統整合角度出發，預估未來在逆變器及儲能系統及其整合需求上仍有倍數之成長。

B 市場供給面

(1) 電源供應器的市場區隔相當明顯，ODM 電源約佔八成。在客戶不斷要求降價以維持市場佔有率下，造成產品單價及獲利空間受到擠壓，市場的競爭已

完全以價格/成本為準。因此公司加強大陸當地採購以降低成本。

- (2)寬頻市場未來幾年仍將是競爭激烈之局面，不僅系統商投入者眾多，且上游晶片廠供應商競爭亦非常激烈。因此各家廠商需在產品上進行差異化，以增加產品本身之附加價值，避免惡性之殺價競爭。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電源供應器、LED 趨動器及智能電網產品：

- (1)本公司在此領域已有 45 年經驗，以優良品質及服務贏得知名大廠長期的合作關係。
- (2)累積雄厚類比電路技術，反應快速全力配合客戶，並隨著公司持續成長，吸引優良人力投入。
- (3)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供貨關係，能確實掌握供貨來源、穩定性及價格。
- (4)LED 趨動器目前正值快速成長期。
- (5)本公司代理之逆變器及儲能產品為市面上相同類別產品中居領先地位之品牌，具有相當競爭優勢。

■網路通訊產品：

- (1)本公司與 xDSL、G.fast、PLC、G.hn、3G/4G、WiFi 及 Zigbee 上游晶片廠與模組廠建立非常緊密的策略夥伴關係。由於各國電信寬頻建設需求不一，產品研發技術涵蓋軟、硬體之領域，本公司重視研發已經能夠掌握關鍵技術，且能因應不同市場所需機動調整產品策略，深具備競爭優勢。
- (2)北美各大電信公司的認證肯定了盛達致力於發展 M2M 和物聯網(IoT)於不同的垂直市場應用的一貫專注態度，現在盛達的北美客戶可以藉由這些產品所建立的平台來降低企業的總成本和簡化網路部署，進而提高營運效率和獲利能力，也因此擴大盛達在北美 4G LTE 與 M2M 產品的市占率。
- (3)通訊產品之品牌尤其重要，它不僅代表了一家公司之形象與信譽，更可拉近與客戶間之關係，進而提昇行銷通路之忠誠度。由於通訊產品著重安全性、可靠性與穩定性，因此廠商需有長期經營品牌與永續經營通訊產業之決心與實力。本公司成立至今已四十五年，除了擁有海內外生產基地與深厚的製造經驗外，近年來更培養出優秀的通訊產品研發團隊。由於公司良好的企業體質與全球寬頻市場蓬勃發展，未來整體營運更上一層樓應是可預期的。
- (4)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自有資金 100%，經營階層平日亦採取穩健之財務政策，以降低營運風險。

B 不利因素

■電源供應器、LED 驅動器：

- (1)專業研發人才不易覓得，高瓦數、高效率技術不容易取得與培養。
- (2)在銷售管道上，全球行銷能力尚須提昇，產品線完整度仍需加強。

- (3)再生能源硬體部分目前以代理業務為主，非自有產品，若未取得優勢有機會被原廠取代或面臨其他代理商之競爭。

■網路通訊產品：

- (1)由於 xDSL 寬頻產品競爭者眾，削價競爭時有所聞，導致廠商毛利率低落。

◆因應對策：

- ①將低毛利之 xDSL 產品移往大陸廠生產，持續降低成本以提昇競爭力。
- ②加強研發能力使產品功能具有特色，並加強遠端管理功能，創造附加價值。並透過策略聯盟之方式，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提高競爭者之進入門檻。

- (2)通訊專業人才養成時間長且不易招募，國內大專院校與研究所每年培養出的通訊系所畢業生有限。

◆因應對策：

- ①加強研發團隊之實力，密切注意產業之發展動態，透過與國內法人研究機構之合作，如與工研院合作開發或技術移轉之方式來取得先進技術。
- ②公司內部建立健全福利制度來吸引高科技人才加入，並透過與國內大學建教合作與研發機構技術合作之方式來吸引專業人才。

- (3)匯率之變化常會影響出口報價之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因應對策：

隨時注意匯率之變動，適時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或利用其它金融工具來避險。

◆不利因素因應對策：

電源供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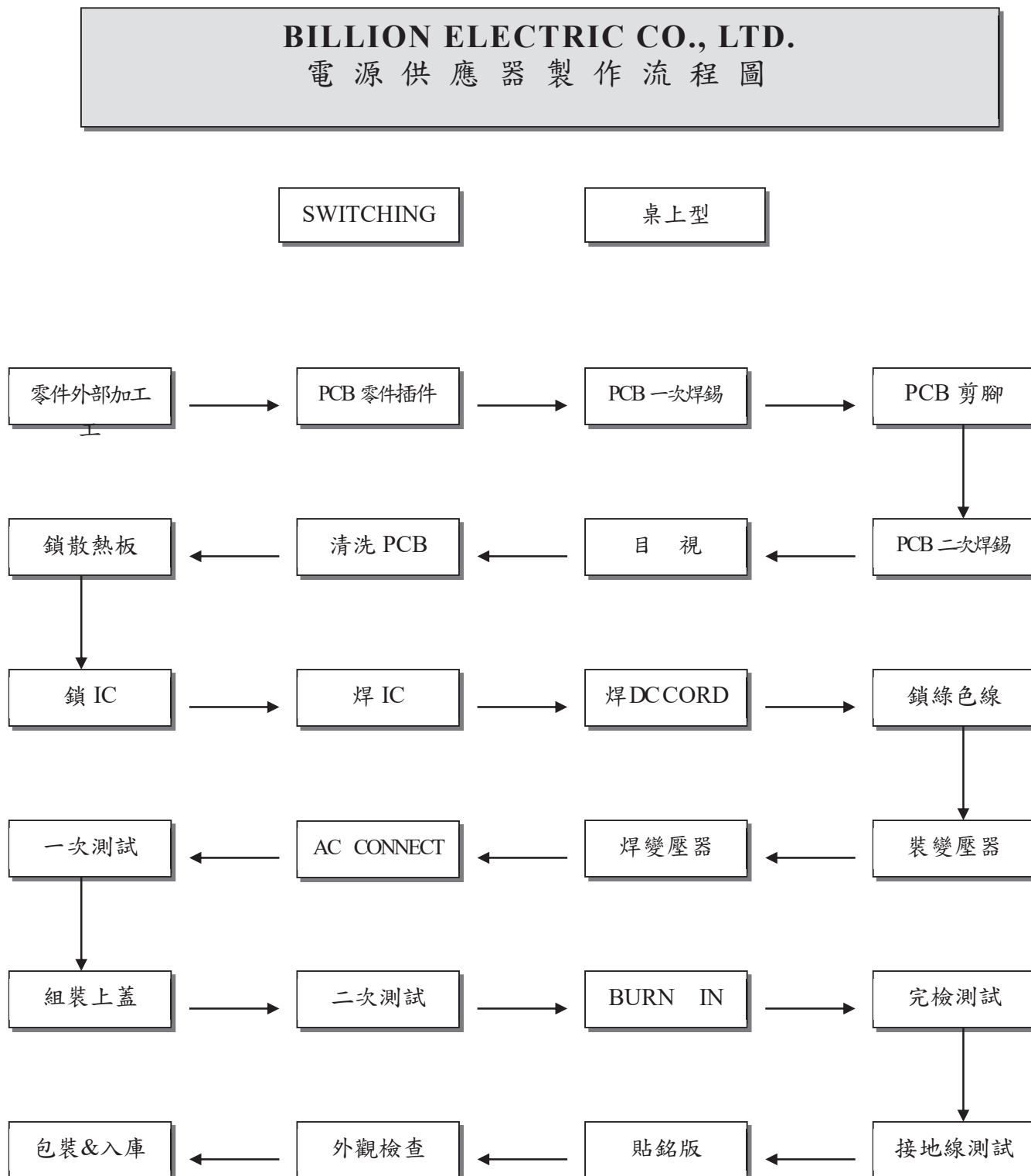
- ①招募及培植研發人才，在海外成立研發團隊吸收人才並增強研發能力。
- ②持續開發重點客戶並深耕客戶關係。
- ③加強對再生能源大型業者之系統整合及銷售能力，並加強專業能力，避免其他代理商之競爭。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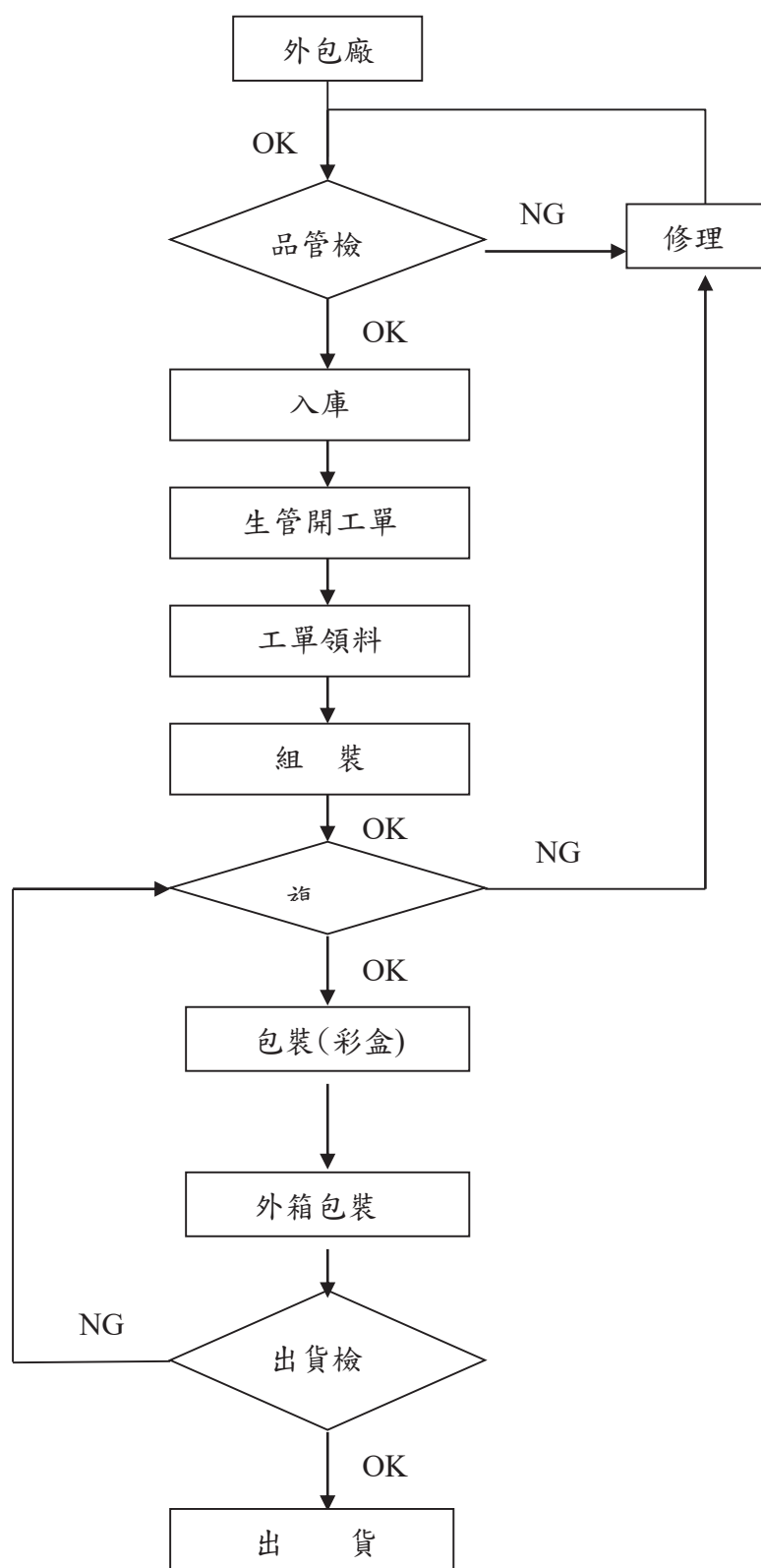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與用途
電源供應器	(1)消費性通訊產品，如 TV、手機。 (2)數位家電設備、通訊設備。
LED 趨動器	LED 燈源趨動，如室內燈與路燈。
xDSL Router/ IAD	xDSL 網路高速傳輸資料之通訊設備，路由器(Router)可用於辦公室或家庭多人與多台電腦共用同一帳號同時上網之所需，整合 Data/ Voice/ Video 功能。
FTTH Router/ IAD	FTTH 提供寬頻用戶從家裡就可以光纖連接上網。
3G/4G Modem/Router	室內或戶外所需之 3G HSPA/4G LTE Modem/Router。
太陽能電廠	太陽能模組、逆變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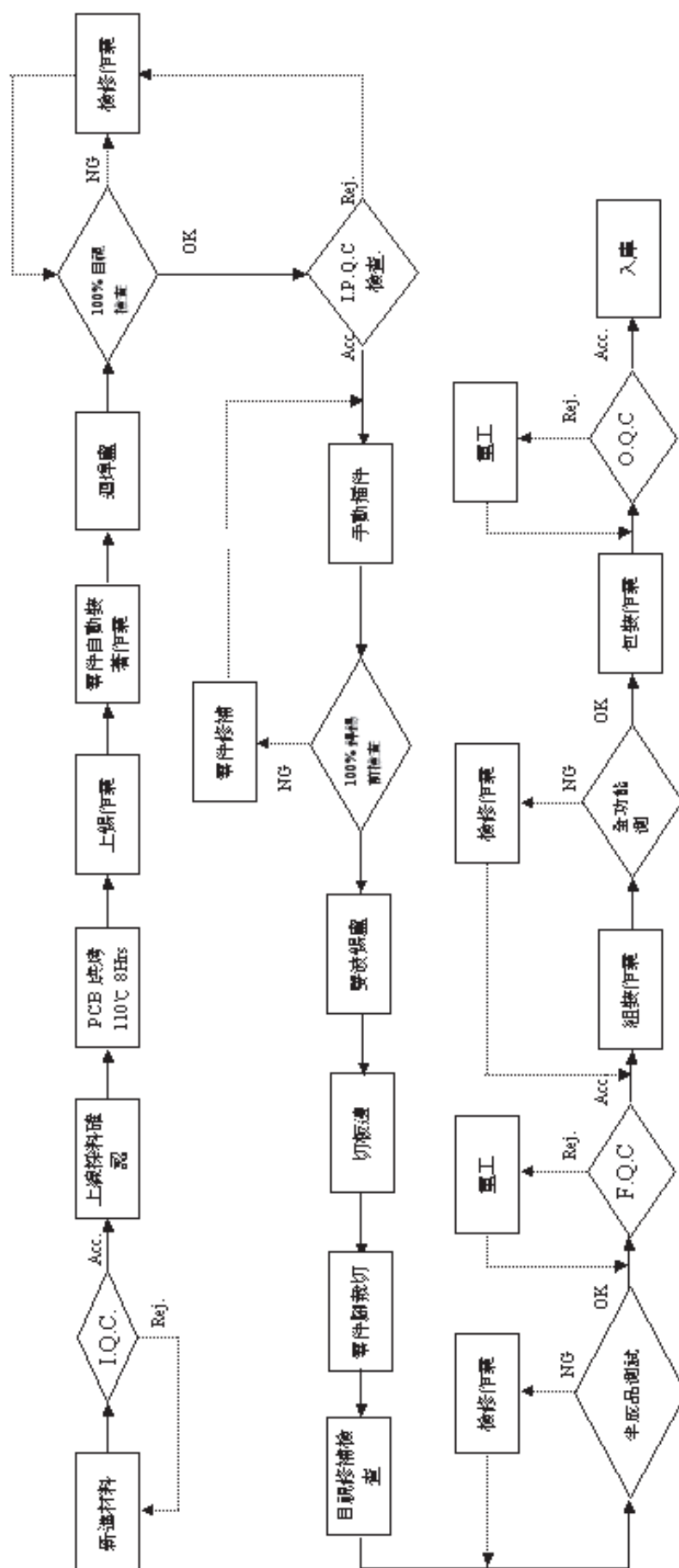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DSL 網路終端設備生產流程圖



ADSL 網路終端設備生產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 品 別	主 要 原 料	貨源及供應狀況
電源供應器	變壓器、 PWM IC、印刷電路板。	供應穩定
xDSL/FTTH Router	通訊晶片組、記憶體 IC、印刷電路板。	
3G/4G Modem/Router	3G/4G 模組、通訊處理器、記憶體 IC、印刷電路板。	

(四) 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及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1. 主要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B	129,737	28	無	B	21,472	19	無
	其他	489,607	100	無	其他	328,034	72		其他	89,030	81	
	進貨淨額	489,607	100		進貨淨額	457,771	100		進貨淨額	110,502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主要銷售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本 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A	112,119	18	無								
	其他	520,219	82	無	其他	792,160	100	無	其他	174,569	100	無
	銷貨淨額	632,338	100		銷貨淨額	792,160	100		銷貨淨額	174,569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仟元

主要產品	生產 年度 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源產品	PC	3.0	74	31,822	3.0	53	27,176
通訊產品	PC	62.0	110	245,110	62.0	140	304,660
其他	PC	0.5	3	164	0.5	6	277
合 計		65.5	187	277,096	65.5	199	332,113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仟元

主要 商品	銷售量 年度 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變壓器	PC	1	114	269	45,548	1	259	295	51,650
電源供應器	PC	415	112,366	268	45,094	563	109,412	2,172	81,197
通訊產品	PC	127	3,121	200	373,718	48	2,246	180	382,065
其他	PC	6,790	44,753	36	7,624	3,484	165,304	173	27
合計	PC	7,333	160,354	773	471,984	4,096	271,107	2,820	521,05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08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8	6	5
	一般職員	128	98	103
	生產線上員工	13	14	16
	合計	149	118	124
平均年歲		43.0	45.0	45.2
平均服務年資		10	10.5	10.7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8%	19%	19%
	大專	68%	62%	63%
	高中	14%	19%	18%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1、勞保

(1)本公司員工均依法參加勞工保險。

(2)勞保費包含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其中普通事故保險費應納保費由公司負擔 70%，被保險人負擔 20%，政府 10%，職業災害保險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2、團保

本公司正式員工均參加定期壽險、住院醫療險、意外傷害險、癌症險、以及職業災害險等，以提昇員工福利。

3、全民健保

(1)本公司員工及眷屬均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2)健保應納保費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4、年終獎金

公司參酌年度營業狀況提撥獎金，並針對個人工作績效、出勤情形、年資等項目於農曆年春節前核發獎金。

5、職工福利委員會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期提撥福利金，並以公開方式選舉福利委員，不定期舉辦旅遊活動及規劃年節禮金等。

6、進修和訓練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品質意識、環保觀念及生產技能，使其在組織系統上發揮職能，進而達成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培養人才之目的，規劃與執行相關訓練。本公司 107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元)
專業訓練	14	33	76.5	22,000
管理才能	1	1	12	8,000
新進人員訓練	3	3	3	0
通識訓練	19	131	58	6,400
總計	37	168	149.5	36,400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透過以下措施獲得明顯成效與管控

目標	方案	執行情形
勞工安全衛生	依法辦理相關訓練	指派員工參加急救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相關訓練課程並取得相關證照。 並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每年安排內部教育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員工安全與減少健康危害	安排定期健康檢查	每年安排一次免費健康檢查。 各辦公場所，以增加員工安全與減少健康危害。
安全作業環境	公安消防檢查	定期辦理公安消防檢查與防災演練，以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危害物使用安全	防漏措施與安全防護具提供使用者	1. 不定期巡檢化學品防漏措施與安全防護具確認正常。 2. 作業所使用的危害物質提供作業人員防護工具。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門禁安全 2.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3. 設備維護及檢查	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夜間、假日大樓進出口皆有保全，維護公司安全。 2. 緊急應變任務編組並定期辦理公安消防檢查與防災演練。 3. 依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年對空調、飲水機、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4. 制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達預防及處置職場暴力措施。 5. 作業所使用的危害物質取得

		安全資料表 SDS 並定期檢核更新。 6.作業所使用的危害物質提供作業人員防護工具。 7.定期委外進行環境監測計劃並公告環境監測結果。
符合法規要求	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要求	依循政府制定之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要求，為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最基本要求，並朝向創造低風險之工作環境邁進。

(二)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 2、本公司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
- 3、本公司員工皆有遵守退休金制度之權利與義務。
- 4、退休金之給予標準：
 - (1)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2)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3)前項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退前六個月平均工資。
 - (4)勞工退休金新制之提繳作業，其中含勞工自提及公司提撥二部份，提撥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指定之勞工個人專戶。
- 5、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為高科技產業，人員素質整齊，公司管理明確清晰，經營管理制度健全且能落實執行，經由各種方式的溝通，逐步建立起共識，勞資間之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情事之發生。
- 6、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目前及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8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0 年	特定專案技術授權	無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 明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1,575,229	1,931,385	1,714,551	1,357,721	1,372,502	1,350,7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546,100	532,027	552,611	572,717	512,084	508,316
無形資產		385	3,533	3,992	3,048	2,754	2,425
其他資產(註2)		273,964	259,458	280,295	199,533	294,511	320,346
資產總額		2,395,678	2,726,403	2,551,449	2,133,019	2,181,851	2,181,8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30,022	1,032,605	869,175	719,373	472,003	444,912
	分配後	759,022	1,047,214	868,201	-	-	-
非流動負債		79,049	87,394	117,291	109,738	236,854	246,5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9,071	1,119,999	986,466	829,111	708,857	691,465
	分配後	838,071	1,134,608	985,492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82,434	1,600,730	1,558,735	1,292,980	1,453,833	1,464,181
股本		966,677	976,344	976,344	990,953	988,563	988,563
資本公積		273,140	273,140	273,144	273,144	294,454	294,5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1,356	292,609	297,322	52,526	264,289	260,454
	分配後	252,689	278,000	296,348	-	-	-
其他權益		51,261	61,479	14,599	(20,969)	(93,473)	(79,361)
庫藏股票		0	(2,842)	(2,674)	(2,674)	0	0
非控制權益		4,173	5,674	6,248	10,928	19,161	26,15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86,607	1,606,404	1,564,983	1,303,908	1,472,994	1,490,339
	分配後	1,557,607	1,591,795	1,564,009	-	-	-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107年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108年股東會決議。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180,274	1,181,908	1,162,874	632,338	792,160	174,569
營業毛利	328,373	362,609	369,091	200,830	254,607	60,979
營業損益	(17,255)	(6,164)	(22,708)	(223,883)	(28,511)	(3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466	73,058	66,128	30,105	24,687	10,674
稅前淨利(損)	58,211	66,894	43,420	(193,778)	(3,824)	10,30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35,485	39,734	23,542	(190,698)	(48,333)	7,27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39,051)	212,609	0
本期淨利(損)	35,485	39,734	23,542	(229,749)	164,276	7,2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935	11,905	(50,526)	(36,602)	(21,485)	4,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420	51,639	(26,984)	(266,351)	142,791	11,274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747	38,443	22,856	(228,657)	164,801	6,134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738	1,291	686	(1,092)	(525)	1,1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9,463	50,138	(27,558)	(264,781)	143,121	10,1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957	1,501	574	(1,570)	(330)	1,098
每股盈餘	0.36	0.39	0.23	(2.31)	1.67	0.06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簡 明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4)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4)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889,338	1,153,642	937,864	545,565	446,0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87,541	297,845	292,789	304,231	304,087	
無形資產		71	2,587	3,948	3,021	2,239	
其他資產(註2)		1,103,479	1,167,391	1,160,878	1,026,744	1,260,407	
資產總額		2,280,429	2,621,465	2,395,479	1,879,561	2,012,7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9,195	933,590	752,622	509,598	418,858	
	分配後	648,195	948,199	751,648	-	-	
非流動負債		78,800	87,145	84,122	76,983	140,0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7,995	1,020,735	836,744	586,581	558,953	
	分配後	726,995	1,035,344	835,770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582,434	1,600,730	1,558,735	1,292,980	1,453,833	
股 本		966,677	976,344	976,344	990,953	988,563	
資本公積		273,140	273,140	273,144	273,144	294,45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91,356	292,609	297,322	52,526	264,289	
	分配後	252,689	278,000	296,348	-	-	
其他權益		51,261	61,479	14,599	(20,969)	(93,473)	
庫藏股票		0	(2,842)	(2,674)	(2,674)	-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582,434	1,600,730	1,558,735	1,292,980	1,453,833	
	分配後	1,553,434	1,586,121	1,557,761	-	-	

註 1：108 年 3 月 31 日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107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08 年股東會決議。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簡 明 個 體 損 益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1、2)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848,635	679,394	691,541	496,304	646,365	
營業毛利	157,425	122,579	151,100	107,634	140,022	
營業損益	(27,713)	(61,549)	(38,706)	(229,413)	(32,4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478	104,896	69,121	(9,042)	240,252	
稅前淨利(損)	43,765	43,347	30,415	(238,455)	207,77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34,747	38,443	22,856	(228,657)	164,80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34,747	38,443	22,856	(228,657)	164,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716	11,695	(50,414)	(36,124)	(21,6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463	50,138	(27,558)	(264,781)	143,121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747	38,443	22,856	(228,657)	164,8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9,463	50,138	(27,558)	(264,781)	143,1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36	0.39	0.23	(2.31)	1.67	

註 1：108 年 3 月 31 日無出具個體財務資料。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自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故自 102 年起，不會有 ROC GAAP 資料。

(三)會計師查核情形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 併 財 務 分 析

年 度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註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77	41.08	38.66	38.87	32.49	31.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5.01	318.37	304.42	246.83	333.90	341.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5.78	187.04	197.26	188.74	290.78	303.59
	速動比率	182.15	158.74	163.41	163.81	253.56	265.11
	利息保障倍數	896.77	685.75	452.49	(20.16)	0.46	5.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20	7.24	4.68	3.87	6.16	7.36
	平均收現日數	50.00	50.00	78.00	94.00	59.00	50.00
	存貨週轉率(次)	3.52	3.20	2.78	1.94	3.53	3.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9	5.42	4.56	2.62	3.90	4.71
	平均銷貨日數	103.00	114.00	131.00	188.00	103.00	11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2	2.91	1.50	1.12	1.46	1.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46	0.31	0.27	0.37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8	1.94	1.38	(7.82)	7.88	1.64
	權益報酬率(%)	2.29	2.49	1.48	(13.29)	11.83	1.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6.02	6.85	4.45	(19.55)	(0.39)	4.17
	純益率(%)	3.01	3.36	2.89	(30.16)	20.74	4.17
	每股盈餘(元)	0.36	0.39	0.23	(2.31)	1.67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61	0.00	33.93	57.04	(11.71)	3.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22	91.28	79.28	124.05	107.97	102.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2	(0.76)	15.16	22.04	(2.93)	0.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2)	(25.21)	(12.42)	(1.25)	(10.81)	(207.61)
	財務槓桿度	0.69	0.34	0.64	0.96	0.80	0.1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107 年度償債能力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7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2.107 年度獲利能力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7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個 體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註1)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61	38.94	34.93	31.21	27.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77.74	566.70	561.11	450.30	524.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63	123.57	124.61	107.06	106.49	
	速動比率	132.48	102.54	97.11	92.67	79.34	
	利息保障倍數	700.10	481.21	381.52	(29.66)	42.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46	10.63	9.39	5.21	5.05	
	平均收現日數	29.00	34.00	39.00	70.00	72.00	
	存貨週轉率(次)	7.28	4.28	2.72	2.91	5.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33	8.71	7.34	4.74	6.43	
	平均銷貨日數	50.00	85.00	134.00	125.00	6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7	2.32	2.34	1.66	2.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0.28	0.28	0.23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5	1.98	1.29	(10.40)	8.68	
	權益報酬率(%)	2.24	2.42	1.45	(16.04)	12.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4.53	4.44	3.12	(24.06)	21.02	
	純益率(%)	4.09	5.66	3.31	(46.07)	25.50	
	每股盈餘(元)	0.36	0.39	0.23	(2.31)	1.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32	0.00	34.60	66.84	(7.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55	60.72	72.94	160.27	173.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0	(0.88)	16.08	19.26	(1.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29)	(1.23)	(2.63)	(0.69)	(5.52)	
	財務槓桿度	0.78	0.84	0.77	0.97	0.8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107年度稅後淨利較106年度增加，使資產及權益報酬率上升。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自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故自 102 年起，不會有 ROC GAAP 資料。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 90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 91 頁~第 17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三，第 171 頁~第 27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分析 (註 2)
			金額	%	
流動資產	1,357,721	1,372,502	14,781	1.09	
基金及長期投資	4,020	3,797	(223)	(5.55)	
固定資產	572,717	512,084	(60,633)	(10.59)	
無形資產	3,048	2,754	(294)	(9.65)	
其他資產	195,513	290,714	95,201	48.69	註 3
資產總額	2,133,019	2,181,851	48,832	2.29	
流動負債	719,373	472,003	(247,370)	(34.39)	註 4
非流動負債	109,738	236,854	127,116	115.84	註 5
負債總額	829,111	708,857	(120,254)	(14.50)	
股本	990,953	988,563	(2,390)	(0.24)	
資本公積	273,144	294,454	21,310	7.80	
保留盈餘	52,526	264,289	211,763	403.16	
庫藏股	(2,674)	0	2,674	100.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69)	(47,024)	(26,055)	124.25	
權益總額	1,303,908	1,472,994	169,086	12.97	

說明如下：

(註 1)：此二年度資料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壹仟萬元以上者。

(註 3)：107 年度其他資產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較 106 年度增加 184,222 仟元所致。

(註 4)：107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6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7 年度短期借款較 106 年度減少 113,741 仟元、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76,236 仟元、預收處分投資款減少 43,760 仟元。

(註 5)：107 年度非流動負債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長期借款較 106 年度增加 77,067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51,211 仟元。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638,515	796,990	158,475	24.82
減：銷貨退回	5,093	2,480	(2,613)	(51.31)
銷貨折讓	1,084	2,350	1,266	116.79
營業收入淨額	632,338	792,160	159,822	25.27
營業成本	431,508	537,553	106,045	24.58
營業毛利	200,830	254,607	53,777	26.78
營業費用	424,713	282,843	(141,870)	(33.40)
營業淨損	(223,883)	(28,511)	195,372	87.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105	24,687	(5,418)	(18.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93,778)	(3,824)	189,954	98.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3,080	(44,509)	(47,589)	(1,545.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190,698)	(48,333)	142,365	74.6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說明：107 年度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營收增加及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53,777	-	-	-	V
說明	係因 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註：發行人如經營多項產業應依產業別分析各產業營業毛利變動之原因。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57.04%	-11.71%	-68.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4.05%	107.97%	-16.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04%	-2.93%	-24.9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要係 107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55,269)仟元，較 106 年度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 出 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 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42,977	812,065	840,054	914,988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因營業活動而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投資蓋太陽能電廠計劃。					
(3)融資活動：預計購料及蓋太陽能電廠向銀行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預期可能產生收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不適用。

(2) 其他效益說明：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原始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	轉投資	120,720	轉投資到大陸獨資設立之盛恆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大陸工資調漲，使營業費用增加。	-	無
Billiontek Corp.	轉投資	301,531	轉投資到大陸獨資設立之盛恆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大陸工資調漲，使營業費用增加。	-	無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	轉投資	35,790	轉投資到大陸獨資設立之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盛永達(南京)為研發中心並無營收。	-	無
BEC Technologies Inc.	ADSL 相關產品之買賣	73,546	銷售 ADSL	LTE 4G 市場成長	-	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利息收入	8,640	1.37%	12,098	1.53%
利息費用	9,156	1.45%	7,067	0.89%
兌換(損)益	(124)	(0.02%)	(12,017)	(1.52%)

資料來源：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利率變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之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為 0.89%，比率甚低，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因營業成長而為擴大營運規模資金需求時，將依整體金融環境及自有資金水位情形，並參考市場訊息及利率走向，並與金融機構維繫良好關係，以穩健保守經營起見取得有利之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兌換損失佔營業收入比重為(1.52%)，107 年下半年新台幣匯率走升，為避免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擬

以下列措施因應：

- A.信用狀代購料貨款以美元借款支應，以自然避險方式規避此部份應收及應付帳款匯率波動的風險。
- B.外銷報價考量匯率波動狀況，適時反映成本以調整售價。
- C.子公司閒置資金以人民幣持有，以平衡母公司收取美元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 D.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蒐集相關資訊，以做為未來利率及匯率走勢參考之依據。

(3)通貨膨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注意主要原物料市場價格變化，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制調整為參考價格，未來將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未來如能依市場波動而調整進、銷貨價格，應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背書保證：本公司截至 107/12/31 止，本公司為子公司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130,000 仟元，本公司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s.為孫公司 BEC International,LLC.背書保證美金 1,250 仟元。
- 2. 本公司為對持有之外幣部位作匯率變動之避險，視市場匯率變化不定期辦理出售遠期外匯合約，以有效防止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造成匯兌損失，因此，本公司賣出遠期外匯之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而非以獲利為考量，故仍可能因為匯率的波動造成交易本身之損失，惟未來在外銷型態與銷貨客戶未有重大改變下，本公司仍將持續進行買入或賣出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以對持有之外幣部位作避險。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考本年報，營運概況之技術及研發概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之變動及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國內外政策即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電源產品及寬頻網路終端設備之專業生產公司，且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故並無企業形象改變的問題。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其他公司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進貨集中風險：

有些產品採用特定 chipset (如 Broadcom, Echonet)，為單一來源(無替代料)，且交期較長，已採取策略備料因應。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通訊事業與電源事業雖略有客戶集中情形，然已積極開發新產品，亦加速拓展客戶以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他人之情形，無影響公司經營之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為 98,856,311 股，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17,484,682 股，董事持股比率約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7.69%。本公司董事經營公司近年來一直維持公司良好之營運績效，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間對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遲未支付給本公司之應收代付款計美元 4,459 仟元，此違約之行為已委請律師提出仲裁。
2.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美金壹仟捌佰萬元，嗣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提示稱其中美金捌佰伍拾伍萬陸仟壹佰玖拾壹元壹角未獲付款，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抗告狀，並於 108 年 5 月 3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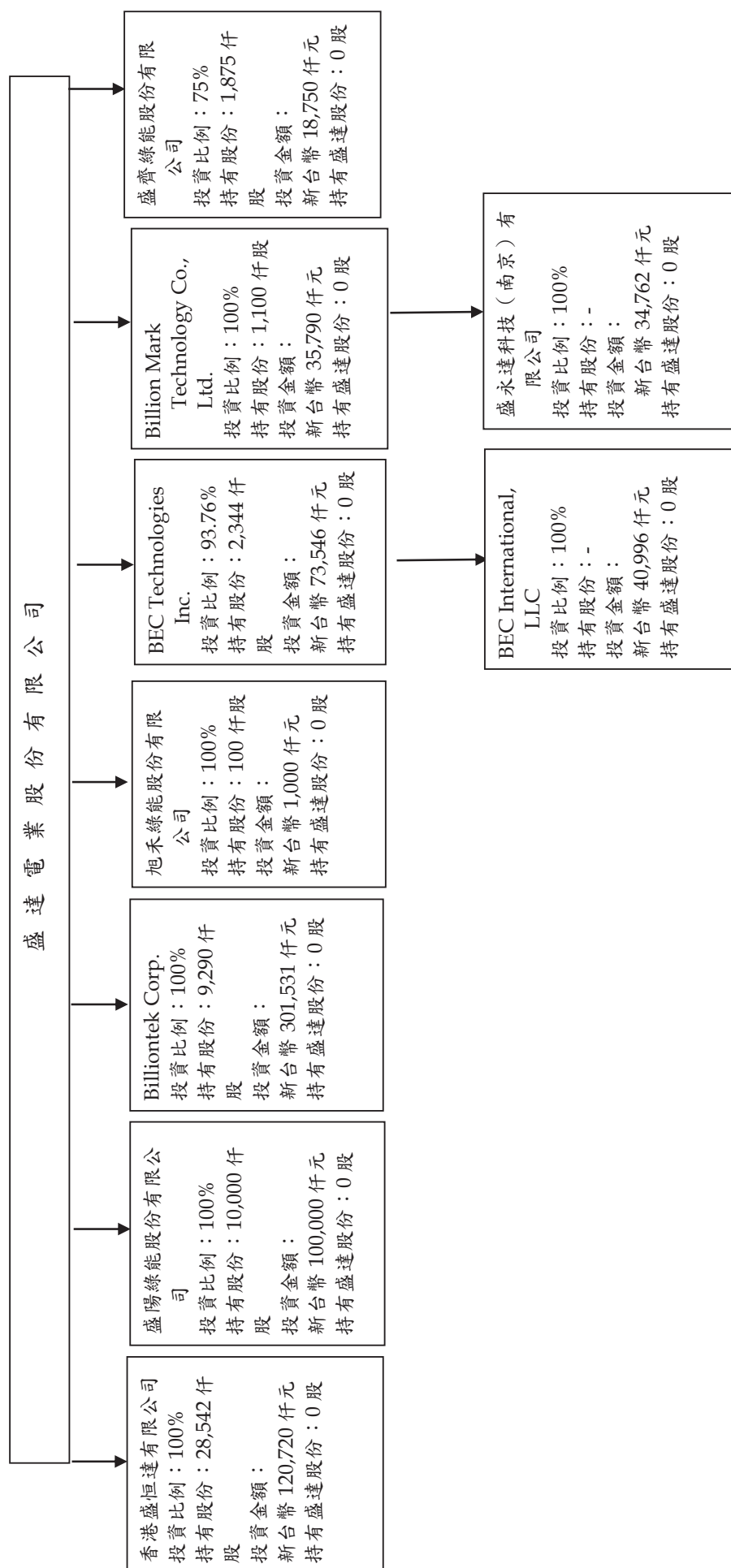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資訊安全架構及運作情形如下：

- 1.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防止營運資料或員工、客戶等個人資料外洩，本公司採取積極的資安強化作為，除 ISP 機房端入侵防護、郵件雙 A 防護、建立防火牆、防毒軟體佈署、異地備援外，並於主管會議傳達資安宣導，強化員工資安意識。
- 2.本公司 2018 年未發生任何衝擊公司營運的重大網路攻擊事件。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組織圖及持股說明（編製基準日：107.12.3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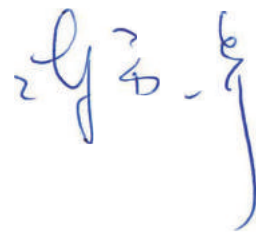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廿 一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再生能源設備銷貨認列之真實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銷售再生能源設備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3,609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21%，其銷售認列之真實性將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風險係為前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有關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銷貨交易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檢視前述銷貨對象於所在地區工商登記資訊，並取得本年度再生能源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原始訂單、外部運送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

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 耿 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58,420	8	\$ 339,31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722	-	74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九及二一）	3,331	-	3,9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九及二一）	52,628	3	44,80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九、二一及三一）	75,179	4	76,108	4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三、四及九）	4,692	-	1,4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48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08,178	5	63,00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二）	40,416	2	16,2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6,053	22	545,565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三十）	3,797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	4,0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1,153,569	58	916,539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304,087	15	304,231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66,123	3	84,896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239	-	3,0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1,606	2	17,9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一）	5,312	-	3,3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66,733	78	1,333,996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12,786	100	\$ 1,879,5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85,622	14	\$ 397,863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一）	11,209	1	-	-
2170	應付帳款	55,729	3	54,84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9,786	1	17,0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2,676	2	28,53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94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2,02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81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十八）	2,077	-	9,3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8,858	21	509,598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12,851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4,499	5	53,28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2,232	1	23,18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13	-	5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095	7	76,983	4
2XXX	負債總計	558,953	28	586,581	31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988,563	49	990,953	53
3200	資本公積	294,454	15	273,144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204	10	208,20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02	1	9,3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6,783	2	(164,980)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4,289	13	52,526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024)	(3)	(20,96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449)	(2)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93,473)	(5)	(20,969)	(1)
3500	庫藏股票	-	-	(2,674)	-
3XXX	權益總計	1,453,833	72	1,292,980	6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012,786	100	\$ 1,879,5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忠廷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一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654,994	101	\$ 501,53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8,419)	(1)	(4,733)	(1)
4190	減：銷貨折讓	(210)	-	(50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46,365	100	496,3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三一）	(506,343)	(78)	(388,670)	(78)
5900	營業毛利	140,022	22	107,634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14,169)	(2)	(9,968)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8,322	1	10,937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4,175	21	108,603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6,350	6	49,086	10
6200	管理費用	53,305	8	202,482	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996	12	86,448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651	26	338,016	6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2	-	-	-
6900	營業淨損	(32,474)	(5)	(229,413)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16,912	3	41,890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8,928	3	(22,391)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5,046)	(1)	(7,77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09,458	32	(20,76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252	37	(9,042)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07,778	32	(238,455)	(4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42,977)	(7)	9,798	2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64,801	25	(228,657)	(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九)	\$ 1,256	-	(\$ 6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22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520)	-	114	-
		513	-	(5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28,707)	(4)	(42,853)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6,514	1	7,285	2
		(22,193)	(3)	(35,568)	(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680)	(3)	(36,124)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3,121	22	(\$ 264,781)	(53)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67		(\$ 2.31)	
9850	稀 釋	\$ 1.66		(\$ 2.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忠廷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備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兄 換 差 額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76,344	\$ 273,144	\$ 205,918	\$ 9,302	\$ 82,102	\$ 14,599	\$ -	(\$ 2,674)	\$ 1,558,735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86	-	(2,286)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74)	-	-	-	(974)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609	-	-	-	(14,609)	-	-	-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228,657)	-	-	-	(228,657)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6)	(35,568)	-	-	(36,124)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213)	(35,568)	-	-	(264,781)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90,953	273,144	208,204	9,302	(164,980)	(20,969)	-	(2,674)	1,292,980	-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48,444	-	(48,444)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990,953	273,144	208,204	9,302	(116,536)	(20,969)	(48,444)	(2,674)	1,292,980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64,801	-	-	-	164,801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6	(22,193)	(223)	-	(21,680)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537	(22,193)	(223)	-	143,121	-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二十)	(2,390)	(284)	-	-	-	-	-	2,674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十及二六)	-	21,594	-	-	-	(3,862)	-	-	17,732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十)	-	-	-	-	(2,218)	-	2,218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88,563	\$ 294,454	\$ 208,204	\$ 9,302	\$ 46,783	(\$ 47,024)	(\$ 46,449)	\$ -	\$ 1,453,833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忠廷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207,778	(\$ 238,4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75	8,864
A20200	攤銷費用	1,126	1,185
A20300	呆帳費用（附註九）	-	159,9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4	(544)
A20900	利息費用	5,046	7,777
A21200	利息收入	(1,361)	(1,373)
A21300	股利收入	(566)	(6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209,458)	20,7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16,850)	10,25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42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23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	4,79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169	9,968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	5,88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322)	(10,9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00	(4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14)	2,205
A31130	應收票據	598	3,03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7,892)	13,7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9	(51,6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淨額	(3,482)	309,341
A31200	存 貨	(45,170)	135,1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96	(7,28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610	-
A32130	應付票據	-	(26,258)
A32150	應付帳款	977	17,0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14	(11,0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07	(5,16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61	(\$ 5,5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4	3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6,445)	353,6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4	1,2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06)	(9,1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30)	(5,1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297)	340,6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	(1,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	1,2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36)	(10,2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4)	(25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60,800	96,1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297)	(5,0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53)	(2,55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66	6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62)	78,9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2,235)	(205,9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7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附註十三)	(50,000)	(38,0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附註二六)	5,60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962)	(244,8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3)	(1,20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0,894)	173,4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314	165,8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420	\$ 339,3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忠廷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2 年 3 月 26 日，
主要營業項目為：

- (一) 電子零組件及有關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 (二) 整體數位服務網路(ISDN)，寬頻通訊網路終端設備及系統(ADSL)
以及寬頻路由器(Router)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 (三)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公開交易，並於 91 年 8 月 26 日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開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暨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39,314	\$ 339,314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020	4,020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6,286	126,286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65	765	(1)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132	5,132	(1)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42	742	-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2	\$ -	\$ -	\$ 74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471,497	-	471,497	-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4,020	-	4,020	48,444	(48,444)	(2)
合 計	\$ 742	\$ 475,517	\$ -	\$ 476,259	\$ 48,444	(\$ 48,444)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評估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衡量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48,444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48,444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u>其他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流動	\$ -	\$ 7,599	\$ 7,599
預收款項	7,599	(<u>7,599</u>)	-
負債影響		<u>\$ -</u>	

本公司係選擇採用修正追溯 IFRS15，若本公司於 107 年繼續採用 IAS 18 處理，其與採 IFRS 15 處理之差異如下：

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 11,209)
預收款項	<u>11,209</u>
	<u>\$ -</u>

3.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追溯適用 IAS 40 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711	\$ 1,711
資產影響	\$ -	\$ 1,711	\$ 1,711
租賃負債—流動	\$ -	\$ 71	\$ 7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640	1,640
負債影響	\$ -	\$ 1,711	\$ 1,711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

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 卡、ADSL 卡及太陽能電廠設備等產品之銷售。除太陽能電廠設備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其餘產品係於起運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產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起運前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售電收入

於電力完成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產品之銷售

銷售產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售電收入

於電力完成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3. 佣金收入

本公司係於完成代採購交易並收取款項時認列佣金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

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投資抵減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為 131,138 仟元（扣除備抵損失 212 仟元後之淨額）。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為 124,840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212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	\$ 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977	204,31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及外幣定期 存款	<u>84,400</u> <u>\$158,420</u>	<u>134,950</u> <u>\$339,314</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及外幣定期存款	0.60%~3.00%	0.11%~1.6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722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742
	<u>\$ 1,722</u>	<u>\$ 742</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97
晟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曄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3,797</u>
國外投資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
	<u>\$ 3,79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註十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331	\$ 3,929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	-
	<u>\$ 3,331</u>	<u>\$ 3,929</u>
<u>應收帳款淨額</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2,840	\$ 45,015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212)	(212)
	<u>\$ 52,628</u>	<u>\$ 44,803</u>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75,179</u>	<u>\$ 76,108</u>
<u>其他應收款淨額</u>		
應收代付款	\$163,632	\$158,569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447	1,233
應收承購款	3,120	-
其 他	125	442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163,632)	(158,798)
	<u>\$ 4,692</u>	<u>\$ 1,446</u>

(一) 應收票據

107 年度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
總帳面金額	\$ 3,3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3,331</u>

106 年度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60 天	<u>\$ 3,92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減損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 年度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超過 12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7%	1.96%	100%	
總帳面金額	\$ 127,807	\$ -	\$ -	\$ 212	\$ 128,0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12)	(212)
攤銷後成本	<u>\$ 127,807</u>	<u>\$ -</u>	<u>\$ -</u>	<u>\$ -</u>	<u>\$ 127,80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21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212
年底餘額	<u>\$ 212</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逾期之應收款項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後，將問題款項個別依與債務人協議還款計劃等資料評估減損情形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再根據其收款條件及以往之經驗值，以估計可能產生之呆帳金額。

1.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60 天	\$ 71,165
61~120 天	47,644
121 天以上	<u>2,314</u>
合 計	<u>\$121,12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21 天以上	<u>\$ 2,314</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評估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3.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於 106 年度均無變動。

(三) 其他應收款淨額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代付款、應收承購款及應收營業稅退稅款等款項。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除應收代付款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外，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1. 應收代付款

係本公司為客戶代採購，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106 年度完成之代採購交易，以及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代付款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6年度				
代採購金額	代採購交易 沖銷金額	代採購交易淨額 (帳列佣金收入)	估佣金 收入 %	
<u>\$ 1,061,069</u>	<u>\$ 1,033,002</u>	<u>\$ 28,067</u>	<u>100%</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估其他應收 款淨額 %	金額	估其他應收 款淨額 %
應收代付款	\$163,632	3,487%	\$158,569	10,966%
減：備抵損失／ 備抵呆帳	(<u>163,632</u>)	(<u>3,487%</u>)	(<u>158,569</u>)	(<u>10,966%</u>)
	<u>\$ -</u>	<u>-</u>	<u>\$ -</u>	<u>-</u>

應收代付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0~60 天	\$ -	\$ -
61~120 天	-	129,230
121 天以上	<u>163,632</u>	<u>29,339</u>
合計	<u>\$163,632</u>	<u>\$158,56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代付款之備抵損失於 107 年度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年初餘額 (IAS 39)				\$ 158,56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158,569
加：外幣換算差額				5,063
年底餘額				<u>\$ 163,632</u>

應收代付款之備抵呆帳於 106 年度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年初餘額				\$ -
加：本年提列呆帳損失				159,960
減：外幣換算差額				(1,391)
年底餘額				<u>\$ 158,569</u>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之規定，對其他應收款執行減損測試，因已有逾期之現象發生，故針對應收代付款業已於 106 年間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部分債權已依法委請專業律師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2. 應收承購款

依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已轉讓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五)。

十、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46,461	\$ 8,647
製 成 品	26,818	21,318
原 物 料	26,710	28,034
在 製 品	8,189	5,009
	<u>\$108,178</u>	<u>\$ 63,008</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06,343 仟元及 388,670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367 仟元及 8,384 仟元。

十一、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一)	\$ 34,429	\$ 5,132
預 付 款	5,543	10,290
其 他	444	793
	<u>\$ 40,416</u>	<u>\$ 16,215</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二)	\$ 4,011	\$ 2,566
存出保證金(一)	1,301	765
	<u>\$ 5,312</u>	<u>\$ 3,331</u>

-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包含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係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本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本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截至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77%~2.45% 及 1.045%。

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係設定為合約交易之質押，請參閱附註三二。

- (二) 預付設備款係本公司委託他人進行太陽能電廠新建及購買太陽能相關設備所支付之款項，相關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88
晟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
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曄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
	<u>\$ 4,020</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二) 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度經評估營運狀況不佳而認列減損損失 4,791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	\$ 586,593	\$ 468,847
Billiontek Corp.	271,647	196,971
BEC Technologies Inc.	170,469	174,850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96,892	47,584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702	14,369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	6,460	12,919
旭禾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806	999
Billion Holdings Inc.	-	-
	<u>\$ 1,153,569</u>	<u>\$ 916,539</u>

- 為因應汶萊政府之法令要求，國際商業公司需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前辦理解散或遷冊等手續。Billiontek Corp.及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已於 106 年 10 月間辦理遷冊至薩摩亞，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變更登記完成。

2.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間處分 BEC Technologies Inc. 之股權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3.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3 月間及 106 年 7 月間對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及 38,000 仟元。
4.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Ltd.及其子公司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截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日止，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Ltd.尚在進行清算解散程序，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1 月間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註銷登記。
5. 本公司係於 106 年 11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00 仟元成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旭禾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為因應公司營運規劃及簡化組織架構，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截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日止，尚在進行清算解散程序。
6. Billion Holdings Inc.已於 106 年 7 月間結清銀行帳戶退回投資款 1,217 仟元，嗣於 106 年 10 月間正式解散，本公司認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236 仟元。
7. 有關處分孫公司－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股權交易情形，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之說明。

(二)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Billiontek Corp.	100.00%	100.00%
BEC Technologies Inc.	93.76%	96.76%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	100.00%	100.00%
旭禾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Billion Holdings Inc.	-	-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五及六。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545	\$ 112,858	\$ 52,914	\$ 7,091	\$ 27,885	\$ 63,439	\$ 464,732
增 添	-	1,196	32,182	-	83	575	34,036
處 分	-	-	(179)	-	(845)	(7,792)	(8,816)
重 分 類	(19,722)	(8,703)	72	-	-	-	(28,35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0,823</u>	<u>105,351</u>	<u>84,989</u>	<u>7,091</u>	<u>27,123</u>	<u>56,222</u>	<u>461,599</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469	31,916	5,169	26,611	58,336	160,501
折舊費用	-	2,166	2,593	715	334	2,905	8,713
處 分	-	-	(179)	-	(845)	(7,792)	(8,816)
重 分 類	-	(2,886)	-	-	-	-	(2,88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7,749</u>	<u>34,330</u>	<u>5,884</u>	<u>26,100</u>	<u>53,449</u>	<u>157,512</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0,823</u>	<u>\$ 67,602</u>	<u>\$ 50,659</u>	<u>\$ 1,207</u>	<u>\$ 1,023</u>	<u>\$ 2,773</u>	<u>\$ 304,087</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545	\$ 112,858	\$ 38,535	\$ 8,090	\$ 38,092	\$ 67,125	\$ 465,245
增 添	-	-	7,940	-	1,238	1,025	10,203
處 分	-	-	(2,948)	(999)	(11,445)	(4,711)	(20,103)
重 分 類	-	-	9,387	-	-	-	9,38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0,545</u>	<u>112,858</u>	<u>52,914</u>	<u>7,091</u>	<u>27,885</u>	<u>63,439</u>	<u>464,732</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63	33,217	5,453	37,662	59,761	172,456
折舊費用	-	2,106	1,647	715	394	3,286	8,148
處 分	-	-	(2,948)	(999)	(11,445)	(4,711)	(20,10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8,469</u>	<u>31,916</u>	<u>5,169</u>	<u>26,611</u>	<u>58,336</u>	<u>160,50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0,545</u>	<u>\$ 74,389</u>	<u>\$ 20,998</u>	<u>\$ 1,922</u>	<u>\$ 1,274</u>	<u>\$ 5,103</u>	<u>\$ 304,231</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5 至 55 年
停車位	40 年
機器設備	
太陽能電廠	19 至 20 年
其 他	3 至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二) 本期機器設備重大新增主係建置太陽能電廠。

(三) 本期重分類主係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之不動產部分樓層出租他人，故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各金融行庫作為融資額度申請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455	\$	30,490	\$	89,945	
處 分	(	30,787)	(	15,304)	(	46,091)	
重 分 類		<u>19,722</u>		<u>8,703</u>		<u>28,425</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8,390</u>		<u>23,889</u>		<u>72,279</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9		5,049	
折舊費用		-		362		362	
處 分		-	(	2,141)	(	2,141)	
重 分 類		-		<u>2,886</u>		<u>2,886</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156</u>		<u>6,156</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48,390</u>	\$	<u>17,733</u>	\$	<u>66,123</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073	\$	56,110	\$	198,183	
處 分	(	82,618)	(	25,620)	(	108,23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9,455</u>		<u>30,490</u>		<u>89,945</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69		6,169	
折舊費用		-		716		716	
處 分		-	(	1,836)	(	1,83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049</u>		<u>5,04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59,455</u>	\$	<u>25,441</u>	\$	<u>84,896</u>	

-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並參酌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鑑價金額，於 107 年 5 月間出售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相關必要支出後之出售價款淨額為 60,800 仟元，處分利益 16,850 仟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並參酌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鑑價金額，於 106 年 5 月間出售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相關必要支出後之出售價款淨額為 96,146 仟元，處分損失為 (10,256) 仟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 建 物	55 年
停 車 位	40 年

(四)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7 年 12 月以及安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6 年 12 月進行估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113,480</u>	<u>\$132,941</u>

(五)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各金融行庫作為融資額度申請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信用狀購料借款	\$169,000	\$13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狀購料借款	<u>116,622</u>	<u>267,863</u>
	<u>\$285,622</u>	<u>\$397,863</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分別為 1.43%～3.06% 及 1.39%～3.20%。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13,665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u>814</u>)	<u>-</u>
	<u>\$ 12,851</u>	<u>\$ -</u>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u>重 大 條 款</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借款期間：107.7.13～112.7.13		
借款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每月依 180 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全部還清。		
借款利率：2.02%	<u>\$ 13,665</u>	<u>\$ -</u>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634	\$ 16,901
應付勞務費	6,574	2,15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200	-
應付勞健保	1,658	2,953
應付利息	155	415
其 他	6,455	6,112
	<u>\$ 32,676</u>	<u>\$ 28,531</u>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款	\$ -	\$ 7,599
代收款	2,077	1,716
	<u>\$ 2,077</u>	<u>\$ 9,31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久任獎金係本公司為鼓勵員工在公司久任，年資滿 10 年者，加發半個月底薪與紀念盃一座。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632	\$ 45,6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400)	(22,4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232</u>	<u>\$ 23,18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665	(\$ 22,482)	\$ 23,183
服務成本	495	-	495
利息收入（費用）	612	(305)	307
久任獎金	(69)	-	(69)
認列於損益	<u>1,038</u>	<u>(305)</u>	<u>7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99)	(59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288	-	2,28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945)	-	(2,9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7)	(599)	(1,256)
雇主提撥	-	(395)	(395)
福利支付	(414)	381	(33)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5,632</u>	<u>(\$ 23,400)</u>	<u>\$ 22,232</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102	(\$ 21,891)	\$ 22,211
服務成本	520	-	520
利息收入（費用）	496	(250)	246
久任獎金	(32)	-	(32)
認列於損益	<u>984</u>	<u>(250)</u>	<u>7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	3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131)	-	(1,13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767</u>	<u>-</u>	<u>1,7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36</u>	<u>34</u>	<u>670</u>
雇主提撥	-	(375)	(375)
福利支付	(57)	-	(5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5,665</u>	<u>(\$ 22,482)</u>	<u>\$ 23,18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

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706%	1.356%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 3,276)	(\$ 2,806)
減少 0.50%	\$ 2,626	\$ 2,69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2,578	\$ 2,657
減少 0.50%	(\$ 2,418)	(\$ 2,49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99	\$ 37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31年	11.61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8,856</u>	<u>99,095</u>
已發行股本	<u>\$ 988,563</u>	<u>\$ 990,953</u>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4,609 仟元，計發行新股 1,46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90,953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8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8710 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 107 年度間辦理註銷庫藏股並減少股本 2,39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40,271	\$ 240,55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1,594	-
庫藏股票交易	5,929	5,929
合併溢額	8,173	8,173
受贈資產	1,890	1,89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轉列)	<u>16,597</u>	<u>16,597</u>
	<u>\$ 294,454</u>	<u>\$ 273,14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

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 5% 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105年度	105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86	\$ -
現金股利	974	0.01
股票股利	14,609	0.15

本公司 106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67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105	-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9,302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0,969)	\$ 14,5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28,707)	(42,853)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兌換差額 之相關所得稅	(3,862)	-
	6,514	7,285
年底餘額	(\$ 47,024)	(\$ 20,969)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母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8,444)
年初餘額（IFRS 9）	(48,44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處分權益工具累計 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23)
	2,218
年底餘額	(\$ 46,449)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股數	239	239
本年註銷	(239)	-
年底股數	-	239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註銷持有已屆滿三年未轉讓股份予員工之庫藏股票 239 仟股，並訂定以 107 年 9 月 26 日為庫藏股減資基準日，按面額註銷股本 2,390 仟元，並沖減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84 仟元，業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 643,648	\$ 494,487
售電收入	2,717	1,817
	<u>\$ 646,365</u>	<u>\$ 496,304</u>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3,331</u>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u>\$ 52,628</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	<u>\$ 75,179</u>
合約負債—流動	
產品銷貨	<u>\$ 11,209</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 5,549 仟元。

二二、淨利（損）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u>\$ 2</u>	<u>\$ -</u>

(二)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3,640	\$ 3,868
利息收入	1,361	1,373
股利收入	566	614
佣金收入（附註九）	-	28,067
其他收入	<u>11,345</u>	<u>7,968</u>
	<u>\$ 16,912</u>	<u>\$ 41,890</u>

佣金收入係本公司為客戶代採購所收取之佣金收入。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 失）（附註十五）	\$ 16,850	(\$ 10,25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12	(5,2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4)	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附註十二）	-	(4,79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附註十三）	-	(2,236)
處分投資損失	<u>-</u>	<u>(424)</u>
	<u>\$ 18,928</u>	<u>(\$ 22,391)</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081	\$ 42,4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7,969)</u>	<u>(47,679)</u>
淨（損）益	<u>\$ 2,112</u>	<u>(\$ 5,228)</u>

(四)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046</u>	<u>\$ 7,777</u>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13	\$ 8,148
投資性不動產	362	716
無形資產	<u>1,126</u>	<u>1,185</u>
合 計	<u>\$ 10,201</u>	<u>\$ 10,04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4	\$ 1,790
營業費用	5,959	6,3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62</u>	<u>716</u>
	<u>\$ 9,075</u>	<u>\$ 8,86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26</u>	<u>\$ 1,18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 95,149	\$104,089
其 他	<u>15,020</u>	<u>15,915</u>
	<u>110,169</u>	<u>120,004</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4,682	5,503
確定福利計畫	<u>733</u>	<u>734</u>
	<u>5,415</u>	<u>6,23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5,584</u>	<u>\$126,2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640	\$ 10,081
營業費用	<u>104,944</u>	<u>116,160</u>
	<u>\$115,584</u>	<u>\$126,24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06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員工酬勞	2.65%
董事酬勞	0.74%

金 額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2,500
董事酬勞	7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之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28	\$ 5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08)	2,073
	(580)	2,61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7,197	(12,417)
稅率變動	6,360	-
	43,557	(12,4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42,977	(\$ 9,798)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u>\$207,778</u>	<u>(\$238,45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1,556	(\$ 40,53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9	7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8,550
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4)	-
暫時性差異	(41,007)	31,841
免稅所得	(624)	-
土地增值稅	428	546
其 他	-	71
本年度產生者	428	5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008)	2,073
當期所得稅	(580)	2,619
遞延所得稅	37,197	(12,417)
稅率變動	<u>6,36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42,977</u>	<u>(\$ 9,798)</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487</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2,02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001	\$ 1,055	(\$ 520)	\$ 4,53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95	1,468	-	3,163
存貨跌價損失	1,425	(351)	-	1,07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6	17	-	73
換算調整數	2,231	-	6,514	8,7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0	-	100
虧損扣抵	8,550	5,365	-	13,915
	<u>\$ 17,958</u>	<u>\$ 7,654</u>	<u>\$ 5,994</u>	<u>\$ 31,60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利益	\$ 53,216	\$ 51,283	\$ -	\$ 104,499
未實現兌換利益	72	(72)	-	-
	<u>\$ 53,288</u>	<u>\$ 51,211</u>	<u>\$ -</u>	<u>\$ 104,499</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820	\$ 67	\$ 114	\$ 4,00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60	(165)	-	1,695
存貨跌價損失	424	1,001	-	1,42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49	(93)	-	56
換算調整數	-	-	2,231	2,231
虧損扣抵	-	8,550	-	8,550
	<u>\$ 6,253</u>	<u>\$ 9,360</u>	<u>\$ 2,345</u>	<u>\$ 17,95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利益	\$ 56,006	(\$ 2,790)	\$ -	\$ 53,216
換算調整數	5,054	-	(5,054)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9	(267)	-	72
	<u>\$ 61,399</u>	<u>(\$ 3,057)</u>	<u>(\$ 5,054)</u>	<u>\$ 53,288</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3,390	\$ 13,3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呆帳損失	<u>159,960</u>	<u>159,960</u>
	<u>\$173,350</u>	<u>\$173,35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本公司已於 106 年間將 103 年度移轉訂價估計核定差異 3,406 仟元估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嗣於 107 年 5 月間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業已於 107 年第 2 季間認列所得稅利益之核定差異 1,008 仟元。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67</u>	<u>(\$ 2.31)</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66</u>	<u>(\$ 2.3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u>\$164,801</u>	<u>(\$228,65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8,856	98,8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8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9,143</u>	<u>98,85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處分投資孫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透過子公司－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及 Billiontek Corp.處分孫公司－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股權，對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93.4%下降為 30%，因而對其喪失控制力，有關股權交易情形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六、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間透過子公司－Billiontek Corp.處分其對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 6.6%股權予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對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為 93.4%。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處分 BEC Technologies Inc.之 3%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96.76%下降為 93.76%。關係人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及 BEC Technologies Inc.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97,863	(\$ 112,235)	(\$ 6)	\$ 285,6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及長期借款	-	13,665	-	13,665
存入保證金	512	1	-	513
	<u>\$ 398,375</u>	<u>(\$ 98,569)</u>	<u>(\$ 6)</u>	<u>\$ 299,800</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運輸設備及廠房屋頂，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68	\$ 62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21	363
5 年以上	1,580	-
	<u>\$ 2,469</u>	<u>\$ 985</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976</u>	<u>\$ 601</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107	\$ 1,58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827	999
	<u>\$ 9,934</u>	<u>\$ 2,584</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支付股利、買回股份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722	\$ -	\$ -	\$ 1,72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股票	\$ -	\$ -	\$ 3,797	\$ 3,797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742	\$ -	\$ -	\$ 742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020
年初餘額 (IFRS 9)	4,0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3)
年底餘額	\$ 3,797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方式，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74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22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71,4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4,0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329,98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797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397,877	477,96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付員工保險及退休金）、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

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損)變動之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美	元	美	元
損 益	(\$ 6,275)		(\$ 2,452)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0,011	\$135,040
－金融負債	-	249,86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1,642	201,632
－金融負債	299,287	148,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年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69 仟元，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34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部分定期存款及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變動利率借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86%及8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77,728仟元及967,137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9,632	\$ 8,958	\$ -
浮動利率工具	285,893	816	14,771
	<u>\$ 375,525</u>	<u>\$ 9,774</u>	<u>\$ 14,77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2,612	\$ 7,487	\$ -
浮動利率工具	148,414	-	-
固定利率工具	249,863	-	-
	<u>\$ 470,889</u>	<u>\$ 7,487</u>	<u>\$ -</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依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已轉讓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7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台北富邦銀行	\$ 18,445	\$ 15,325	\$ -	-	\$ 18,445
中國輸出入銀行	5,992	5,992	-	-	6,000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10,914	10,914	-	-	10,914
	<u>\$ 35,351</u>	<u>\$ 32,231</u>	<u>\$ -</u>		

106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匯豐環球公司	\$ 8,902	\$ 8,902	\$ -	-	\$ 22,745
中國信託銀行	147,470	-	132,723	2.06~2.11	303,26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88,306	-	259,476	2.59~2.70	545,868
	<u>\$ 444,678</u>	<u>\$ 8,902</u>	<u>\$ 392,199</u>		

上述已轉讓之應收帳款業已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中，本公司應負擔之主要義務列述如下：

1. 保證所讓與之承購標的合法且確實存在，且無第三人得主張任何權利。
2. 保證承購標的均無可抵銷、質押或禁止轉讓等情事，且為金額確定之應收帳款債權。
3. 保證買賣契約、勞務契約或其他債權契約之交易均以正常及合法方式為之。且應收帳款對象絕無足以消滅或妨礙承購之金融機構行使權利之事由或抗辯權存在。
4. 保證與應收帳款對象間於現在及未來合約有效期間內絕無控制從屬關係或其他商業上不當利益之情事。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Billiontek Corp.	子 公 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子 公 司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孫 公 司（107 年 11 月處分持股 後為關聯企業）
陳 忠 廷	為本公司董事長（管理階層）
To Vu, Hoang	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之 主要管理階層
Ladson Dandre	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之 主要管理階層
Andrew J. Germano	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之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208,293	\$174,565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77,519	16,912
其 他	14,542	21,635
孫 公 司	-	199
	<u>\$300,354</u>	<u>\$213,311</u>

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貨款於出貨後約 3 至 4 個月收回。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Billiontek Corp.	<u>\$186,506</u>	<u>\$166,20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貨款於進貨後約 3 至 4 個月內付清。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 44,095	\$ 39,436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1,048	13,964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6	22,708
	<u>\$ 75,179</u>	<u>\$ 76,10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需認列減損。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Billiontek Corp.	<u>\$ 29,786</u>	<u>\$ 17,024</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其他	<u>\$ 945</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及借款合同係由陳忠廷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七) 處分金融資產

107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To Vu, Hoang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 仟股	BEC Technologies Inc.股票	\$ 1,870
Ladson Dandre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 仟股	BEC Technologies Inc.股票	1,870
Andrew J. Germano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 仟股	BEC Technologies Inc.股票	<u>1,867</u>
				<u>\$ 5,607</u>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間參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處分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之 3% 股權予主要管理階層，上述處分價款業已收訖。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另為關係人代購原物料，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107 及 106 年度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u>\$ 9,234</u>	<u>\$ 13,361</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65	\$ 10,583
退職後福利	645	695
	<u>\$ 10,110</u>	<u>\$ 11,2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公司獲利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供作質抵押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122,392	\$ 89,908
建築物	53,654	35,964
機器設備	16,124	-
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土地	18,353	-
建築物	7,570	-
其他金融資產	<u>34,429</u>	<u>5,132</u>
	<u>\$252,522</u>	<u>\$131,004</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位於苗栗縣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新建統包合約。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預付 4,011 仟元，未來尚需支付 21,953 仟元。

(二)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取得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應收帳款讓售予金融機構而開立本票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及美元 18,000 仟元。

(三) 本公司為客戶代採購，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代付款餘額為 163,632 仟元（美元 5,330 仟元），本公司業已就前述應收代付款於 106 年 2 月 22 日與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應收帳款保險，該保險合約之保險期間自 106 年 2 月 22 日至 107 年 2 月 21 日止，承保範圍包含本公司之債務人有破產（Insolvency）、延遲付款（Protracted Default）及政治風險（Political Risk）等情況下，產物保險公司將以 90% 之承保比例承擔本公司之損失，最高之責任額度為美元 12,000 仟元。非承保範圍之條件依保險合約約定，除非本公司債務人就應收帳款之延遲，係出於本公司未遵守與債務人之契約義務、本公司之進口執照遭撤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核災、戰爭）等狀況，產物保險公司均應就本公司債務人應付款之延遲承擔保險責任。於 107 年 3 月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該應收帳款保險合約之內容均合於保險契約常態，在承保條件與範圍內無違本公司之貿易風險與利益。

此外，本公司為求降低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6 年度讓售金額為 435,776 仟元（美元 14,37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支金額為 392,199 仟元（美元 12,933 仟元），於 107 年 3 月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前述應收帳款承購合約，就承購價金、應收帳款之內容、移轉方式及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其合約內容及相關風險並無明顯不利於本公司之處。

本公司對上述債權均已辦理保險或以無追索權方式讓售予金融機構，本公司亦與委任律師持續研商並進行法律相關程序及訴訟。

本公司依據合同內容，對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遲未支付給本公司之應收代付款計美元 4,459 仟元，經本公司多次發函催告後，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仍以各種理由拖延，致本公司迄今無法收回該應收代付款，本公司依據原合同之規定，於 107 年 6 月間對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違約之行為委請律師提起仲裁。另，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

易有限公司已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反請求，要求本公司雙倍退還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支付之履約保證金計美元 469 仟元。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本公司已經完成交貨義務，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貨款，並承擔違約責任，且無義務向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退還履約保證金，本公司已於 107 年 7 月間接獲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受理通知，並已於 107 年 8 月間第一次開庭，另於 108 年 1 月接獲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裁決期限將延長至 108 年 5 月 30 日。

於 108 年 3 月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根據本案現階段雙方提供之證據、庭審情況及仲裁庭相關函件綜合分析，儘管仲裁庭對於本案是否存在事實上之交貨行為尚有疑問，但我方已於現有證據基礎上充分舉證與論述，且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所提交之證據仍存在與本案關聯性不足之問題。本公司委任律師認為，本案勝訴可能性較大。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生與仲裁案有關之差旅費用、律師費用及仲裁費用等皆已認列費用。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508 30.70 (美元：新台幣)	<u>\$ 169,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4,569	30.70	(美元：新台幣)	\$	448,576		
港 幣		149,641	3.92	(港幣：新台幣)		586,593		
						<u>\$ 1,035,169</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420	30.70	(美元：新台幣)	\$	<u>43,59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375	29.750	(美元：新台幣)	\$	<u>219,410</u>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2,932	29.750	(美元：新台幣)	\$	384,740		
港 幣		123,186	3.806	(港幣：新台幣)		468,847		
						<u>\$ 853,587</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727	29.750	(美元：新台幣)	\$	<u>170,368</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1636 (美元：新台幣)		<u>\$ 2,141</u>	30.165 (美元：新台幣)		<u>(\$ 5,267)</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保證 最高 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0 1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盛陽緯能股份有限公司 BEC International, LLC.	(2) (2)	\$ 290,766 78,359	\$ 234,000 38,375	\$ 130,000 38,375	\$ 79,184 27,183	\$ - -	8.94 19.59	\$ 436,149 97,949	Y Y	N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1,453,833 \text{ 仟元} \times 20\% = 290,766 \text{ 仟元}$ ）為限。
- (2)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1,453,833 \text{ 仟元} \times 30\% = 436,149 \text{ 仟元}$ ）為限。

依 BEC Technologies Inc.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 BEC Technologies Inc. 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195,899 \text{ 仟元} \times 40\% = 78,359 \text{ 仟元}$ ）為限。
- (2)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 BEC Technologies Inc. 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195,899 \text{ 仟元} \times 50\% = 97,949 \text{ 仟元}$ ）為限。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為孫公司 BEC International LLC 背書保證美金 1,250 仟元，期末換算匯率美元兌台幣為 1：30.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 660	-	\$ 660	
	施羅德新興市場基金	"	"	3	1,002	-	1,002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	"	-	60	-	60	
					\$ 1,722		\$ 1,722	
	股票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50	\$ 3,797	18.33	\$ 3,797	
	晟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	-	0.37	-	
	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	1.32	-	
	曄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0	-	3.64	-	
	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	10.00	-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	"	3	-	0.88	-	
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	\$ 310	-	\$ 310	
	股票 Works System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67	\$ -	3.94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期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BEC Technologies Inc.	股 票 Lamar Advertising Co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	\$ 244	-	\$ 244	
	Pfizer Inc	"	"		-	350	-	350	
	Philip Morris Intl Inc Com	"	"		-	90	-	90	
	PPL Corp	"	"		-	156	-	156	
	Procter & Gamble Co Com	"	"		-	305	-	305	
	Realty Income Corp	"	"		-	437	-	437	
	Southern Com	"	"		-	244	-	244	
	United Parcel Services Inc Cl B	"	"		-	150	-	150	
	Ventas Inc	"	"		-	272	-	272	
	Verizon Communications	"	"		-	231	-	231	
	Well Fargo& Co New Com	"	"		-	293	-	293	
	Welltower Inc Com	"	"		-	341	-	341	
						<u>6,720</u>		<u>6,720</u>	
						<u>\$ 14,555</u>		<u>\$ 14,555</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係屬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註 1)	金數 (註 1)	初買額	入賣額 (註 1)	售數 (註 1)	帳面價值 (註 2)	成本處分損益 (註 1)	出期股 (註 1)	未結金額
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	盛恒達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東澤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無	-	\$ 255,561	-	\$ -	\$ 195,267	\$ 29,755	\$ 165,512	-	\$ 184,222 (註 3)
Billiontek Corp.	盛恒達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東澤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無	-	121,344	-	-	180,709	85,080	95,629	-	-
Billiontek Corp.	盛恒達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東澤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無	-	26,633	-	-	43,760	21,616	(註 4)	-	-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帳面成本係處分盛恒達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時，已分別考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剩餘資產之公允價值、負債準備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後計算。

註 3：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及 Billiontek Corp. 原持有盛恒達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合計 100% 股權，於 107 年度處分盛恒達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 70% 股權後，持股比例降低至 30%，故以公允價值重新

衡量剩餘之股權投資後，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處分盛恒達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註 4：Billiontek Corp. 於 107 年 2 月間處分持有之盛恒達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 6.6% 股權係屬權益交易，其售價與帳面成本差額係列資本公積一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	價授	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tek Corp.	子公司	進貨	\$ 186,506	42	進貨後約 3 至 4 個月付清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9,786	35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子公司	銷貨	208,293	32	出貨後約 3 至 4 個月收回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095	34	
Billiontek Corp.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	進貨	202,436	72	進貨後約 3 至 4 個月付清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768	57	

註：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處分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股權後，持股比例為 30%，因對其喪失控制力，故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末	資本金年底	期股	未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	F1at M, 5F, Phase 3, Camelpaint Bldg, 60 Hoi Yuen R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國際投資業	\$ 120,720	\$ 120,720	\$ 120,720	28,542	100.00	\$ 586,593	\$ 132,388	\$ 132,388	子公司
	Billiontek Corp.	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及ADSL卡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業務及國際投資業	301,531	301,531	301,531	9,290	100.00	271,647	76,469	76,469	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3301 Matrix Drive Suite 200, Richardson TX 75082	ADSL 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73,546	79,153	79,153	2,344	93.76	170,469	607	600	子公司 (註 2)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8 樓之 1	太陽能電廠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100,000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96,892	75	75	子公司 (註 3)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8 樓之 1	太陽能電廠設備之經銷服務及提供電廠維運服務	18,750	18,750	18,750	1,875	75.00	20,702	8,556	6,417	子公司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	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國際投資業	35,790	35,790	35,790	1,100	100.00	6,460	(6,298)	(6,298)	子公司 (註 4)
	旭禾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 120 號 6 樓之 6	太陽能電廠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1,000	1,000	1,000	100	100.00	806	(193)	(193)	子公司 (註 5)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3301 Matrix Drive Suite 200, Richardson TX 75082	國際投資業	40,996	40,996	40,996	-	100.00	45,269	2,798	2,798	孫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2：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間處分 BEC Technologies Inc.3%股權，致本公司對 BEC Technologies Inc.之持股比例由 96.76%減少為 93.76%。

註 3：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間對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子公司－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截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日止，尚在進行清算解散程序。

註 5：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為因應公司營運規劃及簡化組織架構，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子公司－旭禾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止，尚在進行清算解散程序。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3)	期末投資金額 (註 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 卡及 ADSL 卡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349,795	(2)	\$ 126,548	\$ -	\$ -	\$ 126,548	(\$ 51,805)	30	(\$ 47,007)	\$ 184,222	\$ -	
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通信、網路安全及其相關軟體之研發	34,762	(2)	34,762	-	-	34,762	(6,287)	100	(6,287)	6,269	-	註 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據大陸地區投資需求會 定額
\$161,310	\$500,928	\$500,928	\$883,79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原係由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及 Billiontek Corp.轉投資共同成立之公司，於 107 年度處分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70%股權後，由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持有 30%。

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係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本年度股權變動情形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及二九。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1 月間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註銷登記。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比	價格	交收	易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額	百分比				付	款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進貨（註1）	\$ 186,506	42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進貨後約3至4個月內付清				無差異	35	\$ -	
	進貨（註2）	202,436	72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進貨後約3至4個月內付清				無差異	57	-	
	代收代付（註1）	9,234	-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出貨後約3至4個月內收回				無差異	-	-	
	銷貨收入（註2）	82,100	29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出貨後約3至4個月內收回				無差異	-	-	

註1：本公司係透過 Billiontek Corp. 間接與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交易。

註2：Billiontek Corp. 直接與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交易。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忠 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盛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再生能源設備銷貨認列之真實性

盛達集團民國 107 年度銷售再生能源設備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49,200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19%，其銷售認列之真實性將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盛達集團之主要風險係為前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有關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盛達集團銷貨交易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檢視前述銷貨對象於所在地區工商登記資訊，並取得本年度再生能源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原始訂單、外部運送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

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 耿 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附錄三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942,977	43	\$ 811,335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6,587	1	143,227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五及九）	11,985	1	5,7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九）	94,703	4	144,683	7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三、四及九）	6,638	-	18,97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48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46,415	7	157,77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二及三五）	151,710	7	75,928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72,502	63	1,357,721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三三）	3,797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	-	4,0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84,222	8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512,084	24	572,717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66,123	3	84,896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754	-	3,0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1,606	2	17,9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8,763	-	92,659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09,349	37	775,298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81,851	100	\$ 2,133,0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 285,622	13	\$ 399,363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四）	13,695	1	-	-
2170	應付帳款	74,958	3	175,96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24,768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8,963	2	78,22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6,37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830	-	2,97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504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10,825	-	3,7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二一及二九）	4,465	-	59,125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2,003	21	719,373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109,208	5	32,14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4,499	5	53,28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2,232	1	23,18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15	-	1,1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6,854	11	109,738	5
2XXX	負債總計	708,857	32	829,111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988,563	45	990,953	46
3200	資本公積	294,454	14	273,14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204	10	208,20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02	-	9,3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6,783	2	(164,980)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4,289	12	52,526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024)	(2)	(20,96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449)	(2)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93,473)	(4)	(20,969)	(1)
3500	庫藏股票	-	-	(2,67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53,833	67	1,292,980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19,161	1	10,928	-
3XXX	權益總計	1,472,994	68	1,303,908	6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181,851	100	\$ 2,133,0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忠廷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四及三四）				
4110	銷貨收入	\$ 796,990	100	\$ 638,51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480)	-	(5,093)	(1)
4190	減：銷貨折讓	(2,350)	-	(1,08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92,160	100	632,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四）	(537,553)	(68)	(431,508)	(69)
5900	營業毛利	254,607	32	200,830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5,187	5	54,745	9
6200	管理費用	150,845	19	275,706	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189	11	94,262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62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2,843	35	424,713	6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275)	-	-	-
6900	營業淨損	(28,511)	(3)	(223,883)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31,944	4	49,271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956	-	(10,01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7,067)	(1)	(9,15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五）	(1,14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87	3	30,105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824)	-	(\$ 193,778)	(3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44,509)	(6)	3,08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48,333)	(6)	(190,698)	(30)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附註十一)	212,609	27	(39,051)	(6)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64,276	21	(229,749)	(3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二)	1,256	-	(6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三)	(22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520)	-	114	-
		513	-	(5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三)	(29,943)	(4)	(43,331)	(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五)	1,431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6,514	1	7,285	1
		(21,998)	(3)	(36,046)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85)	(3)	(36,602)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2,791	18	(\$ 266,351)	(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4,801	21	(\$ 228,657)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525)	-	(1,092)	-
8600		<u>\$ 164,276</u>	<u>21</u>	<u>(\$ 229,749)</u>	<u>(3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3,121	18	(\$ 264,781)	(42)
8720	非控制權益	(330)	-	(1,570)	-
8700		<u>\$ 142,791</u>	<u>18</u>	<u>(\$ 266,351)</u>	<u>(4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 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 單位				
9750	基 本	<u>\$ 1.67</u>		<u>(\$ 2.31)</u>	
9850	稀 釋	<u>\$ 1.66</u>		<u>(\$ 2.31)</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51)</u>		<u>(\$ 1.92)</u>	
9810	稀 釋	<u>(\$ 0.51)</u>		<u>(\$ 1.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忠廷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附註	二	三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普通股本	\$ 976,344	\$ 273,144	\$ 205,918	\$ 9,302	\$ 82,102	\$ 14,599	\$ -	\$ 1,558,735	\$ 6,248	\$ 1,564,983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86	-	(2,286)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74)	-	(974)	-	-	(974)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609	-	-	-	(14,609)	-	-	-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228,657)	-	(228,657)	(1,092)	(229,749)	(229,74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6)	(35,568)	-	(36,124)	(478)	(36,60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213)	(35,568)	-	(264,781)	(1,570)	(266,351)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及三十)	-	-	-	-	-	-	-	6,250	-	6,25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0,953	273,144	208,204	9,302	(164,980)	(20,969)	-	1,292,980	10,928	1,303,90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48,444	-	(48,444)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990,953	273,144	208,204	9,302	(116,536)	(20,969)	(48,444)	1,292,980	10,928	1,303,90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64,801	-	-	164,801	(525)	164,27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6	(22,193)	(223)	(21,680)	195	(21,48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537	(22,193)	(223)	143,121	(330)	142,791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二三)	(2,390)	(284)	-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三及二九)	-	21,594	-	-	-	(3,862)	-	17,732	31,635	49,367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及二八)	-	-	-	-	-	-	-	(23,072)	(23,072)	(23,07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八及二三)	-	-	-	-	(2,218)	-	2,218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8,563	294,454	208,204	9,302	\$ 46,783	(\$ 47,024)	(\$ 46,449)	\$ 1,453,833	\$ 19,161	\$ 1,472,9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忠廷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824)	(\$ 193,778)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12,783	(38,035)
A10000	稅前淨利(損)	208,959	(231,8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458	30,538
A20200	攤銷費用	1,390	1,284
A20300	呆帳費用(附註九)	-	160,9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54	(11,674)
A20900	利息費用	7,067	9,156
A21200	利息收入	(16,145)	(8,999)
A21300	股利收入	(1,205)	(6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1,14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34	5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16,850)	10,256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1,27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	5,5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922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二八)	(261,14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2	(6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2,43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1,456	-
A31130	應收票據	(6,187)	1,163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21,733)	18,9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淨額	(2,742)	294,879
A31200	存 貨	(43,958)	116,4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18)	(15,460)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628	-
A32130	應付票據	-	(26,2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33,220)	\$ 51,2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99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153	(3,8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78	(3,6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4	3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8,369)	427,9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178	8,6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27)	(10,5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51)	(15,7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269)	410,2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八)	346,85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十)	(125,386)	(43,1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	28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6,5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33)	(34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	60,800	96,1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0,396)	(52,1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8,30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736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05	6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5,616	(20,6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3,735)	(204,4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3,01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889)	(68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2)	(4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37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74)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附註二九)	5,607	-
C09900	預收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附註二九)	-	43,76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三十)	-	2,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46)	(159,8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41</u>	<u>(\$ 21,29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1,642	208,5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1,335</u>	<u>602,8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2,977</u>	<u>\$ 811,3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忠廷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成立於 62 年 3 月 26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

- (一) 電子零組件及有關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 (二) 整體數位服務網路(ISDN)，寬頻通訊網路終端設備及系統(ADSL)以及寬頻路由器(Router)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 (三)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公開交易，並於 91 年 8 月 26 日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開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暨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11,335	\$ 811,335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020	4,020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594	5,594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9,454	169,454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28	1,728	(1)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6,608	46,608	(1)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0,819	110,819	-
債券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408	32,408	-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 面 金 額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227	\$ -	\$ -	\$ 143,22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034,719	-	1,034,719	-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4,020	-	4,020	48,444	(48,444)	(2)
合 計	\$ 143,227	\$1,038,739	\$ -	\$1,181,966	\$ 48,444	(\$ 48,444)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評估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衡量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48,444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48,444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u>其他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流動	\$ -	\$ 13,021	\$ 13,021
預收款項	13,021	(<u>13,021</u>)	-
負債影響		<u>\$ -</u>	

合併公司係選擇採用修正追溯 IFRS15，若合併公司於 107 年繼續採用 IAS 18 處理，其與採 IFRS 15 處理之差異如下：

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 13,695)
預收款項	<u>13,695</u>
	<u>\$ -</u>

3.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追溯適用 IAS 40 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1,082	\$ 11,082
資產影響	\$ -	\$ 11,082	\$ 11,082
租賃負債—流動	\$ -	\$ 1,588	\$ 1,58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9,494	9,494
負債影響	\$ -	\$ 11,082	\$ 11,082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四、附註三九之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ADSL卡及太陽能電廠設備等產品之銷售。除太陽能電廠設備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其餘產品係於起運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起運前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售電收入

於電力完成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產品之銷售

銷售產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售電收入

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3. 佣金收入

本公司係於完成代採購交易並收取款項時認列佣金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投資抵減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為 106,688 仟元（扣除備抵損失 834 仟元後之淨額）。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為 150,481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1,186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0	\$ 3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2,623	576,36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及外幣定期 存款	<u>450,194</u> <u>\$ 942,977</u>	<u>234,601</u> <u>\$ 811,335</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
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及外幣定期 存款	0.60%~3.85%	0.11%~4.0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9,867	\$ -
— 國外上市股票	<u>6,720</u>	<u>-</u>
小 計	<u>16,587</u>	<u>-</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110,819
— 金融債	<u>-</u>	<u>32,408</u>
小 計	<u>-</u>	<u>143,227</u>
	<u>\$ 16,587</u>	<u>\$ 143,227</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97

晟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曄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小計 3,797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

Works Systems, Inc. -

小計 -

\$ 3,797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註十三。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處分原持有之香港悅納未來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全數股份，處分價款為港幣 100 元，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218 仟元於投資處分時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985 \$ 5,798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 -

\$ 11,985 \$ 5,7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5,537	\$ 145,869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834)	(1,186)
	<u>\$ 94,703</u>	<u>\$ 144,683</u>
<u>其他應收款淨額</u>		
應收代付款	\$ 163,632	\$ 158,569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447	17,766
應收承購款	3,120	-
其 他	2,071	1,436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163,632)	(158,798)
	<u>\$ 6,638</u>	<u>\$ 18,973</u>

(一) 應收票據

107 年度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
總帳面金額	\$ 11,9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11,985</u>

106 年度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60 天	<u>\$ 5,79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減損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四)。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超過 12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7%	1.96%	100%	
總帳面金額	\$ 94,703	\$ -	\$ -	\$ 834	\$ 95,5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834)	(834)
攤銷後成本	<u>\$ 94,703</u>	<u>\$ -</u>	<u>\$ -</u>	<u>\$ -</u>	<u>\$ 94,70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1,18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1,18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2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4)
減：本年度處分子公司	(955)
外幣換算差額	5
年底餘額	<u>\$ 834</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逾期之應收款項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後，將問題款項個別依與債務人協議還款計劃等資料評估減損情形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再根據其收款條件及以往之經驗值，以估計可能產生之呆帳金額。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60 天	\$124,730
61~120 天	17,826
121 天以上	<u>3,313</u>
合 計	<u>\$145,86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21 天以上	<u>\$ 2,316</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評估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3.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於 106 年度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年初餘額	\$ 212	\$ -	\$ 212
加：本年度提列	-	987	987
減：外幣換算差額	-	(<u>13</u>)	(<u>13</u>)
年底餘額	<u>\$ 212</u>	<u>\$ 974</u>	<u>\$ 1,186</u>

(三) 其他應收款淨額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代付款、應收承購款及應收營業稅退稅款等款項。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除應收代付款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外，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1. 應收代付款

係合併公司為客戶代採購，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106 年度完成之代採購交易，以及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代付款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6年度				
代採購金額	代採購交易 沖銷金額	代採購交易淨額 (帳列佣金收入)	佔佣金 收入	金 %
<u>\$ 1,061,069</u>	<u>\$ 1,033,002</u>	<u>\$ 28,067</u>	<u>100%</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其他應 收款 %	金 額	佔其他應 收款 %
應收代付款	\$ 163,632	2,465%	\$ 158,569	836%
減：備抵損失／ 備抵呆帳	(<u>163,632</u>)	(2,465%)	(<u>158,569</u>)	(836%)
	<u>\$ -</u>	<u>-</u>	<u>\$ -</u>	<u>-</u>

應收代付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0~60 天	\$ -	\$ -
61~120 天	-	129,230
121 天以上	<u>163,632</u>	<u>29,339</u>
合 計	<u>\$ 163,632</u>	<u>\$ 158,56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代付款之備抵損失於 107 年度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年初餘額 (IAS 39)				\$ 158,56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158,569
加：外幣換算差額				5,063
年底餘額				<u>\$ 163,632</u>

應收代付款之備抵呆帳於 106 年度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年初餘額				\$ -
加：本年提列呆帳損失				159,960
減：外幣換算差額				(1,391)
年底餘額				<u>\$ 158,569</u>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之規定，對其他應收款執行減損測試，因已有逾期之現象發生，故針對其他應收款業已於 106 年間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對其他應收款部分債權已依法委請專業律師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三)。

2. 應收承購款

依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已轉讓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三(五)。

十、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6,711	\$ 69,670
商 品	84,697	31,824
製 成 品	26,818	31,704
在 製 品	8,189	24,579
	<u>\$ 146,415</u>	<u>\$ 157,777</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37,553 仟元及 431,508 仟元。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777 仟元及 17,129 仟元。

十一、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 70%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即分別由子公司－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及子公司－Billiontek Corp. 出售 33.33% 及 36.67% 之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股權，並於 106 年 8 月 14 日簽訂轉讓合約，總價金係參酌專家評估報告暫定為人民幣 116,680 仟元，後續尚需依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股權財務報表淨值調整。

此項處分計劃已於 107 年 11 月完成，並將對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控制移轉予收購者，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將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視為一單獨主要營運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將該現金產生單位重分類至停業單位。為配合 107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有關停業單位之表達，合併公司重分類 106 年度該停業單位之損益項目，俾使兩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資訊更為攸關。

停業單位當期利益（損失）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11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損失	(\$ 48,532)	(\$ 39,051)
處分利益（附註二八）	<u>261,141</u>	<u>-</u>
	<u>\$212,609</u>	<u>(\$ 39,051)</u>

停業單位當期利益（損失）歸屬於：

	107年1月1日 至11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本公司業主	\$ 215,279	(\$ 39,051)
非控制權益	<u>(2,670)</u>	<u>-</u>
	<u>\$ 212,609</u>	<u>(\$ 39,051)</u>

該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

	107年1月1日 至11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229,094	\$ 180,874
營業成本	(196,085)	(145,577)
營業毛利	33,009	35,297
營業費用	(89,814)	(76,92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51	-
其他收益及費損	(1,258)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54	3,648
稅前淨損	(48,358)	(38,035)
所得稅費用	(174)	(1,016)
本期淨損	(\$ 48,532)	(\$ 39,051)
停業單位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5,862)	(\$ 39,051)
非控制權益	(2,670)	-
	(\$ 48,532)	(\$ 39,051)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107年1月1日 至11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645)	(\$ 24,7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9)	(18,7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 影響	209	(740)
淨現金流出	(\$ 57,085)	(\$ 44,222)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一)	\$ 121,570	\$ 52,202
預付款項	29,260	21,560
預付租賃款(二)	-	1,125
其 他	880	1,041
	<u>\$ 151,710</u>	<u>\$ 75,92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三)	\$ 4,240	\$ 49,477
預付租賃款(二)	-	39,204
預付薪資(四)	1,500	2,250
存出保證金(一)	<u>3,023</u>	<u>1,728</u>
	<u>\$ 8,763</u>	<u>\$ 92,659</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包含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與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與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77%~4.05% 及 1.045%~3.85%。

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係設定為合約交易之質押，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按 47 年以直線法攤銷，本年度減少係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1 月業已處分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三) 預付設備款係合併公司委託他人進行太陽能電廠新建及購買太陽能相關設備所支付之款項，相關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三

六。106 年 12 月 31 日預付設備款提供予各金融行庫作為融資額度申請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四) 預付薪資係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間與他人共同出資成立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其中部分出資係以勞務作價 3,750 仟元，依雙方約定該預付薪資分 5 年攤提。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88
晟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
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曄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悅納未來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
Works Systems, Inc.	-
	<u>\$ 4,020</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二) 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悅納未來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度經評估營運狀況不佳而認列減損損失 5,553 仟元。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	國際投資業。	100.00	100.00	
	Billiontek Corp.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及投資風險。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 卡及 ADSL 卡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業務及國際投資業。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及投資風險。	100.00	100.00	(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Billion Holdings Inc.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 卡及 ADSL 卡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業務。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	-	(二)
	BEC Technologies Inc.	ADSL 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93.76	96.76	(三)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及投資風險。	100.00	100.00	(一)(六)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廠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主要營業風險係利率風險。	100.00	100.00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廠設備之經銷服務及提供電廠維運服務。 主要營業風險係利率風險。	75.00	75.00	
	旭禾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廠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主要營業風險係利率風險。	100.00	100.00	(四)
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 卡及 ADSL 卡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主要營業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30.00	63.33	(五)
Billiontek Corp.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 卡及 ADSL 卡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主要營業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	36.67	(五)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	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通信、網路安全及其相關軟體研發。 主要營業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100.00	100.00	(六)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國際投資業。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 (一) 為因應汶萊政府之法令要求，國際商業公司需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前辦理解散或遷冊等手續。Billiontek Corp. 及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 已於 106 年 10 月間辦理遷冊至薩摩亞，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變更登記完成。
- (二) Billion Holdings Inc. 已於 106 年 7 月間結清銀行帳戶退回投資款 1,217 仟元，嗣於 106 年 10 月間正式解散。
- (三) 有關處分合併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 之股權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 (四)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00 仟元成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旭禾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為因應公司營運規劃及簡化組織架構，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截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止，尚在進行清算解散程序。
- (五)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1 月間處分合併孫公司－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股權後，持股降至 30%並對其喪失控制力，故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股權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及二九之說明。
- (六)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合併子公司－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Ltd.及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截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日止，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Ltd.尚在進行清算解散程序，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1 月間經當地機關核准完成註銷登記。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184,222	3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合併公司原持有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於 107 年 11 月間處分該公司股權後，持股比例降至 30%，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剩餘之股權投資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金額 183,937 仟元，後續以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該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71,482
非流動資產	199,383
流動負債	(127,437)
權益	\$ 343,428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03,028
處分子公司之剩餘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81,194
投資帳面金額	\$ 184,222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277,143
本年度淨損	(\$ 51,805)
綜合損益總額	(\$ 51,805)

自 107 年 12 月起成為關聯企業後，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1,146)仟元，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 1,431 仟元。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4,563	\$ 452,571	\$ 140,926	\$ 14,532	\$ 49,152	\$ 144,842	\$ 1,016,586
增添	-	1,196	119,812	-	133	1,274	122,415
處分	-	-	(1,525)	-	(3,861)	(11,415)	(16,801)
重分類	(19,722)	(8,703)	42,905	-	-	-	14,480
處分子公司	-	(277,392)	(70,520)	(6,189)	(10,602)	(76,638)	(441,341)
淨兌換差額	449	(4,353)	(1,548)	(100)	(17)	(1,711)	(7,28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95,290	163,319	230,050	8,243	34,805	56,352	688,0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7,430	78,680	11,573	46,546	129,640	443,869
折舊費用	-	3,688	8,114	750	1,023	2,914	16,489
停業單位折舊費用	-	6,921	1,295	291	2	1,098	9,607
處分	-	-	(1,390)	-	(3,547)	(10,292)	(15,229)
本期重分類	-	(2,886)	-	-	-	-	(2,886)
處分子公司	-	(139,990)	(45,750)	(5,508)	(10,553)	(68,382)	(270,183)
淨兌換差額	-	(3,017)	(1,014)	(88)	(53)	(1,520)	(5,69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95,290	42,146	39,935	7,018	33,418	53,458	175,975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95,290	\$ 121,173	\$ 190,115	\$ 1,225	\$ 1,387	\$ 2,894	\$ 512,084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5,711	\$ 460,457	\$ 112,178	\$ 15,952	\$ 59,822	\$ 147,936	\$ 1,012,056
增添	-	-	38,573	430	1,810	6,009	46,822
處分	-	-	(20,138)	(1,674)	(11,484)	(8,224)	(41,520)
重分類	-	-	11,267	-	-	-	11,267
淨兌換差額	(1,148)	(7,886)	(954)	(176)	(996)	(879)	(12,03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14,563	452,571	140,926	14,532	49,152	144,842	1,016,5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1,509	95,915	11,591	57,785	132,645	459,445
折舊費用	-	3,567	1,732	811	897	3,286	10,293
停業單位折舊費用	-	13,458	2,360	974	3	2,734	19,529
處分	-	-	(20,116)	(1,674)	(11,484)	(8,165)	(41,439)

淨兌換差額	-	(1,104)	(1,211)	(129)	(655)	(860)	(3,95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7,430	78,680	11,573	46,546	129,640	443,869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14,563	\$ 275,141	\$ 62,246	\$ 2,959	\$ 2,606	\$ 15,202	\$ 572,717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7 及 106 年度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5 年
停車位	40 年
工程系統	25 年
升降設備	25 年
改良物	5 年

機器設備

太陽能電廠	19 至 20 年
其他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二) 本年度機器設備重大新增主係建置太陽能電廠。

(三) 本年度重分類轉出主係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之不動產部分樓層出租他人，故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轉入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建置完成之太陽能電廠。

(四) 處分子公司係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1 月間處分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於喪失控制力時除列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各金融行庫作為融資額度申請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455	\$	30,490	\$	89,945	
處分	(	30,787)	(	15,304)	(	46,091)	
重分類		19,722		8,703		28,42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390		23,889		72,279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9		5,049	
折舊費用		-		362		362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處 分	\$	-	(\$	2,141)		(\$	2,141)
重 分 類		-		2,886			2,886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156			6,156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48,390	\$	17,733		\$	66,123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2,073	\$	56,110		\$	198,183
處 分	(	82,618)	(	25,620)		(	108,238)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9,455		30,490			89,945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69			6,169
折 舊 費 用		-		716			716
處 分		-	(	1,836)		(	1,836)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049			5,049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59,455	\$	25,441		\$	84,896

- (一)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並參酌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鑑價金額，於 107 年 5 月間出售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相關必要支出後之出售價款淨額為 60,800 仟元，處分利益 16,850 仟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5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並參酌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鑑價金額，於 106 年 5 月間出售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相關必要支出後之出售價款淨額為 96,146 仟元，處分損失為(10,256)仟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三)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係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 建 物	55 年
停 車 位	40 年

(四)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7 年 12 月以及安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6 年 12 月進行估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13,480</u>	<u>\$ 132,941</u>

(五)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各金融行庫作為融資額度申請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五）		
信用狀購料借款	\$ 169,000	\$ 130,000
銀行借款	-	1,5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狀購料借款	<u>116,622</u>	<u>267,863</u>
	<u>\$ 285,622</u>	<u>\$ 399,363</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3%～3.06% 及 1.39%～3.20%。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五）		
銀行借款	\$ 120,033	\$ 35,86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0,825)	(3,719)
長期借款	<u>\$ 109,208</u>	<u>\$ 32,141</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重 大 條 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借款期間：105.1.22～110.1.22		
借款銀行：Bank of America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並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4.5651%；4.32%	\$ 27,184	\$ 30,060

（接次頁）

(承前頁)

重 大 條 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2)借款期間：107.6.28~117.3.9 借款銀行：彰化商業銀行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按季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1.96%	\$ 31,308	\$ -
(3)借款期間：107.7.13~112.7.13 借款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每月依 180 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全部還清。 借款利率：2.02%	13,665	-
(4)借款期間：107.9.20~112.9.20 借款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每月依 180 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全部還清。 借款利率：2.1297%	34,405	-
(5)借款期間：107.10.25~112.10.25 借款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每月依 180 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併全部還清。 借款利率：2.1298%	13,471	-
(6)借款期間：106.11.30~117.11.30 借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已於 107.6.26 提前還款。 借款利率：2.20%	- \$ 120,033	5,800 \$ 35,860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692	\$ 28,438
應付勞務費	7,025	2,43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2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勞健保	\$ 2,021	\$ 2,953
應付設備款	882	3,853
應付規費	-	22,541
其 他	8,143	18,008
	<u>\$ 38,963</u>	<u>\$ 78,226</u>

二十、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股權交易找補款	<u>\$ 11,504</u>	<u>\$ -</u>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與石碣鎮發展實業公司尚就其綜合服務費進行協議，於達成協議前，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與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雙方不進行找補。待達成協議後，就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實際支付予石碣鎮發展實業公司之綜合服務費之 70% (惟最高找補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2,604 仟元)，買賣雙方完成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70% 股權交易之找補。有關處分合併孫公司－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股權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一、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處分投資款(附註二八)	\$ -	\$ 43,760
預收款項(附註三)	-	13,021
其 他	4,465	2,344
	<u>\$ 4,465</u>	<u>\$ 59,125</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旭禾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

合併子公司－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及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子公司－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Billiontek Corp.、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及 BEC International, LLC.無退休金之提撥。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久任獎金係合併公司為鼓勵員工在公司久任，年資滿10年者，加發半個月底薪與紀念盃一座。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632	\$ 45,6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400)	(22,4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232</u>	<u>\$ 23,18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665	(\$ 22,482)	\$ 23,183
服務成本	495	-	495
利息費用（收入）	612	(305)	307
久任獎金	(69)	-	(69)
認列於損益	1,038	(305)	7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99)	(59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288	-	2,28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945)	-	(2,9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7)	(599)	(1,256)
雇主提撥	-	(395)	(395)
福利支付	(414)	381	(3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632	(\$ 23,400)	\$ 22,232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02	(\$ 21,891)	\$ 22,211
服務成本	520	-	520
利息費用（收入）	496	(250)	246
久任獎金	(32)	-	(32)
認列於損益	984	(250)	7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	3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131)	-	(1,13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67	-	1,7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6	34	670
雇主提撥	-	(375)	(375)
福利支付	(57)	-	(5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665	(\$ 22,482)	\$ 23,18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706%	1.356%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 3,276)	(\$ 2,806)
減少 0.50%	\$ 2,626	\$ 2,69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2,578	\$ 2,657
減少 0.50%	(\$ 2,418)	(\$ 2,49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99	\$ 37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31年	11.61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8,856	99,095
已發行股本	\$ 988,563	\$ 990,953

本公司於106年6月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14,609仟元，計發行新股1,461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990,953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6年6月27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6年8月27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106年9月6日經授商字第10601128710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107年度辦理註銷庫藏股並減少股本2,390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三(七)。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40,271	\$ 240,55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九)	21,594	-
庫藏股票交易	5,929	5,929
合併溢額	8,173	8,173
受贈資產	1,890	1,89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轉列)	16,597	16,597
	<u>\$ 294,454</u>	<u>\$ 273,14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

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五(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 5% 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105年度	105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86	\$ -
現金股利	974	0.01
股票股利	14,609	0.15

本公司 106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67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105	-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9,302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0,969)	\$ 14,5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30,138)	(42,8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1,431	-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兌換差額 之相關所得稅	(3,862)	-
	<u>6,514</u>	<u>7,285</u>
年底餘額	(\$ <u>47,024</u>)	(\$ <u>20,96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母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8,444)
年初餘額 (IFRS 9)	(48,444)
本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2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218
年底餘額	<u>(\$ 46,449)</u>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0,928	\$ 6,248
成立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附註三十)	6,250	
	- 0	6,250
處分子公司－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二八)	(23,072)	-
權益交易－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九)	31,635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525)	(1,0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	(478)
年底餘額	<u>\$ 19,161</u>	<u>\$ 10,928</u>

(七) 庫藏股票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股數	239	239
本年度註銷	(239)	-
年底股數	<u>-</u>	<u>239</u>

單位：仟股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註銷持有已屆滿三年未轉讓股份予員工之庫藏股票 239 仟股，並訂定以 107 年 9 月 26 日為庫藏股減資基準日，按面額註銷股本 2,390 仟元，並沖減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84 仟元，業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776,033	\$630,521
售電收入	<u>16,127</u>	<u>1,817</u>
	<u>\$792,160</u>	<u>\$632,338</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11,985</u>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u>\$ 94,703</u>
合約負債－流動	
產品銷貨	<u>\$ 13,695</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107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2,657仟元。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區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u>(\$ 275)</u>	<u>\$ -</u>

(二)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2,098	\$ 8,640
租金收入	3,280	3,868
股利收入	1,205	614
佣金收入（附註九）	-	28,067
其他收入	<u>15,361</u>	<u>8,082</u>
	<u>\$ 31,944</u>	<u>\$ 49,271</u>

佣金收入係合併公司為客戶代採購所收取之佣金收入。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附註十七）	\$ 16,850	(\$ 10,256)
淨外幣兌換淨損失	(12,017)	(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877)	5,417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5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	(5,553)
	<u>\$ 956</u>	<u>(\$ 10,010)</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0,225	\$ 55,89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2,242)	(56,020)
淨 損	<u>(\$ 12,017)</u>	<u>(\$ 124)</u>

(四)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7,067</u>	<u>\$ 9,156</u>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89	\$ 10,293
投資性不動產	362	716
無形資產	<u>1,324</u>	<u>1,185</u>
合 計	<u>\$ 18,175</u>	<u>\$ 12,1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74	\$ 1,895
營業費用	8,215	8,3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62</u>	<u>716</u>
	<u>\$ 16,851</u>	<u>\$ 11,0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24</u>	<u>\$ 1,18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 154,465	\$ 172,852
其 他	<u>20,155</u>	<u>21,015</u>
	<u>174,620</u>	<u>193,867</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6,307	7,330
確定福利計畫	<u>733</u>	<u>734</u>
	<u>7,040</u>	<u>8,06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1,660</u>	<u>\$ 201,93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975	\$ 35,554
營業費用	<u>160,685</u>	<u>166,377</u>
	<u>\$ 181,660</u>	<u>\$ 201,93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06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員工酬勞	2.65%
董事酬勞	0.74%

金 額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2,500
董事酬勞	7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之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60	\$ 8,1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08)	1,146
	<u>952</u>	<u>9,33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7,197	(12,417)
稅率變動	<u>6,360</u>	<u>-</u>
	<u>43,557</u>	<u>(12,4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4,509</u>	<u>(\$ 3,08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3,824)</u>	<u>(\$193,778)</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765)	(\$ 32,94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9	7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8,550
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4)	-
暫時性差異	2,265	25,375
免稅所得	(624)	-
土地增值稅	428	546
其他	-	7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u>581</u>	<u>6,516</u>
本年度產生者	1,960	8,1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008)	1,146
當期所得稅	<u>952</u>	<u>9,337</u>
遞延所得稅	37,197	(12,417)
稅率變動	<u>6,36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4,509</u>	<u>(\$ 3,080)</u>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適 用 稅 率
本公司、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旭禾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Billiontek Corp. 及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附註十四)	免納所得稅
BEC Technologies Inc. 公司及 BEC International, LLC 公司	美 國	依據美國聯邦稅法、註冊所在地德州辦事處當地相關之州稅法令規定，所得稅率分別為 34% (採累進稅率)、8.84% 及 0.375%。另美國於 106 年 12 月經總統簽署稅法改革方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聯邦稅率由 15%~35% 調整為單一稅率 21%，並自 107 年度實施。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及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中 國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繳納所得稅，稅率為 25%。
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	香 港	依據香港法例之「稅務條例」之規定繳納所得稅，稅率為 16.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487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30	\$ 2,978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001	\$ 1,055	(\$ 520)	\$ 4,53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95	1,468	-	3,163
存貨跌價損失	1,425	(351)	-	1,07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6	17	-	73
換算調整數	2,231	-	6,514	8,7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0	-	100
虧損扣抵	8,550	5,365	-	13,915
	<u>\$ 17,958</u>	<u>\$ 7,654</u>	<u>\$ 5,994</u>	<u>\$ 31,60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 53,216	\$ 51,283	\$ -	\$ 104,499
未實現兌換利益	72	(72)	-	-
	<u>\$ 53,288</u>	<u>\$ 51,211</u>	<u>\$ -</u>	<u>\$ 104,499</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820	\$ 67	\$ 114	\$ 4,00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60	(165)	-	1,695
存貨跌價損失	424	1,001	-	1,42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49	(93)	-	56
換算調整數	-	-	2,231	2,231
虧損扣抵	-	8,550	-	8,550
	<u>\$ 6,253</u>	<u>\$ 9,360</u>	<u>\$ 2,345</u>	<u>\$ 17,95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 56,006	(\$ 2,790)	\$ -	\$ 53,216
換算調整數	5,054	-	(5,054)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9	(267)	-	72
	<u>\$ 61,399</u>	<u>(\$ 3,057)</u>	<u>(\$ 5,054)</u>	<u>\$ 53,288</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		
帳損失	\$ 159,960	\$ 159,960
減損損失	13,390	13,390
存貨跌價損失	-	8,746
	<u>\$ 173,350</u>	<u>\$ 182,09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本公司已於 106 年間將 103 年度移轉訂價估計核定差異 3,406 仟元估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嗣於 107 年 5 月間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業已於 107 年第 2 季間認列所得稅利益之核定差異 1,008 仟元。除合併子公司－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外，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旭禾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51)	(\$ 1.92)
來自停業單位	<u>2.18</u>	<u>(0.39)</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u>\$ 1.67</u>	<u>(\$ 2.31)</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51)	(\$ 1.92)
來自停業單位	<u>2.17</u>	<u>(0.39)</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u>\$ 1.66</u>	<u>(\$ 2.3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 50,478)	(\$189,606)
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停業單位淨利（損）（附註十一）	<u>215,279</u>	<u>(39,05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164,801</u>	<u>(\$228,657)</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8,856	98,8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8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9,143</u>	<u>98,85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合併公司為營運所需及活化資產運用，於106年8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70%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股權予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即分別由子公司－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及子公司－Billiontek Corp.出售33.33%及36.67%之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股權，並於106年8月14日簽訂轉讓合約，總價金係參酌專家評估報告暫訂為人民幣116,680仟元，後續尚需依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調整。

上述轉讓合約約定採取分次交易的方式出售 70%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股權，包含首期交易、第二期交易及第三期交易，由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首期交易：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Billiontek Corp.已於 106 年 8 月間收取首期交易款項 43,760 仟元（美元 1,443 仟元），並於 107 年 2 月 14 日經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完成，由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6.6%股權。有關合併公司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第二期交易：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及子公司－Billiontek Corp.另於 107 年 2 月 2 日與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簽訂轉讓合同之補充協議（第二期交易），雙方確認原於 106 年 8 月 14 日轉讓合約中所約定之 Y 公司收購計劃取消，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放棄 Y 公司收購未完成相關之轉讓合同解除或終止權利（補充協議前之轉讓合同說明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七）；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選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以現金支付人民幣 10,000 仟元予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或 Billiontek Corp.完成第二期交易。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及 4 月間分別收取第二期交易款項 23,850 仟元（美元 813 仟元）及 21,695 仟元（美元 744 仟元）。

（三）第三期交易：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及子公司－Billiontek Corp.嗣於 107 年 7 月 2 日與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簽訂轉讓合同之補充協議（第三期交易），雙方同意將其持有之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56.25%股權，以人民幣 76,000 仟元（暫訂）的價格轉讓給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款需匯入指定帳戶，匯入日期其中人民幣 60,000 仟元不得晚於 107 年 7 月 31 日，餘人民幣 16,000 仟元不得晚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雙方同意以 107 年 7 月 31 日為第三期交易之交割日，以第三期交割日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計算股權轉讓款。雙方同意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0% 股權之價值，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資產價值，扣除帳列存貨，加計土地、廠房增值後，並加計控制權溢酬 18%，得出之金額為股權價值之「估值基礎」。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於第三期交割日（107 年 7 月 31 日）100% 股權價值計算，將上述估值基礎加計第三期交割日（107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資產價值與評價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資產價值之差額（如差額為負數，則以估值基礎扣減之），並據此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56.25% 股份的股權轉讓金額之調整與找補。

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及 Billiontek Corp. 應在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款全數匯入指定帳戶日起兩個月內，負責將其持有之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第二期交易及第三期交易股權變更登記至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名下，並完成相關之外經、工商、稅務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取得核准變更登記文件；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應提供相應配合。

股權變更同時，應完成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會重組備案，重組後之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3 人，其中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代表 1 人，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2 人，並完成將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變更為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指定之人士之相關事項，並取得外經部門之批准證書及完成相應之工商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業已收取第三期交易款項 340,258 仟元（人民幣 76,000 仟元），嗣於 107 年 11 月完成處分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63.4% 股權之程序後，持股比例降低至 30%，並經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完成。

最終由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70% 股權，合併公司已對其喪失控制力。

(一) 收取之對價

	盛恒達電子(東莞) 有 限 公 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75,976</u>

上述收取之對價係合併公司於第二期及第三期交易所收取之款項並扣除應納大陸政府相關股權交易稅捐後之淨額。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盛恒達電子(東莞)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357
應收款項	69,651
其他應收款	15,780
存 貨	54,467
預付款項	11,02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158
長期預付租賃款	3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67,713)
其他應付款	(57,975)
其他流動負債	(14,105)
處分之淨資產	<u>\$ 336,705</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盛恒達電子(東莞) 有 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375,976
處分之淨資產	(336,705)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23,072
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11,504)
剩餘資產之公允價值(喪失控制力之日)	183,93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26,365</u>
處分利益	<u>\$ 261,141</u>

處分利益包含於停業單位利益(參閱附註十一)。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盛恒達電子(東莞) 有 限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375,976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24)
	<u>\$ 346,852</u>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一)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2 月間透過子公司－Billiontek Corp.處分其對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 6.6%股權予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致合併公司對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為 93.4%。

(二)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4 月處分 BEC Technologies Inc.之 3%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96.76%下降為 93.76%。關係人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五)。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7年度	
	盛恒達電子(東莞) 有 限 公 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收取之現金對價	\$ 43,760	\$ 5,60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附註二三)	(25,593)	(6,042)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 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3,977</u>	(<u>115</u>)
權益交易差額	<u>\$ 22,144</u>	(<u>\$ 550</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u>\$ 22,144</u>	(<u>\$ 550</u>)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1.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7 及 106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付現金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22,415	\$ 46,822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2,971	(3,674)
支付現金數	<u>\$ 125,386</u>	<u>\$ 43,148</u>

2.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間與他人共同出資成立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6,250 仟元，係分別以現金出資 2,500 仟元及勞務作價出資 3,750 仟元（帳列非流動資產－預付薪資）。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99,363	(\$ 113,735)	(\$ 6)	\$ 285,6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	35,860	83,121	1,052	120,033
存入保證金	1,126	(212)	1	915
	<u>\$ 436,349</u>	<u>(\$ 30,826)</u>	<u>\$ 1,047</u>	<u>\$ 406,570</u>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運輸設備及廠房屋頂，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193	\$ 94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786	901
超過 5 年以上	7,141	-
	<u>\$ 15,120</u>	<u>\$ 1,849</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	-------

最低租賃給付

\$ 2,219

\$ 3,271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107	\$ 1,58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827	999
	<u>\$ 9,934</u>	<u>\$ 2,584</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支付股利、買回股份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867	\$ -	\$ -	\$ 9,867
國外上市股票	6,720	-	-	6,720
合計	<u>\$ 16,587</u>	<u>\$ -</u>	<u>\$ -</u>	<u>\$ 16,58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3,797</u>	<u>\$ 3,79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10,819	\$ -	\$ -	\$ 110,819
金 融 債	32,408	-	-	32,408
	<u>\$ 143,227</u>	<u>\$ -</u>	<u>\$ -</u>	<u>\$ 143,227</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020
年初餘額 (IFRS 9)	4,0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3)
年底餘額	<u>\$ 3,797</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方式，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价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	\$ 143,22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16,587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034,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4,0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180,89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797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526,442	657,1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及董酬勞)、應付員工保險及退休金)、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損）變動之金額。

		107 年度			
		美	元	人	民 幣
損	益	(\$ 12,147)		(\$ 19,727)	
		106 年度			
		美	元	人	民 幣
損	益	(\$ 10,005)		(\$ 5,505)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之變動較大，主係因人民幣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60,281	\$ 281,762
－金融負債	-	249,86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01,772	573,680
－金融負債	405,655	185,36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40 仟元及 971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部分定期存款及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因變動利率借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7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7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均為 7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77,728 仟元及 1,025,637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1,266	\$ 18,378	\$ -
浮動利率工具	<u>290,013</u>	<u>10,414</u>	<u>118,964</u>
	<u>\$ 361,279</u>	<u>\$ 28,792</u>	<u>\$ 118,96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4,489	\$ 7,487	\$ -
浮動利率工具	149,733	4,419	34,199
固定利率工具	<u>249,863</u>	<u>-</u>	<u>-</u>
	<u>\$ 614,085</u>	<u>\$ 11,906</u>	<u>\$ 34,199</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依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已轉讓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7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台北富邦銀行	\$ 18,445	\$ 15,325	\$ -	-	\$ 18,445
中國輸出入銀行	5,992	5,992	-	-	6,000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 公司	<u>10,914</u>	<u>10,914</u>	<u>-</u>	<u>-</u>	<u>10,914</u>
	<u>\$ 35,351</u>	<u>\$ 32,231</u>	<u>\$ -</u>		

106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匯豐環球公司	\$ 8,902	\$ 8,902	\$ -	-	\$ 22,745
中國信託銀行	147,470	-	132,723	2.06~2.11	303,26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288,306</u>	<u>-</u>	<u>259,476</u>	<u>2.59~2.70</u>	<u>545,868</u>
	<u>\$ 444,678</u>	<u>\$ 8,902</u>	<u>\$ 392,199</u>		

上述已轉讓之應收帳款業已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中，合併公司應負擔之主要義務列述如下：

1. 保證所讓與之承購標的合法且確實存在，且無第三人得主張任何權利。
2. 保證承購標的均無可抵銷、質押或禁止轉讓等情事，且為金額確定之應收帳款債權。
3. 保證買賣契約、勞務契約或其他債權契約之交易均以正常及合法方式為之。且應收帳款對象絕無足以消滅或妨礙承購之金融機構行使權利之事由或抗辯權存在。
4. 保證與應收帳款對象間於現在及未來合約有效期間內絕無控制從屬關係或其他商業上不當利益之情事。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陳 忠 廷	為本公司董事長（管理階層）
To Vu, Hoang	合併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之主要管理階層
Ladson Dandre	合併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之主要管理階層
Andrew J. Germano	合併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之主要管理階層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107年11月處分持股前為合併孫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5,890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與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上述金額係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自 107 年 12 月起成為關聯企業之銷貨收入；有關合併公司與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全年度之銷貨交易請參閱附表八。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u>\$19,740</u>

進貨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與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上述金額係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自 107 年 12 月起成為關聯企業之進貨；有關合併公司與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全年度之進貨交易請參閱附表八。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u>\$ 24,768</u>
其他應付款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u>\$ 6,37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處分金融資產

<u>107 年度</u>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處 分 價 款
To Vu, Hoang	子 公 司	25 仟股	BEC Technologies Inc.股票	\$ 1,870
Ladson Dandre	子 公 司	25 仟股	BEC Technologies Inc.股票	1,870
Andrew J. Germano	子 公 司	25 仟股	BEC Technologies Inc.股票	<u>1,867</u>
				<u>\$ 5,607</u>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間參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處分合併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之 3%股權予主要管理階層，上述處分價款業已收訖，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九。

(六)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及借款合同係由陳忠廷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574	\$ 20,587
退職後福利	644	695
	<u>\$ 20,218</u>	<u>\$ 21,28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公司獲利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供作質抵押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121,570	\$ 46,6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136,858	104,122
建築物	107,226	90,063
機器設備	114,417	-
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土地	18,353	-
建築物	7,57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1,627
	<u>\$ 505,994</u>	<u>\$ 252,420</u>

三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位於苗栗縣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新建統包合約。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預付 4,011 仟元，未來尚需支付 21,953 仟元。
- (二)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取得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應收帳款讓售予金融機構而開立本票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及美元 18,000 仟元。
- (三) 本公司為客戶代採購，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代付款餘額為 163,632 仟元（美元 5,330 仟元），本公司業已就前述應收代付款於 106 年 2 月 22 日與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應收帳款保險，該保險合約之保險期間自 106 年 2 月 22 日至 107 年 2 月 21 日止，承保範圍包含

本公司之債務人有破產(Insolvency)、延遲付款(Protracted Default)及政治風險(Political Risk)等情況下，產物保險公司將以 90%之承保比例承擔本公司之損失，最高之責任額度為美元 12,000 仟元。非承保範圍之條件依保險合約約定，除非本公司債務人就應收帳款之延遲，係出於本公司未遵守與債務人之契約義務、本公司之進口執照遭撤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核災、戰爭)等狀況，產物保險公司均應就本公司債務人應付款之延遲承擔保險責任，於 107 年 3 月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該其他應收帳款保險合約之內容均合於保險契約常態，在承保條件與範圍內無違本公司之貿易風險與利益。

此外，本公司為求降低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6 年度讓售金額為 435,776 仟元(美元 14,37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支金額為 392,199 仟元(美元 12,933 仟元)，於 107 年 3 月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前述應收帳款承購合約，就承購價金、應收帳款之內容、移轉方式及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其合約內容及相關風險並無明顯不利於本公司之處。

本公司對上述債權均已辦理保險或以無追索權方式讓售予金融機構，本公司亦與委任律師持續研商並進行法律相關程序及訴訟。

本公司依據合同內容，對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遲未支付給本公司之應收代付款計美元 4,459 仟元，經本公司多次發函催告後，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仍以各種理由拖延，致本公司迄今無法收回該應收代付款，本公司依據原合同之規定，於 107 年 6 月間對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違約之行為委請律師提起仲裁。另，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反請求，要求本公司雙倍退還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支付之履約保證金計美元 469 仟元。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本公司已經完成交貨義務，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

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貨款，並承擔違約責任，且無義務向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退還履約保證金，本公司已於 107 年 7 月間接獲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受理通知，並已於 107 年 8 月間第一次開庭，另於 108 年 1 月接獲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裁決期限將延長至 108 年 5 月 30 日。

於 108 年 3 月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根據本案現階段雙方提供之證據、庭審情況及仲裁庭相關函件綜合分析，儘管仲裁庭對於本案是否存在事實上之交貨行為尚有疑問，但我方已於現有證據基礎上充分舉證與論述，且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所提交之證據仍存在與本案關聯性不足之問題。本公司委任律師認為，本案勝訴可能性較大。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生與仲裁案有關之差旅費用、律師費用及仲裁費用等皆已認列費用。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500	30.7 (美元：新台幣)	\$ 199,560
美 元		3,803	7.832 (美元：港幣)	116,761
人 民 幣		65,857	1.143 (人民幣：港幣)	294,974
人 民 幣		22,228	0.146 (人民幣：美元)	99,559
				<u>\$ 710,854</u>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90	30.7 (美元：新台幣)	<u>\$ 73,38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405 29.750 (美元：新台幣)	\$ 220,308
美 元	2,700 7.817 (美元：港幣)	80,315
美 元	2,348 6.506 (美元：人民幣)	69,850
人 民 幣	18,873 1.202 (人民幣：港幣)	86,304
人 民 幣	5,203 0.154 (人民幣：美元)	23,793
		<u>\$ 480,570</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727 29.750 (美元：新台幣)	<u>\$ 170,368</u>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182	1 (新台幣：新台幣)	(\$ 5,235)
港 幣	3.8493 (港幣：新台幣)	(7,339)	3.945 (港幣：新台幣)	5,128
美 元	30.1636 (美元：新台幣)	(5,860)	30.165 (美元：新台幣)	(17)
		<u>(\$ 12,017)</u>		<u>(\$ 124)</u>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四、附表六及七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四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十四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附註二八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五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附註三六
5	重大期後事項。	附註三七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二、六及七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附註二八

註：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及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具體比例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其他有關法

律規定。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四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各地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中國大陸相關地區、美國及其他地區，各地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及 ADSL 卡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太陽能電廠設備銷售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 卡及 ADSL 卡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太陽能電廠設備銷售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之子公司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本年度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分類為停業單位，以下所報導之部門資訊不包括任何該停業單位之金額，停業單位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台 灣	台灣（太陽能電廠）	中 國 大 陸 相 關 地 區	美 國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448,580	\$ 16,127	\$ 20,164	\$ 307,289	\$ -	\$ 792,160
部門間收入（註1）	223,268	-	262,809	-	(486,077)	-
收入合計	\$ 671,848	\$ 16,127	\$ 282,973	\$ 307,289	(\$ 486,077)	\$ 792,160
部門（損）益	\$ 1,801	\$ 5,786	(\$ 11,574)	\$ 1,309	\$ -	(\$ 2,67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4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824)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註2）	\$ -	\$ -	\$ -	\$ -	\$ -	\$ -

項 目	106 年度					
	台 灣	台 灣 (太 陽 能 電 廠)	中 國 大 陸 相 關 地 區	美 國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302,165	\$ 1,817	\$ 22,271	\$ 306,085	\$ -	\$ 632,338
部門間收入 (註 1)	<u>213,782</u>	<u>-</u>	<u>171,921</u>	<u>-</u>	<u>(385,703)</u>	<u>-</u>
收入合計	<u>\$ 515,947</u>	<u>\$ 1,817</u>	<u>\$ 194,192</u>	<u>\$ 306,085</u>	<u>(\$ 385,703)</u>	<u>\$ 632,338</u>
部門 (損) 益	(\$ 205,872)	\$ 1,145	(\$ 6,867)	\$ 17,816	\$ -	(\$ 193,77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 (損) 益						(\$ 193,778)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註 2)	\$ -	\$ -	\$ -	\$ -	\$ -	\$ -

註 1：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業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銷除。

註 2：總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亞 洲	\$ 349,299	\$ 197,632
美 洲	378,281	368,095
歐 洲	40,145	41,233
大 洋 洲	13,213	17,488
非 洲	<u>11,222</u>	<u>7,890</u>
	<u>\$ 792,160</u>	<u>\$ 632,338</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年度未有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106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年度
D 公司	\$112,119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2)	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額 (註4)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高限額 (註3)	證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陽綿能股份有限公司	(2)	\$ 290,766	\$ 234,000	\$ 130,000	\$ 79,184	\$ -	8.94%	\$ 436,149	Y	N	N	N	
1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2)	78,359	38,375	38,375	27,183	-	19.59%	97,949	Y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保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1,453,833 仟元×20%＝290,766 仟元）為限。
- (2)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1,453,833 仟元×30%＝436,149 仟元）為限。

依 BEC Technologies Inc.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 BEC Technologies Inc. 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195,899 仟元×40%＝78,359 仟元）為限。
- (2)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 BEC Technologies Inc. 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195,899 仟元×50%＝97,949 仟元）為限。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為孫公司 BEC International LLC 背書保證美金 1,250 仟元，期末換算匯率美元兌台幣為 1：30.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未備	註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 660	-	\$ 660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	"	3	1,002	-	1,002		
	施羅德新興市場基金	"	"	-	60	-	60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u>\$ 1,722</u>		<u>\$ 1,722</u>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	\$ 3,797	18.33	\$ 3,797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晨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	-	0.37	-		
	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	1.32	-		
	暉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0	-	3.64	-		
	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	10.00	-		
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	"	3	-	0.88	-		
	基金受益憑證				<u>\$ 3,797</u>		<u>\$ 3,797</u>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 310	-	\$ 310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7	\$ -	3.94	\$ -		
Works Systems, Inc.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BEC Technologies Inc.	基金受益憑證							
	Artisan Intl Value Fund Advisor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 2,238	-	\$ 2,238	
	Calvert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CL I	"	"	3	1,556	-	1,556	
	Invesco Exchange Trade Fd II S&P SMLCP Low	"	"	1	749	-	749	
	Nuveen Ltd Term Muni Bond Fund CL I	"	"	2	619	-	619	
	Invesco Limited Term Muni Income CL Y	"	"	2	617	-	617	
	Pimco Invmt Grade Credit Bd Fd Inst	"	"	2	609	-	609	
	Thornburg Ltd Term Municipal Fund CL I	"	"	1	618	-	618	
	Dreyfus Standish Mellon GL Fixed I	"	"	1	588	-	588	
	Invesco QQQ Tr Unit Ser 1	"	"	-	241 7,835	-	241 7,835	
	股票							
	Alliant Energy Co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1	-	161	
	Altria Group Inc	"	"	-	120	-	120	
	American Electric Power Co	"	"	-	287	-	287	
	Angen Inc	"	"	-	329	-	329	
	BB&T Corp	"	"	-	145	-	145	
	Berkshire Hathaway Inc	"	"	-	257	-	257	
	Coca-Cola Company	"	"	-	217	-	217	
	Compass Minerals Intl Inc	"	"	-	134	-	134	
	Dominion Energy Inc	"	"	-	395	-	395	
	Duke Energy Corp	"	"	-	342	-	342	
	Emerson Electric Co	"	"	-	169	-	169	
	Enbridge Inc	"	"	-	321	-	321	
	General Mills Inc	"	"	-	165	-	165	
	Genuine Parts Co	"	"	-	162	-	16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BEC Technologies Inc.	股 票 Hanesbrand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118	-	\$ 118	
	Johnson & Johnson	"	"	-	285	-	285	
	Lamar Advertising Co	"	"	-	244	-	244	
	Pfizer Inc	"	"	-	350	-	350	
	Philip Morris Intl Inc Com	"	"	-	90	-	90	
	PPL Corp	"	"	-	156	-	156	
	Procter & Gamble Co Com	"	"	-	305	-	305	
	Realty Income Corp	"	"	-	437	-	437	
	Southern Com	"	"	-	244	-	244	
	United Parcel Services Inc	"	"	-	150	-	150	
	Cl B							
	Ventas Inc	"	"	-	272	-	272	
	Verizon Communications	"	"	-	231	-	231	
	Well Fargo & Co New Com	"	"	-	293	-	293	
	Welltower Inc Com	"	"	-	341	-	341	
					<u>6,720</u>		<u>6,720</u>	
					<u>\$ 14,555</u>		<u>\$ 14,555</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註 3：各投資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期中最高持股或單位數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註 1)	初買金額	買股數	買金額	賣股數 (註 1)	賣金額	帳面成本 (註 2)	處分損益	出期股 (註 1)	金額
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無	-	\$ 255,561	-	\$ -	-	\$ 195,267	\$ 29,755	\$ 165,512	-	\$ 184,222 (註 3)
Billiontek Corp.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無	-	121,344	-	-	-	180,709	85,080	95,629	-	-
Billiontek Corp.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無	-	26,633	-	-	-	43,760	21,616	- (註 4)	-	-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帳面成本係處分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時，已分別考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剩餘資產之公允價值、負債準備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後計算。

註 3：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及 Billiontek Corp. 原持有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合計 100% 股權，於 107 年度處分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70% 股權後，持股比例降低至 30%，故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剩餘之股權投資後，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處分孫公司一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註 4：Billiontek Corp. 於 107 年 2 月間處分持有之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6.6% 股權係屬權益交易，其售價與帳面成本差額係列資本公積一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情形之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tek Corp.	子 公 司	進 貨	\$ 186,506	42	進貨後約 3 至 4 個月付清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9,786	35 註 2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子 公 司	銷 貨	208,293	32	出貨後約 3 至 4 個月收回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095	34 註 2
Billiontek Corp.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註 1）	進 貨	202,436 （註 3）	72	進貨後約 3 至 4 個月付清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768	57

註 1：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處分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股權後，持股比例為 30%，因對其喪失控制力，故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合併公司與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07 年度進貨金額為 202,436 仟元，其中 1~11 月之進貨金額 182,696 仟元業已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餘 19,740 仟元係自 107 年 12 月起成為關聯企業之關係人交易往來金額。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註 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 合併總負債之比率 (註 5)	情形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tek Corp.	1	銷貨收入 進貨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代收代付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註 4) 進貨 (註 4) 租金支出	\$ 35 186,506 29,786 903 9,234 208,293 44,095 14,507 36 50,000 77,519 31,048 42 76,210 182,696 7,550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進貨後約 3 至 4 個月付清 約 3 至 4 個月付清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出貨後約 3 至 4 個月收回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出貨後約 3 至 4 個月收回 現金增資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出貨後約 3 至 4 個月收回 約 3 至 4 個月付清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	- 24% 1% - 1% 26% 2% 2% - 2% 10% 1% - 10% 23% 1%	
1	Billiontek Corp.	盛恒達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	3					
2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合併公司與盛恒達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 107 年度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 82,100 仟元及 202,436 仟元，其中 1~11 月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 76,210 仟元及 182,696 仟元，業已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 5：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六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金 額	持 有 率 %	數 比 率 %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	Flat M, 5F, Phase 3, Camelpaint Bldg, 60 Hoi Yuen R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國際投資業	\$ 120,720	\$ 120,720	100.00	28,542	\$ 132,388	子公司 (註 6)
	Billiontek Corp.	Port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 卡及 ADSL 卡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業務及國際投資業	301,531	301,531	100.00	9,290	76,469	子公司 (註 6)
	BEC Technologies Inc.	3301 Matrix Drive Suite 200, Richardson TX 75082	ADSL 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73,546	79,153	93.76	2,344	607	子公司 (註 2 及 6)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8 樓之 1	太陽能電廠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100,000	50,000	100.00	10,000	75	子公司 (註 3 及 6)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8 樓之 1	太陽能電廠設備之經銷服務及提供電廠維護服務	18,750	18,750	75.00	1,875	8,556	子公司 (註 6)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	Port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國際投資業	35,790	35,790	100.00	1,100	(6,298)	子公司 (註 4 及 6)
	旭禾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 120 號 6 樓之 6	太陽能電廠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1,000	1,000	100.00	100	(193)	子公司 (註 5 及 6)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3301 Matrix Drive Suite 200, Richardson TX 75082	國際投資業	40,996	40,996	100.00	-	2,798	孫公司 (註 6)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2：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間處分 BEC Technologies Inc. 3% 股權，致本公司對 BEC Technologies Inc. 之持股比例由 96.76% 減少為 93.76%。

註 3：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間對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子公司－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截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日止，尚在進行清算解散程序。

註 5：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為因應公司營運規劃及簡化組織架構，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子公司－旭禾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止，尚在進行清算解散程序。

註 6：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7：各投資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期中最高持股除 BEC Technologies Inc. 為 2,419 仟股外，其餘均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均無設置情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2)	本期投資損益(註3及5)	期末資產負債表(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 卡及 ADSL 卡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349,795	(2)	\$ 126,548	\$ -	\$ 126,548	(\$ 51,805)	30	(\$ 47,007)	\$ 184,222	\$ -	
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通信、網路安全及其相關軟體之研發	34,762	(2)	34,762	-	34,762	(6,287)	100	(6,287)	6,269 (註5)	-	註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陸地投資審會規定
\$161,310	\$500,928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883,79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原係由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及 Billiontek Corp.轉投資共同成立之公司，於 107 年度處分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70%股權後，由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持有 30%。

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係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本年度股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及二九。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4：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1 月間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註銷登記。

註5：除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自 107 年 12 月起成為關聯企業後認列之投資損失 1,146 仟元未沖銷外，其餘業已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沖銷。

註6：各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出資比例均為 100%，且均無投資情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額	貨價	價格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進貨（註1）	\$ 186,506	42	一般係以市場交易	收進貨後約3至4個月內付清	無差異	無差異	(\$ 29,786)	\$ -	
	進貨（註2）	202,436	72	一般係以市場交易	收進貨後約3至4個月內付清	無差異	無差異	(24,768)	-	
	代收代付（註1）	9,234	-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出貨後約3至4個月內收回	無差異	無差異	-	-	
	銷貨收入（註2）	82,100	29	一般係以市場交易	出貨後約3至4個月內收回	無差異	無差異	-	-	

註 1：本公司係透過 Billiontek Corp.間接與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交易。

註 2：Billiontek Corp.直接與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交易。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忠 廷





www.billion.com